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ianlon Corporation

Rianlon[®]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0,000 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各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份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6 年 1-9 月份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审阅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 3、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5、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但公司存在

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15%。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达到如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行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等安排，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决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单一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根据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发行人对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1）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企业发展所处阶段；（2）股东的要求和意愿；（3）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4）现金流量情况；（5）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本次发行融资情况。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现金分红比例安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确保年度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利润分配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持续、稳定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上市后，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并同时拓展销售渠道，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能实现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4、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在保证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按照相关章程、制度、规划等执行利润分配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对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措施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目标是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无先后顺序）：

（1）公司应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组织召开公司业绩发布会或投资者见面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如公司情况满足监管机构对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规定，控股股东将启动增持计划，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股份，增持的股份数量区间为启动日股本总额的 0.1%-0.3%（含本数），增持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控股股东应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

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可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股价稳定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原则：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50%，超过上述标准，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如公司情况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行为之规定，公司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启动日股本总额的 0.5%-1%（含本数），回购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应在启动日起的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继续按照上述股价稳定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原则：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对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或公司未实际履行本预案项下其他稳定股价的义务，且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将有权将与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本预案项下其他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与公司控股股东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后，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拒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各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一）本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发行人承诺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股份。

发行人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李海平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海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础，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

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共同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公司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且本公司将购回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生）。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承诺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份，以及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发行人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或发行人未实际履行《预案》项下其他稳定股价的义务，且本公司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发行人将有权将与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发行人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预案》项下其他义务。

本公司如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

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本公司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金额的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李海平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的股权，也不由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利安隆国际或利安隆集团的股权总和不超过所持有的利安隆国际或利安隆集团股权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利安隆国际或利安隆集团股权。但不会因转让利安隆国际或利安隆集团股权影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利安隆国际和/或利安隆集团的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利安隆国际和/或利安隆集团的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利安隆国际和/或利安隆集团的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利安隆国际和/或利安隆集团的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利安隆国际和/或利安隆集团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

以变卖利安隆国际和/或利安隆集团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4、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谢金桃、汤翠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聚鑫隆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上述人员中的任意一人离职，则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谢金桃、汤翠祥、丁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山南圣金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上述人员中的任意一人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单位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单位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文件的承诺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单位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单位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所持全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4、如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或达晨创瑞违反本部分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或达晨创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同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或达晨创瑞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州诚信及广州廷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广州诚信及广州廷博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所持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广州诚信及广州廷博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4、如广州诚信或广州廷博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广州诚信或广州廷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广州诚信或广州廷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如广州诚信、广州廷博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担相应责任。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广州诚信、广州廷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公司其他股东高锦璇、天创鼎鑫、天津置信、北京沃衍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3、以上承诺自作出之日即生效。如其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汤翠祥、谢金桃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也不由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出资额。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出资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的总额不超过所持有的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出资额。

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聚鑫隆投资和/或山南圣金隆出资额；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则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聚鑫隆投资和/或山南圣金隆出资额。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聚鑫隆投资或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的聚鑫隆投资或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的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2、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4、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

原因而拒绝履行。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丁欢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山南圣金隆出资额，也不由山南圣金隆回购本人所持有该等出资额。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山南圣金隆出资额不超过所持有的山南圣金隆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

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山南圣金隆出资额；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则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山南圣金隆出资额。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2、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

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峰、崔晨、独立董事赵康、郭宪明、刘治海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王玉洁、杨学新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本所对招股意向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意

向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本所对招股意向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意向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本所对招股意向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意向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同时，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000 万股，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分别持有公司 24.0454%和 18.5624%的股份，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 100%持股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6078%。

本次公开发行中，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均不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售价、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在本招股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中披露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敬请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01680001】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后的 2016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001.22	47,598.44	23.96%
营业利润	8,503.59	6,440.12	32.04%
利润总额	8,762.45	6,620.96	32.34%
净利润	7,334.32	5,690.83	2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5.68	5,694.04	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1.23	5,536.56	28.62%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股东权益合计	48,835.15	41,425.90	17.89%
资产总计	78,414.82	64,569.26	21.4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6 年 10-11 月,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实现规模和占 2016 年 1-9 月的比例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0-11 月	13,755.71	2,125.58	1,913.96
2016 年 1-9 月	59,001.22	8,503.59	7,334.32
占比	23.31%	25.00%	26.10%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也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对 2016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预测

根据截止到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3,000 万元至 78,000 万元, 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0.71%-28.98%; 实现净利润为 9,074 万元至 9,696 万元, 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3.34%-31.79%;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11

万元至 9,414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24.67%-33.21%。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下列风险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的描述。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尽管本公司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但与巴斯夫等国际同行业巨头在人才、资金、技术上还存在较大差距，这些行业巨头对公司构成较大竞争压力，从而对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水平产生压力，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2、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丙烯酸甲酯、2,6-二叔丁基苯酚等化工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9%、78.15%、81.22%和 80.09%，平均为 80.49%。而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产品，原油、无机盐等基础化工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若未来石油、无机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则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环保和安全生产、安全物流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丙烯酸甲酯、邻甲酚、甲苯等危险化工原料，若公司经营保管不当，安全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单价较高的特点，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出现交通事故或者运输途中保管不当等情形导致货物灭失或者被污染，则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中，出口业务所占比例较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或速度超过预期，则会给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未来业绩成长预期基于一个平稳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经济增长长期停滞、国际间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加剧、国家产业或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先行者之一，在长期产品

研发和高分子材料应用的经验积累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培养、集聚了一批行业技术专业人才。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0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 发行人概况	34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 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 募集资金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8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四、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二、 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41
三、 环保和安全生产、安全物流的风险	41
四、 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	42
五、 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43
六、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七、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3
八、 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44
九、 设备维护与管理的风险	44
十、 安全生产等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44
十一、 资产抵押的风险	45
十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风险	45
十三、 管理水平匹配不足的风险	45
十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46
十五、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6
十六、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6
十七、 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46
十八、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47
十九、 经销商管理风险	47

二十、 技术研发风险.....	47
二十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8
二十二、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48
二十三、 业绩下滑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 发行人概况和设立情况.....	49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三、 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3
四、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六、 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七、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简介和所处行业的关系.....	79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 市场前景分析.....	10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09
五、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	123
六、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26
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7
八、 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63
九、 境外经营情况.....	170
十、 公司发展规划.....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9
一、 独立运行情况.....	179
二、 同业竞争.....	180
三、 关联交易.....	1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9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96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9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要兼职情况	19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0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0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01
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十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7
十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207
十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8
十四、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规定	208
十五、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0
一、 财务报表	220
二、 审计意见	224
三、 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224
四、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24
五、 报告期内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7
六、 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情况	249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3
八、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54
九、 财务状况分析	257
十、 盈利能力分析	280
十一、 现金流量分析	295
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298
十三、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98
十四、 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299
十五、 股利分配政策	30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5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1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	

的关系.....	316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24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必要性分析.....	335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7
六、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8
七、 募集资金项目的已投资情况.....	3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 重要合同.....	342
二、 对外担保情况.....	351
三、 诉讼情况.....	35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4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4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5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356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7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9
六、 承担验资和验资复核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363
第十三节 附件	36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利安隆、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化工、有限公司	指	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利安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名称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聚鑫隆投资	指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圣金隆	指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置信	指	天津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诚信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廷博	指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沃衍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利安隆实业	指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利安隆发展	指	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利安隆有限	指	利安隆有限公司（香港），本公司股东高锦璇控制的企业
利安隆科技	指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安隆美国	指	Rianlon Americas, INC.，本公司孙公司
利安隆奥地利	指	Rianlon GMBH.，本公司曾注册于奥地利的一家孙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利安隆德国	指	Rianlon GMBH.，本公司注册于德国杜塞尔多夫的一家孙公司
利安隆中卫	指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亚科力	指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天大天海科技	指	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大天海表面	指	天津天大天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子公司

凯泰化工	指	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凯泰机械	指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泰化工全资子公司
天大天海新材料	指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鼎砚隆	指	天津鼎砚隆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利安隆环保	指	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曾参股的企业
天津思为先	指	天津市思为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原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完成变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历史验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货币单位美元
欧元	指	欧盟货币单位欧元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 4 个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	指	为改善塑料、化学纤维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
抗氧化剂	指	在 高分子材料的聚合物体系中延缓或抑制材料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降解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一类化学助剂
光稳定剂	指	能够抑制或减弱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作用，改善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一类化学助剂
紫外线吸收剂	指	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紫外线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助剂，是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之一
U-PACK 产品	指	公司提供的一种一站式解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问题的个性化产品
高分子材料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又称“聚合物”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是一家位于德国的国际知名化工公司
科聚亚	指	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Chemtura）
Addivant	指	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化学助剂企业，原为科聚亚生产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业务部门，2013 年被出售予美国 SK Capital
三菱化学	指	三菱化学控股集团，是日本最大的化工企业
LG 化学	指	LG 化学株式会社，韩国最大的综合化工公司
PPG	指	PPG 工业公司，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是涂料业的国际龙头企业，始建于 1883 年
DSM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一家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
苏威	指	苏威集团公司，一家位于比利时的国际知名化工医药集团，成立于 1863 年
朗盛	指	德国朗盛集团，一家在合成橡胶领域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
旭化成	指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之一
科莱恩	指	科莱恩化工集团，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
Nilit	指	一家位于以色列的以尼龙纤维为主的国际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商
兰蒂奇	指	意大利兰蒂奇集团，一家在化纤、工程塑料领域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
英威达	指	美国英威达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聚合物和化学纤维综合生产商之一
阿科玛	指	阿科玛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法国的国际知名化工集团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立万	指	普立万公司，是一家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的全球领先企业。
ISO9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0 族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REACH 法规	指	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全球化工 50 强	指	作为全球化工行业权威杂志的美国《化学工程新闻》对全球化工知名企业进行评比的榜单
世界 500 强	指	《财富》杂志评比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是衡量全球大型公司的最著名、最权威的榜单之一
CAS	指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全球化学科学的权威组织
CAS 登记号	指	CAS 为化学物质制订的登记号，该号是检索有多个名称的化学物质信息的重要工具，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数字识别号码
造粒	指	将粉状、液状的化学助剂加工成为颗粒形态的加工工序

【注】：本招股意向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和主营业务

本公司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利安隆化工之 1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4,875.44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 9,000.00 万股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44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 U-PACK 产品。

（二）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发展成为我国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并开始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个性化产品的更高技术领域迈进。

公司为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并建有“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公司产品 THANOX MD-697 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THANOX 245 被列入国家和天津市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获得 2012 年度天津市专利金奖，公司的“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开发和应用技术创新系统工程”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高管团队具有深厚行业背景和技术开发经验，推动公司核心技术不断创新。公司还配备了合理的人才梯队和充分的持续技术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产品品质已达到巴斯夫等国际同行业先进厂商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以及高效的国际大客户营销网络，与巴斯夫、DSM、朗盛、英威达、LG 化学、PPG、旭化成、科莱恩、苏威等国际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以及中石化、中国神华、金发科技等国内高分子材料行业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安隆集团	2,164.086	24.05%
2	利安隆国际	1,670.616	18.56%
3	聚鑫隆投资	1,524.924	16.94%
4	山南圣金隆	720.000	8.00%
5	达晨创恒	441.864	4.91%
6	达晨创泰	406.242	4.51%
7	达晨创瑞	403.362	4.48%
8	北京沃衍	414.000	4.60%
9	高锦璇	322.335	3.58%
10	广州诚信	289.800	3.22%
11	广州廷博	289.800	3.22%
12	天创鼎鑫	256.707	2.85%
13	天津置信	96.264	1.07%
	合计	9,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本次发行前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2.61% 的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7,054.52	64,569.26	55,922.07	51,349.11
负债总计	30,709.42	23,143.36	21,773.64	21,885.62
所有者权益	46,345.10	41,425.90	34,148.43	29,46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339.38	41,425.74	34,135.82	29,430.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037.47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营业利润	5,558.77	8,369.50	4,957.66	4,387.03
利润总额	5,798.94	8,714.45	5,214.10	4,616.77
净利润	4,888.58	7,357.17	4,502.39	3,9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01	7,368.28	4,513.46	4,00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73	7,067.30	4,333.90	3,841.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6	8,071.57	3,405.40	1,76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56	-1,018.12	-2,258.98	-3,05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64	-2,037.57	-2,780.43	2,46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8.26	5,257.44	-1,696.43	927.6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87	1.65	1.47
速动比率（倍）	1.09	1.15	0.91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5.45	5.23	5.82
存货周转率（次）	3.26	2.98	2.64	2.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90	0.38	0.2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17	32.07	29.17	3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9.48	14.24	1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8.69	13.68	1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2	0.50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9	0.48	0.43

【注】：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年化处理。

四、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询价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000	100.00	9,000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000	25.00
合计	9,000	100.00	12,000	100.00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 27,160.7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7,160.74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下列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次序）：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1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13,927.82	【津开行政许可[2013]102 号】
2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6,390.82	【卫工信发[2013]107 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160.00	【津开行政许可[2013]103 号】
4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82.10	【商境外投资证第 1200201400018 号】
5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合计		27,160.74	-

【注】：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二期工程）项目公司已建成一期项目 3,000 吨，本次募投为二期 3,000 吨项目。2016 年 1 月，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出具【津开行政许可[2016]3 号】和【津开行政许可[2016]4 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将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上述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调整发行量
4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为 30,000,000 股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0 股
6	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7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9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5 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本次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6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与承销费用	5,4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37.26
法律费用	310.00
发行手续费用	91.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1.00
发行费用合计	6,709.26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联系人：谢金桃 电话：022-83718817 传真：022-83718815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马加墩、费春成 项目协办人：马继光 项目联系人：戴祺、王运杰、王倩春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566656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敏、刘勇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4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刘兴武、于德强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5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奕 经办评估师：连自若、陈富强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8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会展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已经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领先企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不断增加。尽管本公司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但与巴斯夫等国际同行业巨头在人才、资金、技术上还存在较大差距，这些行业巨头对公司构成较大竞争压力，从而对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水平产生压力，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均价（元/公斤）	同比变动率	均价（元/公斤）	同比变动率
抗氧化剂	38.19	-4.34%	39.92	-5.78%
光稳定剂	80.07	2.48%	78.13	5.03%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元/公斤）	同比变动率	均价（元/公斤）	同比变动率
抗氧化剂	42.37	-5.99%	45.07	-4.23%
光稳定剂	74.39	0.74%	73.84	-0.58%

二、 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丙烯酸甲酯、2，6-二叔丁基苯酚等化工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9%、78.15%、81.22%和 80.09%，平均为 80.49%。而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产品，原油、无机盐等基础化工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若未来石油、无机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则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环保和安全生产、安全物流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一些高毒、高危、腐蚀性强、污染性强的化工材料，这些化工材料的运输、使用、保管均需要严格的管理。若公司在仓储、使

用的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作业流程和管理制度执行或执行出现纰漏，则可能酿成安全或者环保事故，并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此外，公司在宁夏中卫建有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光稳定剂的粗品，天津汉沽建有生产基地负责全部产成品的生产，光稳定剂粗品在完工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公路运输至天津汉沽进行加工成成品，公司产成品交付客户也通过第三方物流实现。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单价较高的特点，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出现交通事故或者运输途中保管不当等情形导致货物灭失或被污染，则可能给本公司造成如下不利影响：

- 1、影响公司对客户的产品交付时间，不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
- 2、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或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判断；
- 3、向第三方物流公司索赔可能需通过诉讼等途径，增加公司管理成本和占用公司资源。

四、 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基于一个平稳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如下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1、公司产品较大比例用于对外出口销售，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或速度超过预期，则会给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分别为：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金额（万元）	19,012.18	32,419.22	27,820.94	23,495.58
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9.98%	53.61%	56.99%	58.31%
汇兑损益（万元）	-431.60	-696.37	-126.07	160.9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	-	3.99%

- 2、公司产品均用于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过程，如国内外整体经济发展均过于缓慢或处于停滞，工业和生活消费水平下降，则会对高分子材料尤其是中高端高分子材料的需求产生负面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需求；

- 3、公司产品较大比例用于对外出口销售，若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发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导致对我国产品提高贸易门槛，甚至采用反倾销、征收惩罚性关税等措施，将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4、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也在不断发展完善过程中。如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大幅调整或对本业内企业的环保要求大幅上升，

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国内市场销售产生较大影响，或可能要求公司增加环保投入，导致折旧、摊销、管理费用等成本上升。

五、 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是我国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先行者之一，在长期产品研发和高分子材料应用的经验积累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培养、集聚了一批行业技术专业人才。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和保密约束制度，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本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的与日俱增，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秘密窃取等不正当竞争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从报告期至2014年12月31日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度、2016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主要为9%或13%。如果国家所得税、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逐步投产等过程，其中，“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2 个新建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达产期为 2 年，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如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到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需要较 2015 年度增长接近 35%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2016 年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不产生下降。具体的假设条件和测算过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八、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大比例源于巴斯夫、LG 化学、DSM、PPG 等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虽然公司借助自身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与这些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一旦这些客户群体出现如下变动情况，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新竞争对手的出现，主要客户寻求多元化的合作伙伴进而改变了购买行为；

2、主要客户发生并购重组，被并购重组后的客户购买行为发生改变；

3、主要高分子材料客户研发出新型高分子材料，使其对抗老化化学助剂的需求特点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需求新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而公司产品研发未能适应该种变化趋势。

九、设备维护与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丙烯酸甲酯、邻甲酚、甲苯等高腐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因此需要公司高度重视相关生产、研发和存储设备的安全维护和管理，如若公司在相关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上出现纰漏，则可能出现如下风险：

1、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研发成果的准确性，使公司管理成本上升；

2、出现安全隐患，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并可能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处罚；

3、出现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给公司经营和财产造成损失，并可能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安全生产等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公司产品或生产过程须获得各类生产经营许可或相关认证，在取得业务许可和认证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化工助剂的生产还涉及“三废”排放等环保问题，公司需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接受环保监督；对欧洲出口则需取得所在国要求的 REACH（预）认证。

本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等相关业务资格，对外出口产品通过所在国要求的 REACH（预）认证，并按照环保要求合规生产，但若出现以下情况，将会直

接影响到公司未来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1、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业务许可证，或要求停业整顿，或导致相关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

2、许可经营的相关管理法规、认证条件、环保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或存续。

发行人已就其出口欧盟市场的产品所涉物质办理了 REACH 正式认证/预认证，其中，REACH 预认证的过渡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REACH 规则》，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进行了 REACH 预认证的物质可以在不超过 100 吨/年的范围内继续销售，业务不受影响和限制；如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仍未完成正式认证，则无法继续向欧盟出口；如果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了 REACH 正式认证，则可在正式注册的数量范围内继续出口，且无需续期或再次注册认证。

因此，如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将预认证的相关出口产品完成正式注册认证，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出口业务。

十一、 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现处于发展阶段，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赖于资产抵押的银行融资，公司现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已向银行抵押融资。若公司因财务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债务，则可能出现债权银行将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处置的情形，则将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风险

除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外，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于“扩建年产11500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年产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2个产业化项目。公司已结合目前主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前景、产品价格、技术储备等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但如果高分子材料行业面临整体下滑，导致项目投产后销售不能实现预定的目标，或者出现了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其他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充分的风险。

十三、 管理水平匹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管理范围将大幅度扩大，公司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提出了更多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对公司的管控治理水平也有更高的标准。因此，公司将存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管理和人才匹配风险。

十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报告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9.36	8,071.57	3,405.40	1,769.34
净利润（万元）	4,888.58	7,357.17	4,502.39	3,962.79

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未能与业绩增长同步，将影响公司盈利质量。

十五、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7倍、1.65倍、1.87倍和1.7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倍、0.91倍、1.15倍和1.09倍，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资产变现能力或公司无法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

十六、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及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14,267.52	10,850.94	10,124.85	7,578.67
流动资产（万元）	49,974.23	39,451.49	32,337.25	30,000.12
占流动资产比例	28.55%	27.50%	31.31%	25.26%

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导致相关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采购预算出现紧缩，公司将可能面临部分坏账风险。

十七、 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在2016年6月30日的存货余额为18,612.68万元，2013年至2015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万元）	15,278.32	14,490.54	13,371.14
营业收入（万元）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6%	29.69%	33.10%

数额较大的存货余额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产品销售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迹象，但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剧烈变化，导致相关产品价格长期下滑，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八、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投入金额较大，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总额预计为 4,543.47 万元。

尽管上述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募集资金项目自身的盈利水平即可抵消影响。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增加而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十九、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别为16家、14家、12家和12家，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重大依赖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而出现与公司发生纠纷或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经销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十、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293.51 万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但公司在未来技术研发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以下风险因素：

1、未能紧跟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技术发展及高分子材料需求变化的发展趋势，后续研发投入不足，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生产工艺改进的滞后影响公司的成本控制和产品性能的改进，带来成本相对竞争对手上升和客户优先选择的机会丧失，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U-PACK产品领域研发反应能力不足，不能快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或者研发反应速度跟不上主要竞争对手，将影响公司开拓和保有市场份额；

4、公司的科研成果与可制造性、可维护性、加工生产能力之间脱节，致使产业化速度减缓或生产作业效率低，相关技术未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并形成经济效益，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二十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42.61%股份。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相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十三、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保持较快增长，但未来如果由于抗老化助剂行业出现重大的市场格局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未能妥善处理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所面临的企业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开发与人才储备等问题，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无法保持乃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和设立情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anlon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7-A-7

邮政编码：300480

电话、传真号码：022-83718817、022-83718815

互联网地址：<http://www.rianlon.com>

电子邮箱：sec@rianlon.com

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谢金桃

电话号码：022-83718817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5 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和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 万美元。2003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2003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其设立事宜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 015611 号）。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

准日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48,754,391.03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20000400044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三) 设立时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利安隆国际	21,640,860	24.05
利安隆集团	16,706,160	18.56
聚鑫隆投资	15,249,240	16.94
山南圣金隆	7,200,000	8.00
达晨创恒	4,418,640	4.91
北京沃衍	4,140,000	4.60
达晨创泰	4,062,420	4.51
达晨创瑞	4,033,620	4.48
高锦璇	3,223,350	3.58
广州诚信	2,898,000	3.22
广州廷博	2,898,000	3.22
天创鼎鑫	2,567,070	2.85
天津置信	962,640	1.07
合计	90,000,000	100.00

关于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收购取得了利安隆奥地利 100%的股权和利安隆美国 0.0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及注销利安隆奥地利情况

1、收购利安隆奥地利的基本情况

（1）利安隆奥地利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安隆奥地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30 日	董事	丁欢
授权资本	40,000 欧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Politischer Gemeinde Deutsch-Wagram
主营业务	销售母公司产品		
股东结构	利安隆科技持股 100%		
财务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08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 月，利安隆奥地利依法履行完毕注销程序并在当地注销。

（2）收购利安隆奥地利的基本情况

收购利安隆奥地利前，利安隆国际与在奥地利注册的公司 WEBER GmbH 分别持有利安隆奥地利 50%的股份。

2013 年 2 月 5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由利安隆化工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 5 万欧元的价格受让 WEBER GmbH 所持利安隆奥地利 50%的股份；同意由利安隆科技按照相同价格即 5 万欧元的价格受让利安隆国际所持利安隆奥地利 50%的股份。

2013 年 2 月 25 日，利安隆科技与 WEBER Gmb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安隆科技以 5 万欧元的价格受让 WEBER GmbH 所持利安隆奥地利 50%的股份；同日，利安隆科技与利安隆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安隆科技以 5 万欧元的价格受让利安隆国际所持利安隆奥地利 50%的股份。利安隆科技先后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WEBER GmbH 和利安隆国际。

2、收购利安隆奥地利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收购利安隆奥地利的原因

在本次收购之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持有利安隆奥地利 50%的股份，利安隆奥地利从事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利安隆奥地利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为了消除和避免上述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受让取得了利安隆奥地利 100%的股份，利安隆奥地利成为了利安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利安隆奥地利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利安隆奥地利 2012 年的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572.56 万元、49.06 万元、1,458.68 万元和 6.63 万元，收购利安隆奥地利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利安隆奥地利销售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本次收购完成后，利安隆奥地利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

收购利安隆奥地利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皆未因此发生变化。

3、利安隆奥地利的注销情况

德国地区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营销重点区域。德国为欧洲地区的经济重心之一，拥有较为便利的商务条件和成熟完备的商业环境，集中了巴斯夫、拜耳、汉高等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能对公司在欧洲地区的市场开拓产生良好的辐射效应。因此，2013 年 5 月，公司在德国新设了利安隆德国。

公司在设立完成利安隆德国后，出于优化管理、节约成本的考虑，决定注销利安隆奥地利。

2013 年 9 月底，公司向奥地利当地法院递交注销申请，并于 2013 年 10 月 5 日得到受理，利安隆奥地利开始履行注销程序并于 2015 年 1 月注销完毕。

（二）收购利安隆美国股权情况

1、收购利安隆美国的基本情况

（1）利安隆美国目前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3 日	董事长	李海平	已发行股份数	2, 500 股
每股价格	200 美元	注册地	3, 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 901 in the County of Kent, USA		
主营业务	销售本公司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销售公司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安隆科技			70. 00%	
	林益峰 (Yak Hong Lim)			30. 00%	

（2）收购利安隆美国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收购利安隆美国前，利安隆科技、林益峰 (Yak Hong Lim) 和 Vito Loiotile 分别持有利安隆美国 69.96%、30.00% 和 0.04% 的股份。

2014 年 1 月，Vito Loiotile 决定从利安隆美国离职，并退还其持有的利安隆美国 0.04% 的股权。2014 年 1 月 31 日，利安隆美国与 Vito Loiotile 签

署《离职协议》，约定利安隆科技在其离职的同时以 200 美元的价格受让其所持利安隆美国 0.04% 的股份。次日，双方签订书面转让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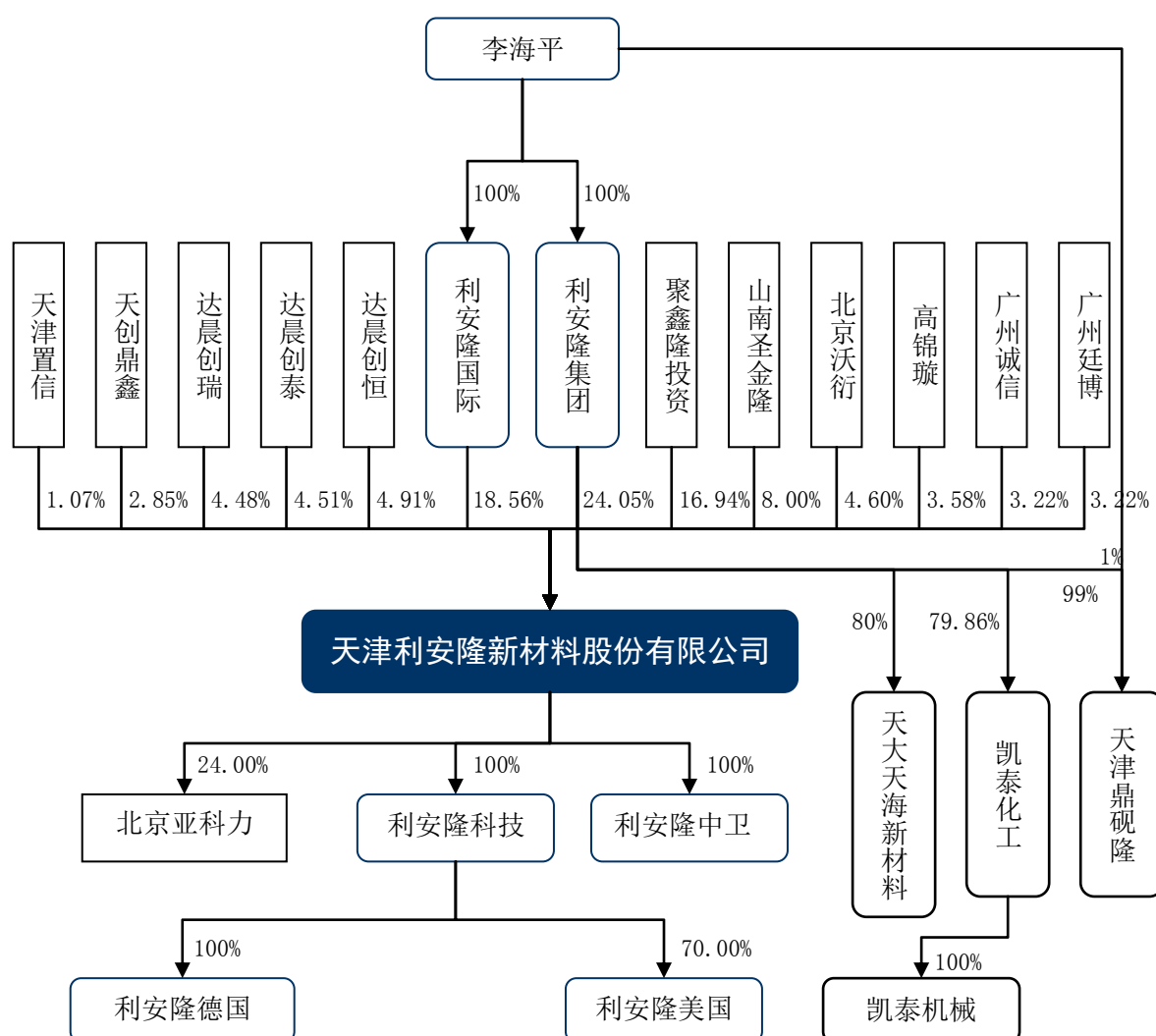
2、收购利安隆美国部分股权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利安隆美国是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利安隆美国 2013 年的资产、净资产、利润分别为 820.07 万元、82.27 万元和 -135.31 万元，收购利安隆美国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利安隆美国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皆未因此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外部组织结构图



【注】：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参股企业利安隆环保已注销，利安隆环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三）5、利安隆环保”。

（二） 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1、利安隆中卫

2011 年 6 月，为降低能耗成本并充分利用宁夏中卫地区的招商政策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并于 2011 年 12 月以货币现金增资 2,000 万元，将利安隆中卫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2014 年 7 月以货币现金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利安隆中卫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春光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卫市工业园区（原美利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专用精细化学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相关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粗品的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重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财务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697.24			14,273.98	
净资产（万元）	10,129.04			8,568.78	
净利润（万元）	1,546.53			1,675.76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利安隆科技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9 日		个人董事	李海平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 B, 15/F., Long To Building, 654-656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主营业务	销售本公司产品和采购原材料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采购销售子公司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财务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024.51				8,794.14	
净资产（万元）	1,646.68				866.94	
净利润（万元）	760.83				730.09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利安隆美国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3 日	董事长	李海平	已发行股份数	2,500 股
每股价格	200 美元	注册地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in the County of Kent,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141 Richmond Road, Staten Island, NY				
主营业务	销售本公司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销售公司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安隆科技	70.00%
	林益峰 (Yak Hong Lim)	30.00%
财务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704.09	1,212.80
净资产 (万元)	15.96	-2.73
净利润 (万元)	18.55	-37.00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利安隆德国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 日	执行董事	丁欢	注册资本	1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100,000 欧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Charlottenstraße 75, 40210 Dusseldorf		
主营业务	销售本公司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销售公司
股东结构	利安隆科技持股 100%				
财务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17.96			1,938.08	
净资产（万元）	134.43			24.26	
净利润（万元）	107.14			27.37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北京亚科力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滨河路 143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加工化工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腾东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		28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0		24
	山东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		24
	安倡嘉康（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0		24

	合计	2,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22,595.17	23,197.25	
净资产（万元）	6,120.02	6,717.66	
净利润（万元）	-597.64	-126.50	

【注】：北京亚科力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利安隆国际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4 日	个人董事	李海平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 产经营地	Room 18B, Wing Sing Commercial centre, 12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权结构	李海平持有 100%股份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万港币）		1, 403. 11		1, 807. 12	
净资产（万港币）		-876. 83		-276. 33	
净利润（万港币）		-600. 50		-1. 97	

【注】：利安隆国际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已经香港陈文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利安隆集团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6025	
经营范围	化工、环保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建筑材料、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结构	李海平持有 100%股份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1,432.58			7,413.79	
净资产（万元）	11,036.15			7,200.79	
净利润（万元）	1,160.70			1,337.80	

【注】：利安隆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聚鑫隆投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岩松
出资额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16C-1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532.79		1,532.93
净资产（万元）	997.97		998.11
净利润（万元）	-0.11		-0.21

【注】：聚鑫隆投资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聚鑫隆投资是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李海平以外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聚鑫隆投资合伙人共 7 名自然人，其中王岩松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6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聚鑫隆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孙春光	250	25.00	12010419621018****	公司董事、总经理
2	王岩松	125	12.50	12010419670207****	公司市场部（国内）区域经理
3	毕作鹏	125	12.50	1201041963101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孙艾田	125	12.50	12010419650207****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郭平武	125	12.50	21060419611102****	公司总经理助理
6	谢金桃	125	12.50	43242619751227****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汤翠祥	125	12.50	12010419631017****	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	1,000	100.00	-	-

4、山南圣金隆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金桃
出资额	1,056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泽当镇湖南路 2 号山南宾馆（西藏山南地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管理活动，但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628.18		621.29
净资产（万元）	628.18		621.29
净利润（万元）	-3.11		-3.04

【注】：山南圣金隆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山南圣金隆是发行人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山南圣金隆合伙人 21 名自然人，其中谢金桃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20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山南圣金隆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孙春光	402	38.07	12010419621018****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毕作鹏	370	35.04	1201041963101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孙艾田	20	1.89	1201041965020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郭平武	20	1.89	21060419611102****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5	汤翠祥	20	1.89	12010419631017****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谢金桃	20	1.89	43242619751227****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王岩松	20	1.89	12010419670207****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区域经理
8	余庆元	20	1.89	34030419690917****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销售负责人
9	熊昌武	20	1.89	12010419770509****	利安隆中卫董事、副总经理
10	庞慧敏	12	1.14	51022119641006****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姚英	12	1.14	43072519750930****	发行人物流部经理
12	张兴泽	12	1.14	12010819540812****	发行人安环部经理
13	范小鹏	12	1.14	37070419821024****	发行人品控部经理
14	管波	12	1.14	37040219820901****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15	王国荣	12	1.14	13242819550317****	发行人生产部二车间主任
16	李文学	12	1.14	12022519780920****	发行人生产部三车间主任
17	胡友文	12	1.14	43242619700526****	利安隆中卫生产部经理
18	丁欢	12	1.14	12010419840926****	发行人监事、市场部（国际）区域经理
19	毕红艳	12	1.14	37032119760907****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区域经理
20	庞博湛	12	1.14	12010219830614****	发行人生产部一车间主任
21	罗威	12	1.14	51292219780924****	发行人生产部设备动力科主任
合计	-	1,056	100.00	-	-

5、达晨创恒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出资额	123,04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消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30,715.94	110,681.17	
净资产（万元）	130,712.44	110,681.17	
净利润（万元）	-720.21	311.76	

【注】：达晨创恒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达晨创恒的执行合伙人为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吴培生	6,000	4.88
2	勇晓京	5,600	4.55
3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06
4	张姚杰	5,000	4.06
5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	3.90
6	赵怀刚	4,000	3.25
7	邱杨林	3,600	2.93
8	张国平	3,300	2.68
9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44
10	尚亿文	3,000	2.44
11	骆丽群	3,000	2.44
12	林琥	2,800	2.28
13	傅忆钢	2,500	2.03
14	王承	2,200	1.79
15	施玲玲	2,200	1.79
16	吕飞虎	2,200	1.79
17	顾菊芳	2,200	1.79
18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3
19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3
20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63
21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63
22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3
23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63
24	林尊	2,000	1.63

25	周雅观	2,000	1.63
26	濮翔	2,000	1.63
27	黄丽萍	2,000	1.63
28	董剑英	2,000	1.63
29	方忠良	2,000	1.63
30	任英	2,000	1.63
31	马丹娟	2,000	1.63
32	沈海娟	2,000	1.63
33	卢济荣	2,000	1.63
34	王庆芬	2,000	1.63
35	吕秀玲	2,000	1.63
36	江晓龙	2,000	1.63
37	张铁	2,000	1.63
38	王重良	2,000	1.63
39	陈坤生	2,000	1.63
40	金洪辉	2,000	1.63
41	丁东晖	2,000	1.63
42	赵丽	2,000	1.63
43	张铭	2,000	1.63
44	王一英	2,000	1.63
45	吴毅	2,000	1.63
46	金水良	2,000	1.63
47	於祥军	1,800	1.46
48	楼朝明	1,600	1.30
49	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	1.01
合计		123,04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55.00	14	刘沙白	118.80	1.00
2	刘昼	980.10	8.25	15	曾介忠	118.80	1.00
3	肖冰	831.60	7.00	16	尹志科	237.60	2.00

4	邵红霞	297.00	2.50	17	廖朝晖	237.60	2.00
5	龙秋云	415.80	3.50	18	唐绪兵	118.80	1.00
6	袁楚贤	297.00	2.50	19	文啸龙	118.80	1.00
7	彭益	237.60	2.00	20	傅忠红	118.80	1.00
8	胡德华	237.60	2.00	21	冯硕	118.80	1.00
9	毛小平	178.20	1.50	22	齐慎	106.92	0.90
10	刘旭峰	142.56	1.20	23	熊人杰	106.92	0.90
11	熊云开	118.80	1.00	24	熊维云	59.40	0.50
12	汤振羽	59.40	0.50	25	梁国智	59.40	0.50
13	于志宏	29.70	0.25	合计		11,88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
合计	-	10,000.00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96.97%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03%
合计	-	33,000.00	10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7），根据其披露的三季度季报，其控股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股比例为16.66%），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6、达晨创泰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出资额	125,26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消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财务数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31,946.72	112,299.47
净资产（万元）	131,783.12	112,139.47
净利润（万元）	-748.88	240.53

【注】：达晨创泰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达晨创泰的执行合伙人为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11.58
2	天津歌斐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98
3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99
4	季平	3,200	2.55
5	丁鼎	3,000	2.40
6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40
7	王胜英	2,500	2.00
8	施海蓉	2,200	1.76
9	百事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76
10	查骏	2,000	1.60
11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60
12	陈林林	2,000	1.60
13	邓晓林	2,000	1.60
14	丁茂	2,000	1.60
15	董霞	2,000	1.60
16	范安容	2,000	1.60
17	康沙南	2,000	1.60
18	李智慧	2,000	1.60
19	刘世波	2,000	1.60
20	刘文杰	2,000	1.60
21	刘亚东	2,000	1.60
22	刘永良	2,000	1.60
23	潘腾飞	2,000	1.60
24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	1.60
25	沈军	2,000	1.60
26	万山	2,000	1.60

27	王宝明	2,000	1.60
28	王杭萍	2,000	1.60
29	吴应真	2,000	1.60
30	徐水友	2,000	1.60
31	叶飞	2,000	1.60
32	郁永康	2,000	1.60
33	张维	2,000	1.60
34	支文珏	2,000	1.60
3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0
36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	1.60
37	骆宇彬	2,000	1.60
38	刘梦雨	2,000	1.60
39	江小满	2,000	1.60
40	陈广	2,000	1.60
41	冯志凌	2,000	1.60
42	刘增艳	2,000	1.60
43	胡敏	2,000	1.60
44	张洪忠	2,000	1.60
45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0
46	马朝明	2,000	1.60
47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0
48	殷俊	1,400	1.12
4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	1.01
50	于飞	1,000	0.80
合计		125,260	100.00

7、达晨创瑞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出资额	100,303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消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财务数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03,630.54		89,561.19

净资产（万元）	103,487.64	89,421.19
净利润（万元）	-591.32	194.20

【注】：达晨创瑞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达晨创瑞的执行合伙人为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91
2	朱少东	6,600	6.58
3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98
4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	3.39
5	胡刚	3,300	3.29
6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69
7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	2.59
8	欧阳强	2,500	2.49
9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19
10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2.19
11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
12	林丽丽	2,000	1.99
13	蔡昌球	2,000	1.99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99
15	高焕明	2,000	1.99
16	任宝根	2,000	1.99
17	刘卫	2,000	1.99
18	周垂富	2,000	1.99
19	杨芸	2,000	1.99
20	高松	2,000	1.99
21	阮学平	2,000	1.99
22	李帼珍	2,000	1.99
2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	1.99
24	黄颖斐	2,000	1.99
25	王炜	2,000	1.99
26	陆金龙	2,000	1.99
27	杨阳	2,000	1.99

28	宾树雄	1,400	1.40
29	杨小玲	1,400	1.40
30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31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3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	1.00
	合计	100,303	100.00

8、北京沃衍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成勇）
出资额	47,35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88号院2、3号楼地下一层了C110-1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3,061.15		36,289.49
净资产（万元）	34,940.32		34,882.24
净利润（万元）	58.08		-540.90

【注】：北京沃衍最近1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和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沃衍的执行合伙人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88.70
2	庄惟逞	5,000	10.56
3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0.74
	合计	47,35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沃衍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成勇	374.99	45.00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蒋炳荣	166.67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吴迪年	113.33	13.60	有限合伙人
4	赖作勤	53.34	6.40	有限合伙人
5	苏金其	41.67	5.00	有限合伙人

6	袁怀东	41.67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丁哲波	41.67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3.34	100.00	-

9、广州诚信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注册资本	38,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3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第十层 1015 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9,152.87			90,127.48	
净资产（万元）	68,226.03			68,876.14	
净利润（万元）	-650.11			-1,460.16	

【注】：经营范围内容为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广州诚信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已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海涛	38,241	99.85
2	陈蕾	59	0.15
合计		38,300	100.00

10、广州廷博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熊玲瑶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10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注】	
总资产（万元）	163,411.69			163,093.25	
净资产（万元）	20,927.03			20,674.18	

净利润（万元）	252.85	-41.44

【注】：经营范围内容为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广州廷博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已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廷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玲瑶	10,710	51.00
2	何宇飞	10,290	49.00
合计		21,000	100.00

本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广州廷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二者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广州廷博股东熊玲瑶、何宇飞系夫妻关系，熊玲瑶系广州诚信股东熊海涛之侄女。

11、天创鼎鑫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宏锟
出资额	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39 号房屋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注】
总资产（万元）	12,756.87		12,142.86
净资产（万元）	584.72		286.72
净利润（万元）	-2.00		102.33

【注】：天创鼎鑫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创鼎鑫的执行合伙人为魏宏锟，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谷文颖	33.8977	16.95	有限合伙人
2	崔晨	11.0000	5.50	有限合伙人
3	洪雷	142.5000	71.25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5.50	有限合伙人
5	魏宏锟	1.6023	0.8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12、天津置信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 18 号 308-1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广告经营业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60.74		6,184.40	
净资产（万元）		3,963.12		4,003.79	
净利润（万元）		-40.67		24.9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津置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强	3,600.00	90.00
2	徐岩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3、高锦璇

高锦璇（K0 Kam Suen）现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K3129**（*）。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海平持有发行前公司股份比例为 42.61%，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计算为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自公司设立以来，李海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天大天海新材料、天津鼎砚隆，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曾参股的其他企业为利安隆环保。

1、凯泰化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凯泰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华苑产业园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B 座 6100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光电一体化、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化工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精密化工设备设计及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股权结构	利安隆集团持有 79.86%股权，毕作鹏持有 20.14%股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62.74			6,153.56	
净资产（万元）		1,781.24			1,864.83	
净利润（万元）		-78.93			82.34	

2、凯泰机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凯泰机械是凯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凯泰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津南区辛庄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化工机械制造；非标设备制造；模具加工、设计；机电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制造、安装服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	化工机械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股权结构	凯泰化工持有 100%股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0.15		44.40	
净资产（万元）		22.33		21.21	
净利润（万元）		1.12		-0.82	

3、天大天海新材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天大天海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岩松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7013 号	
经营范围	防水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防水工程施工设备销售、租赁；防水、堵漏、防腐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股权结构	利安隆集团持有 80%股权，艾文才持有 15%股权，李亚军持有 4%股权，孙宝利持有 1%股权				
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注】	
总资产（万元）		1, 826. 36		1, 745. 62	
净资产（万元）		567. 29		553. 10	

净利润（万元）	14.16	104.70

【注】：天大天海新材料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天津鼎砚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天津鼎砚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04 号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办公品批发零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股权结构	利安隆集团持有 99%股权，李海平持有 1%股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31		0.31	
净资产（万元）		0.31		0.31	
净利润（万元）		0.0004		-0.80	

5、利安隆环保

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曾参股的利安隆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明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065 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及转让；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污染处理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股权结构		利安隆集团持有 40%股权，张明智持有 20%股权，蔡铭祥持有 40%股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利安隆环保注销。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发起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所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75.00%
利安隆集团	21,640,860	24.05%	21,640,860	18.03%
利安隆国际	16,706,160	18.56%	16,706,160	13.92%
聚鑫隆投资	15,249,240	16.94%	15,249,240	12.71%
山南圣金隆	7,200,000	8.00%	7,200,000	6.00%
达晨创恒	4,418,640	4.91%	4,418,640	3.68%
北京沃衍	4,140,000	4.60%	4,140,000	3.39%
达晨创泰	4,062,420	4.51%	4,062,420	3.39%
达晨创瑞	4,033,620	4.48%	4,033,620	3.36%
高锦璇	3,223,350	3.58%	3,223,350	2.69%
广州诚信	2,898,000	3.22%	2,898,000	2.42%
广州廷博	2,898,000	3.22%	2,898,000	2.42%
天创鼎鑫	2,567,070	2.85%	2,567,070	2.14%
天津置信	962,640	1.07%	962,640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0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利安隆集团	21,640,860	24.05%	社会法人股
2	利安隆国际	16,706,160	18.56%	外资股
3	聚鑫隆投资	15,249,240	16.94%	其他
4	山南圣金隆	7,200,000	8.00%	其他
5	达晨创恒	4,418,640	4.91%	其他
6	北京沃衍	4,140,000	4.60%	其他
7	达晨创泰	4,062,420	4.51%	其他

8	达晨创瑞	4,033,620	4.48%	其他
9	高锦璇	3,223,350	3.58%	外资股
10	广州诚信	2,898,000	3.22%	社会法人股
	广州廷博	2,898,000	3.2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86,470,290	96.08%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中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高锦璇	3,223,350	3.58%	无
合计		3,223,350	3.58%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利安隆国际	16,706,160	18.56%
2	高锦璇	3,223,350	3.58%
合计		19,929,510	22.14%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利安隆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利安隆国际均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 100%持股的企业，利安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640,86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24.05%；利安隆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16,706,16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18.56%。

本公司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均是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4,418,64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4.91%；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 4,062,42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4.51%；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4,033,62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4.48%。

本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广州廷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二者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八）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000 万股，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九）公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除公司管理层通过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间接持有公司 24.94%的股权外，公司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形式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六、 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册员工（不包含劳动派遣或劳务外包人员）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总人数	707	582	461	408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不包含劳动派遣或劳务外包人员）总数为 707 人。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及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195	27.58%
销售人员	27	3.82%
生产人员	412	58.27%
管理人员	73	10.33%
合计	707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与职称水平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0	21.22%
大专	80	11.32%
其他	477	67.47%
合计	707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03	23.90%
30—39 岁	239	27.30%
40—49 岁	212	24.89%
50 岁以上	53	6.22%
合计	707	100.00%

七、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等各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之四、各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二）各中介机构就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的承诺及措施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之四、各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章程、制度、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保证利润分配决策、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

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和发展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投资者利润分配的可持续性。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章程、制度、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积极推动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在股东大会上推动各项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的通过，以保证投资者利润分配的可持续性。

（四）关于业绩摊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摊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采取各类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各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收益，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继续保持对全球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等优质跨国企业的客户开发力度，保持原有优质客户的客户粘度，强化公司的销售能力和持续稳定的营收来源；

7、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和日常运营时敦促公司采取各类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的承诺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以及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包括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发行人。

3、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其提名的股份

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订立书面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若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就上述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承诺：

若股份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股份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简介和所处行业的关系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工业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以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企业。

公司产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高分子材料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公司与巴斯夫、LG 化学、三菱化学、DSM、PPG、朗盛、科莱恩、旭化成、中石化等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上述企业的抗老化化学助剂供应商。

（二）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公司是一家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专业供应商，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第 26 大类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简介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指为改善塑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聚合物添加剂（助剂）、高分子材料添加剂（助剂）等。其中，能够改善高分子材料的原有性能，并可赋予高分子材料抗热氧化、抗光氧化功能等抗老化功能的化学助剂被称为抗老化助剂，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两大类。

高分子材料包括丝、麻等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随着现代材料科技的发展，高分子材料通常指合成高分子材料。合成高分子材料可划分为塑料、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基础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已与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一起成为科学技术、经济建设中的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体系建立和运行的重要基础。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的各种特殊性能，直接决定了工业体系所能实现的技术复杂度和最终工业产品的质量性能。而化学助剂直接决定了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各种特殊性能的范围和程度，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

因此，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已成为现代化学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也是国家各类政策重点扶持的领域之一，相关政策详见本节“二、（一）2、行业的法

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应用特征

(1) 应用范围广。塑料、化纤、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已经成为日常生活用品、建筑、汽车、工业生产等国民经济各领域不可缺少的工业材料，几乎所有的国民经济领域均需要高分子材料的应用。而不同的应用领域对于高分子材料的性能提出不同的要求，这些性能要求都需要通过添加各类化学助剂才能实现。同时，高分子材料在聚合、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均需要不同程度的添加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以保证性能。

(2) 品种多、添加比例小。由于不同高分子材料、不同行业应用、不同客户需求、不同使用环境的千差万别，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种类也千差万别。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作为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关键添加成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添加比例较小。

(3) 使用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强。不同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不仅需针对特定的高分子材料使用，在添加比例、添加顺序、添加方式、添加环境和工艺条件均有严格的使用要求。

(4) 注重不同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间的协同效应。一般 2 种或 2 种以上不同化学助剂混合使用的效果高于相同配量的单一助剂，即“协同效应”或“增效作用”，如抗氧化剂与紫外线吸收剂配合后用于聚氨酯胶黏剂，耐老化效果显著。但部分不同助剂相互配合之后，其效果低于单一助剂，即“拮抗效应”或“对抗作用”，如受阻胺光稳定剂因其本身显碱性，若与酸性助剂配合时，则生成一种不溶性盐，严重影响光稳定效果的发挥。因此，在不同助剂配合使用时，需尽可能选配相互增效配方，并实现化学助剂总用量的减少，从而实现质量和经济的双重效益。

(5) 注重与目标高分子材料的协配性。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协配性是指各类化学助剂与高分子材料的相容性、分散性和它们相互之间的稳定性，否则就会发生析出(喷霜或迁移)、无机填料沉淀等现象，从而限制化学助剂的功能实现。因此，选配各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必须研究与目标高分子材料有很好的相容性、均匀的分散性、持久的稳定性以及各种加工条件下的适宜性，和高分子材料良好的协配性是保证化学助剂持久发生效用的关键。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添加种类、数量和高分子材料预期性能正相关。高分子材料需要添加一系列特定的化学助剂才能实现其预期的力学性能、加工性能、物理性能、绝缘性能、抗老化性能乃至具有物质、能量和信息的转换、传递和储存等特殊功能，预期实现的性能越高或越复杂，则化学助剂的应用量和使用种类就越多，两者呈现正相关。而高分子材料向高性能化、多功能化方

向的发展，进一步带动了化学助剂的需求和新品种的不断出现。

（三）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

1、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其影响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其基础原料主要为各种有机物、盐、酸、碱等基础化工材料，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橡胶、涂料等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和应用，下游为塑料等各类高分子材料的制造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对各种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直接带动了国内外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商不断开发出能实现高分子材料特殊性能和更高应用水准的化学助剂产品，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同时，上游基础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也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商开发更高水准的产品提供了客观材料保证。

近年来，原油、盐碱等化工原料价格起伏较大，给下游化工产品带来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但对化学助剂企业影响较小，原因为：

(1) 化工产品的产业链较长，化工原料价格波动的因素经过产业链的层层传导，影响幅度会逐步减弱，即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都会消化一部分价格波动的因素。

(2)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应用比例小的应用特征，使得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在下游企业的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小，客户对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价格变动容忍度相对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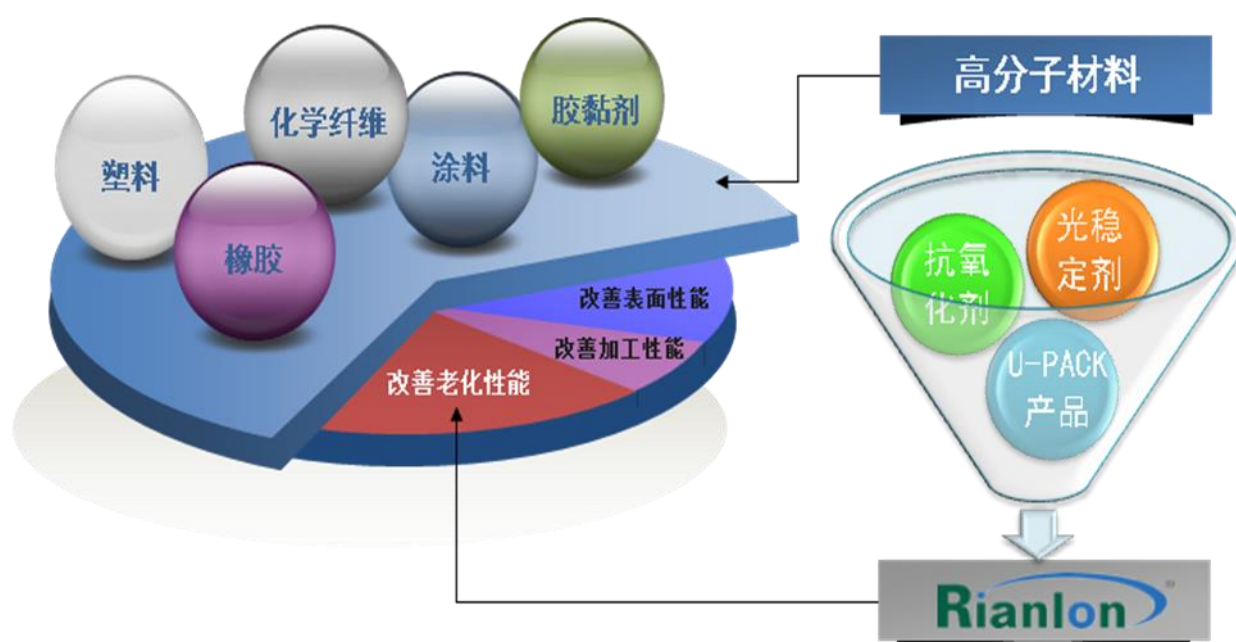
(3) 由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具有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等大型高分子材料企业出于供应商体系管理成本、产品质量稳定、供应稳定等因素考虑，在一定程度上能容忍高分子材料化工助剂企业的成本转移。

2、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构成及公司主营业务在行业中的位置

由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种类的繁杂和应用的复杂性，使得没有一家化学助剂企业能够生产、研发和管理所有类别的化学助剂，化学助剂企业大多专注于基于某一类高分子材料或实现某一功能领域的化学助剂进行经营。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按照高分子基础材料的不同可分为塑料助剂、橡胶助剂、涂料助剂、纤维助剂、胶黏剂助剂和其他助剂等细分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也可按照其实现的功能可划分为：改善加工性能类、改善机械性能类、改善表面性能类、改善老化性能类等细分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善老化性能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行业构成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四)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范围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 U-PACK 产品。其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是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U-PACK 是公司业务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介绍如下：

1、抗氧化剂

（1）抗氧化剂简介

高分子材料易发生氧化反应，导致抗冲击强度、抗绕曲强度、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等使用性能的大幅降低，影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正常使用。

抗氧化剂是指在高分子材料材料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即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抗氧化剂是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过程中最为常用的化学助剂之一。

高分子材料的氧化过程是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在热、光和氧的作用下，高分子化学键发生断裂，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烃氧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引发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导致高分子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抗氧化剂的作用是消除这些自由基，或者促使氢过氧化物分解为稳定性物质，阻止链式反应的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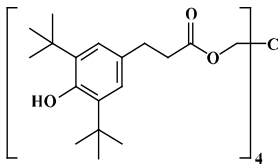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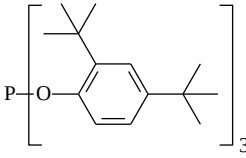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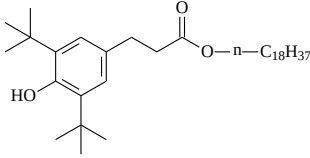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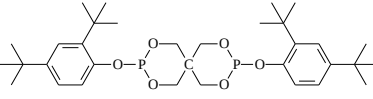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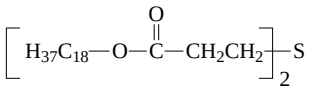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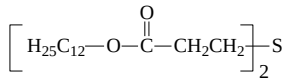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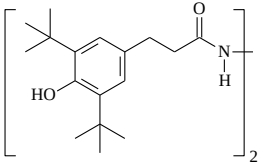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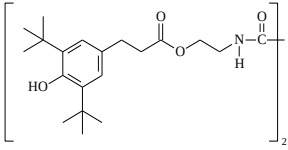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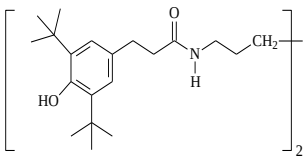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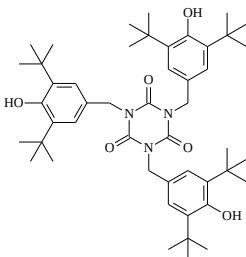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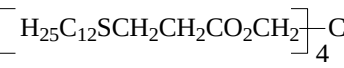
抗氧化剂可分为主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能消除自由基的抗氧化剂有芳香胺和受阻酚等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称为主抗氧剂；能分解氢过氧化物的抗氧剂有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称为辅助抗氧剂。

主抗氧剂主要分为受阻酚类抗氧剂和芳香胺类抗氧剂。其中芳香胺类抗氧剂又称为橡胶防老剂，主要用在橡胶制品中。受阻酚类抗氧剂是一些具有空间阻碍作用的酚类化合物，抗氧化效果显著，且不会污染制品，用途更为广泛，是主抗氧化剂目前发展的主流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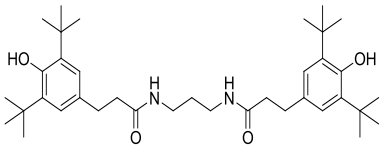
辅助抗氧剂主要分为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和含硫抗氧剂。均可分解过氧化物，与其他抗氧剂有很好的协同效应，同时钝化有害金属，赋予高分子材料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

（2）公司现有的抗氧剂产品基本覆盖抗氧化剂的主要品种系列，主要抗氧化剂产品类别如下：

类别	产品型号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登记号

1	THANOX 1010	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6683-19-8
2	THANOX 168	亚磷酸三(2,4-二叔丁基苯)酯		31570-04-4
3	THANOX 1076	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十八醇酯		2082-79-3
4	THANOX 626	双(2,4-二叔丁基苯基)季戊四醇/二亚磷酸酯		26741-53-7
5	THANOX DSTP	硫代二丙酸双十八醇酯		693-36-7
6	THANOX DLTP	硫代二丙酸二月桂酯		123-28-4
7	THANOX MD-1024	双(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酰肼		32687-78-8
8	THANOX MD-697	2,2'-草酰胺基-双[乙基-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酯		70331-94-1
9	THANOX 1098	N,N'-六亚甲基双(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酰胺)		23128-74-7
10	THANOX 3114	1,3,5-三(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1,3,5-三嗪-2,4,6(1H,3H,5H)三酮		27676-62-6
11	THANOX 412S	季戊四醇四(3-月桂基硫代丙酸酯)		29598-76-3

12	THANOX 245	三甘醇双[3-(3-叔丁基-4-羟基-5-甲基苯基)丙酸酯]		36443-68-2
13	THANOX 1520	2,4-二辛基硫甲基邻甲酚		110553-27-0
14	THANOX 1726	4,6-二(十二烷基硫甲基)邻甲酚		110675-26-8
15	THANOX 1035	2,2'-亚硫基乙二醇双[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酯]		41484-35-9
16	THANOX 1135/113 5R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异辛酯		144429-84-5
17	THANOX 5057	N-苯基苯胺与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		68411-46-1
18	THANOX 330	1,3,5-三甲基-2,4,6-三(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苯		1709-70-2
19	THANOX 1790	1,3,5-三(4-叔丁基-3-羟基-2,6-二甲基苄基)-1,3,5-三嗪-2,4,6-(1H,3H,5H)-三酮		40601-76-1
20	THANOX 565	4-[(4,6-二辛硫基-1,3,5-三嗪-2-基)氨基]-2,6-二叔丁基苯酚		991-84-4

21	THANOX 1019	N,N'-双[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酰基]丙二胺		6985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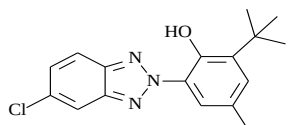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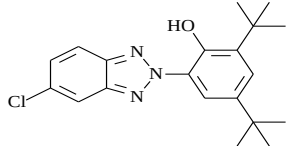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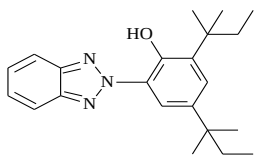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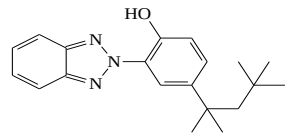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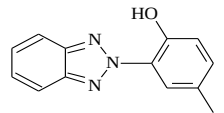
2、光稳定剂

(1) 光稳定剂简介

涂料、塑料、橡胶、化纤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在日光或强荧光下，因紫外线等照射而破坏高分子的化学键，使分子链断裂、交联，引发材料自我氧化降解，使制品的外观、物理机械性能等恶化，这一过程称为光氧化降解或光老化。

光稳定剂是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光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物质，其通常与抗氧化剂协同使用以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光稳定剂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自由基捕获剂（主要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光屏蔽剂。其中紫外线吸收剂作为光稳定剂的重要品种，其作用机理在于能强烈地吸收照射于材料表面的紫外线，并将能量转变为无害的热能释放。其优点在于能有效地吸收紫外线，并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紫外线吸收剂已成为光稳定剂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2) 公司光稳定剂产品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登记号
1	THASORB UV-326	2-(2'-羟基-3'-叔丁基-5'-甲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氮唑		3896-11-5
2	THASORB UV-327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氮唑		3864-99-1
3	THASORB UV-328	2-(2'-羟基-3',5'-二戊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25973-55-1
4	THASORB UV-329	2-(2'-羟基-5'-特辛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3147-75-9
5	THASORB UV-P	2-(2'-羟基-5'-甲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2440-22-4

6	THASORB UV-234	2-(2'-羟基-3',5'-二 枯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70321-86-
7	THASORB UV-360	2,2'-亚甲基二(6-(2H-苯 并三唑-2- 基)-4-(1,1,3,3-四甲基 丁基)苯酚		103597-45-1
8	THASORB UV-1130	3-苯并三氮唑-5-叔丁基 -4-羟基苯基丙酸酯与 PEG-300 反应产物	4B-52% 36-40% 12%	104810-48-2 104810-47-1 25322-68-3
9	THASORB UV-99	3-苯并三氮唑-5-叔丁基 -4-羟基苯基丙酸酯与 C7-C9 醇反应产物		127519-17-9
10	THASORB UV-531	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 甲酮		1843-05-6
11	THASORB UV384-2	3-苯并三氮唑-5-叔丁基 -4-羟基苯基丙酸酯与 C7-C9 醇反应产物丙二醇 甲醚/醋酸酯	127519-17-9 108-65-6	127519-17-9 108-65-6
12	THASORB UV-292	双(1,2,2,6,6-五甲基-4- 哌啶基)癸二酸酯/单 (1,2,2,6,6-五甲基-4- 哌啶基)癸二酸酯	70%—80% 20%—30%	41556-26-7 82919-37-7
13	THASORB UV-622	聚丁二酸(4-羟基 -2,2,6,6-四甲基-1-哌啶 乙醇)酯		65447-77-0
14	THASORB UV-770	双(2,2,6,6-四甲基-4-哌 啶基)癸二酸酯		52829-07-9

15	THASORB UV-944	聚-[[6-[(1,1,3,3-四甲基丁基)-亚氨基]-1,3,5-三嗪-2,4-二基] [2-(2,2,6,6-四甲基哌啶基)-氨基]-亚己基 -[4-(2,2,6,6-四甲基哌啶基)-亚氨基]]		70624-18-9
16	THASORB UV-928	2-(2'-羟基-3'-枯基叔辛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73936-91-1
17	THASORB UV-1164	2-(4,6-双(2,4-二甲基苯基)-1,3,5-三嗪-2-基)-5-辛氧基酚		2725-22-6
18	THASORB UV-1577	2-(4,6-二苯基-1,3,5-三嗪-2-基)-5-己基氧基-苯酚		147315-50-2

3、U-PACK 产品

U-PACK 产品是公司利用其技术团队在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研发、制造、应用方面积累的丰富技术和经验，以及和下游客户的密切合作关系，研发出针对一站式解决客户实际材料应用需求的个性化配方产品。

U-PACK 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1) 高分子材料从最初基础树脂合成开始，直至演变具备特定性能的最终功能材料的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各种类型的化学助剂，而添加过程中的添加成分、顺序、时间、质量、要求的工艺环境等均需要精确地计量，计量偏差则会带来差错成本。

(2) 高分子原材料中材料规格、加工工艺以及终端应用的不同往往会带来添加过程的重新设计，增加计数次数和差错概率，使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的成本上升。

(3) 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的下游用户因自身多样化的应用需求，会对高分子材料制造商提出各种材料的具体要求，为满足这些特殊的高分子材料功能要求，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需要对添加的化学助剂配方进行设计、反复评价试验确

定最佳配方和工艺，这需从大量牌号的化学助剂品种中筛选、试验出合适化学助剂、合适的添加比例、合适的添加工艺，并对其和高分子材料的协配性和不同化学助剂间的协同效应作出充分评价后才能确定，这无形中增加了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的研发成本。

(4)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一般为粉末状产品，如果单一成分添加易产生生产环节粉尘超标，甚至可能出现粉尘爆炸事故。

公司现有的 U-PACK 产品，可实现：

1) 便捷的一站式添加。即帮助客户简化高分子材料生产中复杂的化学助剂添加过程。公司将多种化学物质组合而成的多成分复配物集成于一个整体之内，免去客户配方混合、处理和复杂添加的工艺过程，采用单一通道即可完成工序，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实现客户生产中化学助剂添加的一站式解决，同时简化了客户计量次数，减少了计量差错的概率及由此所带来的成本增加；

2) 个性化的问题解决。公司的 U-PACK 产品将多种化学助剂集成于无尘颗粒、乳化制剂等单一配方中，这种独特的组合方式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可根据客户要求从一系列丰富的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直接量身解决客户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工艺需求，同时使客户免于材料特殊性能、工艺等研发任务，将客户特殊材料应用的助剂添加工艺研发前置置于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减少客户的研发成本和资源占用，使其更专注于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发展；

3) 充分发挥协配性和协同效应，保障客户应用效果。公司直接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及其他所需化学助剂予以组合，充分发挥各个组份的协同效应，并在组合过程中保持组份的同质性、高度精确性和预分散一致性，使其在分子材料生产过程中得到充分混合，大幅度改善与材料体系混合分散的均匀性，提高客户高分子材料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客户运营成本；

4) 保障安全生产，优化客户生产辅料的供应和贮备，有利于生产、质量管理。U-PACK 的颗粒产品形态可避免传统添加过程中的扬尘，减少污染和安全风险。与传统的加工过程中将各自独立的不同化学助剂分别保管存储不同，U-PACK 产品减少了额外的载体材料和存储管理，从而保证质量一致性，使客户减少质量控制成本，并能营造更清洁、更健康、更安全的工作环境。

除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 U-PACK 三大类产品外，公司还应客户需求，代客户一并采购公司尚未生产的其他类型、型号的化学助剂产品。

(五)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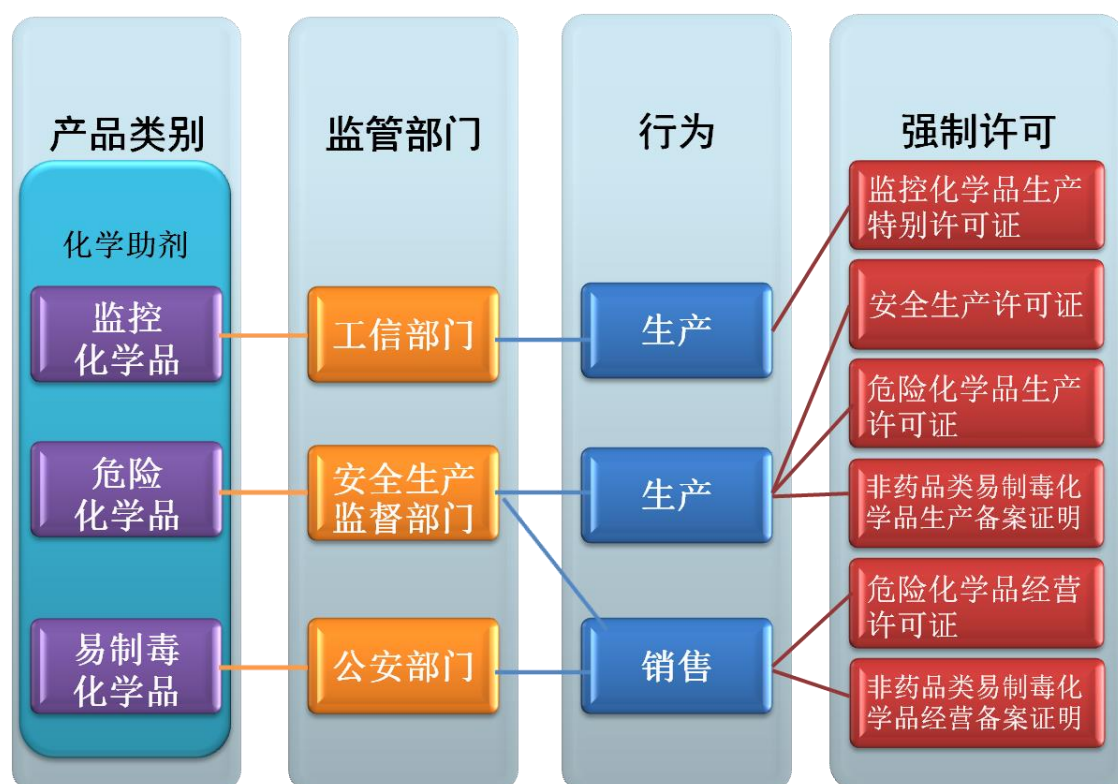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主管部门和自律机构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技术发展指导等行业的宏观性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完成。

在行业监管上，由工信部负责监督管理监控类化学品的生产，对属于监控类化学品中第二、三类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的管理工作，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助剂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并采用生产许可的管理制度；公安部门对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助剂实施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管。化学助剂监管体系如下所示：



本行业没有专门的细分行业协会，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作为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 and 市场的调查研究、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等工作、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服务等。

2、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在行业法律法规建设上，目前中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已形成了一个包括：《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地方政府对化学助剂产品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也在逐步完善。

（2）产业扶持政策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而各类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将新材料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并突破发展，要求“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将材料学列为重点领域，要求“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材料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着力扩大丁基橡胶、丁腈橡胶等特种橡胶及高端热塑性弹性体生产规模，加快开发专用助剂”；“加强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加快发展高性能纤维并提高规模化制备水平，重点围绕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及其配套原丝开展技术提升，着力实现千吨级装备稳定运转，积极开展高强、高模等系列碳纤维以及芳纶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特种橡胶、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和其他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列为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其中：特种橡

胶要求“扩大丁基橡胶（IIR）、丁腈橡胶（NBR）、乙丙橡胶（EPR）、异戊橡胶（IR）及相关弹性体等生产规模，加快开发丙烯酸酯橡胶及弹性体、耐高低温硅橡胶、耐低温氟橡胶等品种，积极发展专用助剂”；工程塑料要求“加快发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和聚苯硫醚（PPS）等产品，积极开发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和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等新型聚酯、特种环氧树脂和长碳链聚酰胺、耐高温易加工聚酰亚胺等新产品或高端牌号”；高性能纤维材料要求“扩大间位芳纶（1313）生产规模，突破对位芳纶（1414）产业化瓶颈，积极发展高性能聚乙烯纤维（UHMWPE）产品，突破纺丝级专用树脂生产技术，积极发展聚苯硫醚、对苯基并双噁唑纤维等新品种”；其他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则要求“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重点发展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偏氟乙烯（PVDF）及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等高端含氟聚合物，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长效防污涂料等品种”。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要求：“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等产业”。将“加快发展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功能性膜材料和复合功能高分子材料，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防水材料和胶黏剂等材料”，“加强高性能增强纤维工艺，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发展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等”列为重点领域。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指出：“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高性能聚芳醚酮类树脂材料，硅树脂、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邻甲酚环氧树脂，万吨级聚碳酸酯塑料、千吨级尼龙 11 塑料”、“高性能碳纤维、无碱玻璃纤维、氨纶纤维、芳纶纤维、芳腈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高性能、高感性、高功能和环保型纤维”、“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材料”、“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是新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二）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情况

1、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对于化学助剂行业有高度的关联性。高分子材料化学助

剂已经成为现代化学工业体系和材料科学体系的重要交叉领域之一，在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越复杂，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繁杂。

化学助剂行业发展的专业性越来越强。随着经济水平对于高分子材料要求的提高，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表现为化学助剂新品种的不断出现，需求数量的较快增长，以及化学助剂性能的不断改进。化学助剂种类的日趋繁杂使得没有一家化学助剂企业能够运营所有类别的化学助剂，国际同行业巨头往往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经营特点选择几大类别的化学助剂进行生产经营，化学助剂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专业性。

中国化学助剂行业发展市场潜力巨大。中国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高速发展，使我国已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需求的增长重心。以合成橡胶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复合增长率为12.39%，远高于国际同期0.91%的增长水平。良好的市场前景促使巴斯夫、DSM等国际高分子材料巨头纷纷将高分子材料产能向中国扩张或转移，进一步促进对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需求增长。

中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加速发展阶段。由于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起步晚，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与国际水平还存有差距，表现为：单一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新结构物产品匮乏、化学助剂应用技术服务能力较差、行业集约化程度不够、产品未形成集约化规模经营、高端产品少、许多产品品种未形成系列化。最近十年，中国化学助剂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专业化、规模化、技术型企业不断出现和发展，部分企业已经在全球具有很好的知名度。尤其在抗老化化学助剂领域，中国企业凭借后发优势，在抗老化领域已经形成和国际企业同台竞争的态势。同时中国化学助剂行业的多年分散发展，为国内优秀企业的产业并购、市场先期培育、技术积累创造了良好资源。

（2）行业发展趋势

高效化、多样化、复合化、系列化、环保化已成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发展的总趋势。

1) 高效化

高效化是指在确定助剂用量的情况下实现效果最大化。主要途径为助剂的高分子量化，普通的助剂分子量较低，容易挥发迁移、渗出，降低了助剂的效能，而高分子量化可减少挥发性、迁移性，提高热稳定性、耐水解能力、与材

料的相容性，而使助剂的效能得以充分发挥。如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高分子量化后不仅提高了热稳定性、相容性、耐迁移性、耐渗出性，还降低毒性和扩大应用范围。高分子量的抗氧化剂 1010 比低分子量抗氧化剂 1076 的耐迁移性、耐水解能力明显改善。

2) 多样化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多样化不仅在于新品种的出现和应用高分子材料范围的扩大，更在于其作用途径的多样化。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功能是由其相应的官能团结构决定的，一方面，传统的官能团结构不断得到改进和完善，使产品序列不断丰富，另一方面，新的官能团结构不断被发现，使助剂发挥作用的途径呈现多样化。如碳中心自由基捕获的发现，促使材料抗氧体系由二元复合向三元复合体系发展，并产生更多的新型抗氧化剂品种。

3) 复合化

复合化的是各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共混物，目的是令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具有多功能性和增强协同效应，使应用简单方便。现代的复合技术已非初期的几种助剂简单混合，已发展成为多组份协效性能的研发，各组分之间协同机理的研究和协同组分的开发将是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复合应用技术研发的关键。

如由高分子质量受阻胺稳定剂和具有高效热稳定性、金属离子螯合性的若干光稳定剂，采用耦合技术将不同结构的受阻胺稳定剂融合在一起，复合制成新型光稳定剂，不仅降低迁移速率，还发挥不同结构受阻胺稳定剂的协同效果，更增加耐受长期高热氧化降解的能力，性能优于其他通用的光稳定剂。

4) 系列化

系列化指通过对同一类助剂产品的结构和其应用性能发展规律的分析研究，本着高效化、环保化的基本要求，在全面的技术经济评价基础上设计同一类新结构的化学助剂产品。将系列化的新助剂产品的主要参数、类型、性能、基本结构等作出合理的安排与计划，以协调同类产品、配套产品和目标高分子材料之间更加合理的协同关系，从而充分发挥助剂产品的协同效应和协配性，获得更好的市场通用性。同时产品的系列化可使助剂制造商根据市场的动向和特殊要求，机动灵活地发展新品种，既能及时满足市场的需要，又可保持企业生产组织的稳定，最大限度地节约设计力量。

5) 环保化

随着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环保化将成为化学助剂发展的重点。一方面是化学助剂制造过程的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节能减排；另一方面主要为发展环境友好助剂，限制或禁止使用对人体和自然环境有毒有害的助剂。

2、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区域性

由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国际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密集区集中于发达国家，包括欧美、日韩、台湾等地区，但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技术水平和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化学助剂产业呈现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转移的态势。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生产制造企业形成了以环渤海为中心的产业优势集群，此外，在长三角地区也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密集区。

（2）周期性和季节性

由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品种多、使用范围广的应用特点，以及产品生命周期长的特征，产品的销售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作为特殊的化工技术行业，具有技术复杂性、针对性、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特点，只有对行业相关技术有深入了解，并且掌握关键技术和配方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才能生产出优质产品，并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随着材料性能、环保、应用等要求的快速提高和新高分子材料的不断出现，企业还需掌握针对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快速创新能力。因此，对没有一定深度的行业开发经验和技術积累，以及良好研发能力的企业进入本行业构成了壁垒。

（2）人才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由于其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征，优秀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企业需要大量的具备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开发经验的优秀研发人员，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另一方面，在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发展现阶段，专业技术人才仍属紧缺资源，而面对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高效化、复合化、环保化各类技术的不断快速发展，合理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管理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在客户的采购行为多呈现采购频繁、分散、个性化的特点，这要求化学助剂企业既要能及时采购各类繁杂、高质的化工原料，还要合理控制库存和安排生产，这对化学助剂企业的生产、采购、库存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一般较大型的高分子材料厂商都要求其化学助剂供应商在管理方面符合其特定的要求，如建立 SPC/SQC 管理系统等。因此，管

理水平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4）制度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中部分产品或生产过程须获得各类生产经营许可、安全生产认证等认证；对外出口则需取得所在国要求的 REACH（预）认证等；巴斯夫等众多国际高分子材料巨头还要求化学助剂供应商通过其自身产品质量严格检测评估后才能进入供应商体系获得供应资格；此外，许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生产还涉及到“三废”排放等环保问题，需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生产。本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各类制度性壁垒。

（5）客户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因此，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大型企业尤其是巴斯夫、PPG、LG 化学等国际巨头对化学助剂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长期严格程序审查后才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管理团队、稳定生产、品牌等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所以大型跨国高分子材料企业通常一旦选定了化学助剂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后来者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促进效应

《中国制造 2015》等一系列产业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化学助剂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关于国家有关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主要政策，详见本节“二、（一）2、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高分子材料需求的发展

材料是现代文明进步的基石，而高分子材料尤其是塑料、橡胶、化纤、涂料、胶黏剂这五大高分子材料已经普遍应用于全球生产、生活、科技等各个领域。随着我国乃至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物质生活要求的提高，推动了高分子材料尤其是高端材料的需求不断扩大。

化学工业水平的不断进步，使得新的高分子化学物质不断被快速创造和发现。2012 年 12 月，CAS 宣布其收录第 7,000 万种化学物质，距离其收录第 5,000 万种化学物质仅过去 3 年。新化学物质的不断出现大大加速高分子新材料的制备以及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对高分子材料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而高分子材料的旺盛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对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化学助剂的需求，推动化学助剂技术的进步。

（3）产业周边环境的进步

国家对精细化工科研和产业化的高度重视，以及国内基础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共同推动了国内化学助剂原辅料质量、品种和生产技术的发展，化学助剂行业的原材料采购瓶颈不断被打破；国内制造业整体水平的不断发展，促进了化学助剂行业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提升了化学助剂行业的硬件环境。

（4）节能环保趋势的加强

节约物质资源和能量资源，减少废弃物和环境有害物(包括三废和噪声等)排放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而以高性能、轻质、低毒性的高分子材料替代传统金属、无机材料已成为节能环保的一项重要途径，如汽车领域的“以塑代钢”，建筑领域的“环保保温涂料”等。节能环保趋势的加强将进一步带动高分子材料的需求，并对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的化学助剂产生巨大需求。

（5）经营环境的规范

随着国家对于环保和产业整合的不断重视，政府不断加强对化学助剂行业的规范管理，出台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监管措施和规定，不断淘汰产能低、技术差、污染重的企业，规范化学助剂企业经营行为，使化学助剂行业经营环境不断改善。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态势尚不明朗，经济发展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下调经济增长预期，这可能导致各大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降低市场和生产预期。同时，这种不确定性的增加也可能影响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从而削弱我国经济对高分子材料的消费能力。

（2）技术人才的制约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对高端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对有机合成技术发展、高分子材料应用、新材料发展方向、行业技术发展态势有深入的理解。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3）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众多中小企业盲

目重复投资现象依然存在，形成的企业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还存在不遵守知识产权法规的中小企业仿冒侵权，以及不遵守安全和环保法规的现象，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瓶颈。

（4）跨国同行业巨头对中国市场的不断进入

随着我国市场的快速发育，各个同行业巨头纷纷采取收购、合资、独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或扩大在华投资规模，如美国雅宝化工收购上海和宁波金海雅宝的全部股权，法国伊立欧在宁波进行抗氧化剂产能扩产，松原集团参股唐山百孚化工，重点发展硫代酯类抗氧化剂。这些跨国公司的不断进入对我国民族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发展构成挑战。

6、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品种繁多，工艺技术较为复杂，几乎涵盖了各种化学反应方式和作用机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的相关技术主要包括：分离纯化技术、化学合成技术、化学助剂应用技术以及化学助剂生产相配套的分析检验技术、分装技术、包装存储技术、废弃物处理技术和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设计技术等。其中化学合成技术、分离纯化技术、化学助剂应用技术和检测分析技术是化学助剂生产的主体技术，而化学助剂应用技术代表着行业未来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

（1）分离纯化技术

分离纯化技术是指将特定化学物质与周边干扰物质彼此分离，获得单一高纯度化学物质的技术。分离提纯的方法主要包含两大内容：一是研究获得高纯度物质的分离提纯方法，二是研究如何将这种分离提纯方法，实现大规模的工业生产。分离提纯的方法不拘泥于物理变化还是化学变化，在可能的条件下使样品中的杂质或使样品中各种成分分离开来的变化都可使用，常用的分离提纯技术包括：结晶-沉淀和分离离心技术、细管电泳分离和富集技术、分子筛分离和富集技术、区域熔融技术、选择性氧化还原技术、吸收-吸附分离技术、萃取与提取技术、蒸馏和分馏技术等。化学助剂生产就是利用前述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对产品原料、中间体、产成品进行纯化，使其满足工艺过程和质量指标的各项要求。

（2）化学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技术是指利用现有化学物质创造出具备特定结构和性能的化学物质技术，主要包括：卤化技术、磺化技术、硝化技术、酯化技术、氧化技术、还原技术、烷基化技术、酰化技术、氨解技术、羟基化技术、缩合技术、聚合技术、官能团的引入和选择性转换技术等单元反应技术。化学助剂生产就是利用前述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对产品原料、半成品进行化学合成，进而得到成

品或中间体的过程。

（3）检测分析技术

检测分析技术是指针对特定目标物质，获得其成分、结构、性能、纯度等具体参数的技术手段，主要包括：高效液相色谱分离检测技术、气相色谱分离检测技术、原子吸收光谱检测技术、气-质联机差热分析技术、热失重检测分析技术、激光粒度检测技术、X 衍射分析检测技术、红外和紫外光谱分析检测技术及其他一系列化学或物理分析技术等。化学助剂的生产需要选用适当的检测技术或几种技术的联合，对原料、中间体、产成品和生产过程控制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检验以确保符合客户和生产的需要。

（4）化学助剂应用技术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应用技术是在化学助剂复合技术基础之上发展而来，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指化学助剂在完成化学合成之后的剂型选择和确定，比如造粒、乳化、微粒化等，以使化学助剂适宜于在高分子材料中更好发挥作用；二是指为确保不同的高分子材料获得特定的功能和用途，需要添加不同品种、不同功能、不同剂量的各种化学助剂来实现高分子材料的性能改善目标，这一添加过程涉及各种化学助剂之间协同效应、抗拒效应的相互作用，以及化学助剂和高分子材料之间的协配性等，而良好的化学助剂应用技术可以将不同化学助剂之间协同效应，以及和高分子材料的协配性最优化，将化学助剂之间的抗拒效应最小化，从而尽可能地降低添加成本和获得材料最佳性能。

随着高分子材料种类和性能的日趋复杂，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应用技术目前已成为化学助剂行业在产品研发层面的主流前沿技术之一，公司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便是这一技术内容的物质载体，并已成为越来越多高分子材料企业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最优选择之一。

随着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高效化、多样化、复合化、环保化、系列化的趋势不断发展，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各类相关技术也沿着上述趋势不断演变进步。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企业只有在掌握化学助剂主体技术的基础之上，沿着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

7、进口国相关政策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在出口欧洲市场时，需符合 REACH 法规的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或认证之后方可进口。

日韩及其他主要发达国家的某些客户因其需要，在实际进口时，通常也要求相关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的要求方可予以进口。巴斯夫等国际巨头还对相关产品的采购自身制订了一系列检验检测要求，只有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才具备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资格。

对 REACH 法规的简要介绍如下：

REACH 法规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制定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对进入欧盟 28 个成员国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其主管机关是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

REACH 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即出口到欧盟市场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必须完成（预）注册后才能合法的销售。如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中包含 REACH 法规中规定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需履行注册、通报、授权等一系列程序后方可生产或销售。

REACH 法规允许进口商通过预注册进入欧盟市场，即符合 REACH 法规的物质，可以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到 12 月 1 日期间进行预注册，后在 2 至 10 年内完成 REACH 正式注册，期间对欧出口贸易不受影响。没有经过预注册物质，必须要完成正式注册后才能投放欧盟市场。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盟、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属于化学助剂产品，均已按照各进口国或客户的要求进行国际认证和检测。除上述政策之外，相关进口国没有其他针对公司所生产的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的进口政策限制，目前也尚未发生因贸易摩擦而对公司出口产生影响的情形。

8、主要出口地区的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巴斯夫、松原集团等跨国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的主要国际竞争对手和竞争格局情况详见本节“五、（一）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三、 市场前景分析

高分子材料具有使用量大、应用面广的特点。使用量大是指全世界合成高分子材料的年产量按体积计已超过了钢铁材料的产量。应用面广是指应用范围广阔。据欧盟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欧盟 2013 年塑料加工业的年销售额达到了 2,120 亿欧元，较 2012 年的 2,018 亿元增长了 5.05%，高于 GDP 的增速。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作为高分子材料应用过程中必备的化学添加成分，高分子材料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也将带动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化学助剂的需求。

（一）高分子材料国内市场前景

1、塑料高分子材料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快速提高，国内电子信息、汽车、电子电气、建筑、机械等领域的发展速度、规模及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塑料以其可设计自由度大、生产效率高、轻质、节能等特点得到广泛应用，而具有比普通塑料更高强度、耐热、耐磨、电绝缘性优良等性能的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等新材料市场需求将以更快的速度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5年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41%，各年度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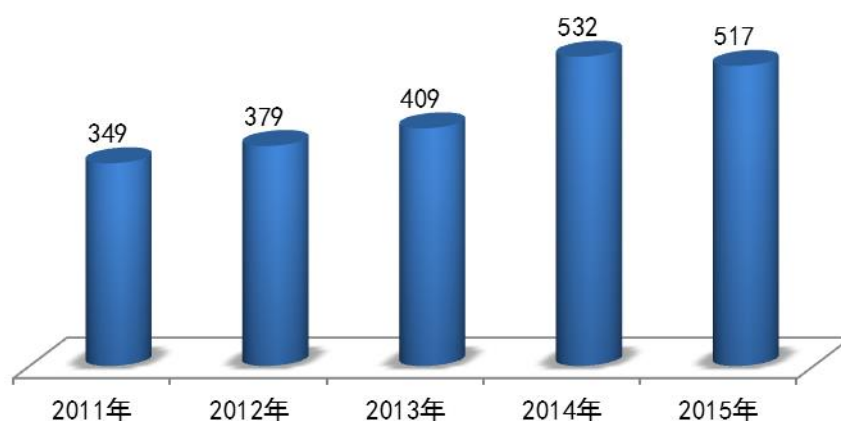
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十三五”目标，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4%，据此按照2015年产量预测，2016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预计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量（万吨）	7,863	8,178	8,505	8,845	9,199

2、合成橡胶高分子材料的市场前景

随着汽车工业、装备工业的快速发展，对我国橡胶产业产生了较大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5年期间，我国合成橡胶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32%，各年度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合成橡胶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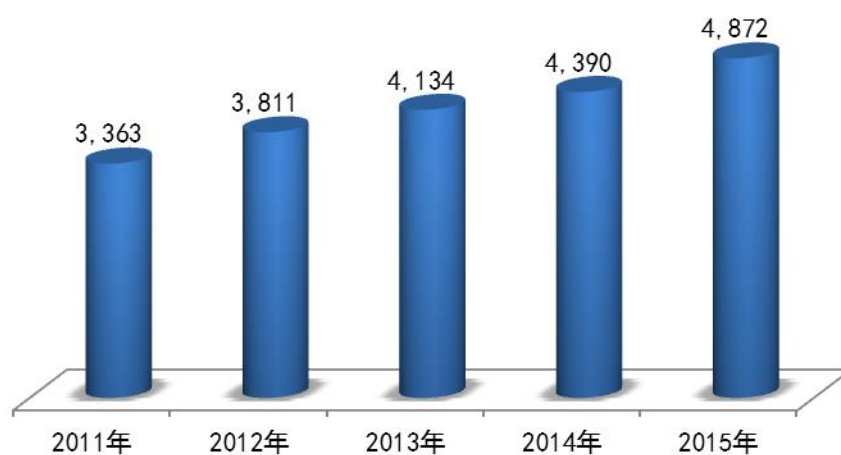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合成橡胶工业还将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持续改善，生胶生产耗用量至少年均保持6%以上左右。据此按照2015年产量保守预测，2016-2020年我国合成橡胶产量预计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量 (万吨)	548	580	615	652	691

3、化学纤维高分子材料的市场前景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改善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加快推进，直接拉动化纤产品消费的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5 年期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1%，各年度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化学纤维产量（万吨）



根据上报工信部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规划。随着产业用

化纤领域的不断拓宽和日渐增强的消费能力，化纤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十三五”期间化纤产量的年均增速为3.6%，据此按照2015年产量预测，2016-2020年期间，我国化纤产量预测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量（万吨）	5,047	5,229	5,417	5,612	5,814

4、涂料高分子材料的市场前景

我国涂料行业在高速成长的房地产、汽车、船舶、运输、交通道路、家电等行业的带动下，生产总量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5年期间，我国涂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32%，具体各年度增长情况如下：



根据《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涂料产量年均增长率为5%，据此按照2015年产量预测，2016-2020年期间，我国涂料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量（万吨）	1,803	1,894	1,988	2,088	2,192

5、胶黏剂高分子材料的市场前景

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胶粘剂产量从2010年的462.8万吨增加至2014年的658.7万吨，胶粘剂销售额从2010年的587.3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823.1亿元。同时根据《合成胶黏剂和胶黏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至2015年末我国胶黏剂的产量达到717万吨，销售额达到1,038亿元。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初步规划，“十三五”时期，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年均产量增长7.8%，到2020年底，我国胶粘剂的总产量有望

达到1,033.7万吨。据此预测2016年我国胶黏剂产量为773万吨。

（二）高分子材料全球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范围内人均生活水准的上升，高分子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全球对于高分子材料的需求较为稳定增长，具体需求情况如下：

1、塑料高分子材料全球市场前景

根据欧盟统计局的统计，2011年至2014年，全球塑料产量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球塑料产量（百万吨）	279	288	299	311

泛欧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预测，2010年-2016年期间，全球塑料消费量将保持年均4%的速度增长，由于产量增长速度往往高于消费增长速度，因此根据该消费增长速度保守预测，2015-2016年全球塑料产量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全球塑料产量（亿吨）	3.23	3.36

2、合成橡胶高分子材料全球市场前景

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的统计，2013年-2015年期间，全球合成橡胶的产量情况为：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球合成橡胶产量（万吨）	1,420	1,418	1,446

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预测至2024年，全球合成橡胶需求量可达到1,870万吨，并对2015年、2016年的全球合成橡胶需求量作出预测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全球合成橡胶需求量（万吨）	1,490	1,550

3、化学纤维高分子材料全球市场前景

根据国际人造丝织物和合成纤维委员会（CIRFS）公布的统计数据，2011年-2014年，全球化学纤维的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6.10%，具体产量为：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球化纤产量（万吨）	5,527	5,984	6,323	6,602

Tecnon Orbichem在2014年APEC会议发布的《Global Fibres Overview》报告预测至2025年，全球纺织纤维的需求量以年均3.7%的速度增长。而非织造行业的化学纤维需求增长速度远高于纺织行业的纤维需求增长，因此，以纺

织纤维的年均需求增长速度保守预测 2015 年-2016 年全球化学纤维的产量增长情况为：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全球化纤产量（万吨）	6,846	7,099

4、涂料高分子材料全球市场前景

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发布的统计数据：2012 年全球全球涂料销售总额达到 1,200 亿美元，产量为 3,982 万吨；2013 年全球涂料销量达到 4,175 万吨，销售额为 1,273 亿美元；2014 年全球涂料销量增加 3.9%，达到 4,338 万吨，总销售额约为 1,323 亿美元。全球涂料市场的需求在不断增长。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数据，2015 年全球涂料产量约为 6,150 万吨。

根据美国专业产业研究机构 The Freedonia Group 所发行的报告《World Paint & Coatings》预计，全球涂料需求至 2017 年以年均 5.2% 的速度增长，由于产量增长速度往往高于需求增长速度，因此根据该需求增长速度保守预测 2016 年全球涂料产量预计为 6,470 万吨。

5、胶黏剂高分子材料全球市场前景

随着建筑业、汽车等工业制造和居民消费在全球范围的增长，胶黏剂的全球消费规模不断稳定发展。根据北美胶黏剂及密封剂协会（ASC）的报告，2012 年全球胶黏剂及密封剂市场规模将达 425 亿美元，北美地区市场规模达到 119 亿美金，该协会还预测 2012 年-2015 年期间全球胶黏剂产业将保持 3.2% 的成长速度。

根据 The Freedonia Group 所发行的报告，预计全球胶粘剂及密封剂的需求量年增长速度达 4.5%，到 2019 年达 2,020 万吨。由于产量往往大于需求量，则 2015 年、2016 年同期产量可保守预测为 1,694 万吨、1,770 万吨。

（三）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无论国内、国际高分子材料均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前景，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作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必备的化学助剂成分，其市场需求必然随高分子材料的市场前景不断发展。

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和要求，2016 年我国高分子材料产量规模预计如下：

高分子材料种类	合成橡胶	塑料制品	化纤	涂料	胶黏剂	产量合计

产量（万吨）	548	7,863	5,047	1,803	773	16,034

根据前文所述，至2016年，全球高分子材料产量情况为：

高分子材料种类	塑料	合成橡胶	化纤	涂料	胶黏剂	合计
产量（万吨）	33,638	1,550	7,099	6,470	1,770	50,527

则至2016年，国内和全球高分子材料的产量预计为：

地区	国内	全球
产量（万吨）	16,034	50,527

因此，国内外高分子材料未来庞大的产量规模可带来对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大规模需求。随着高分子材料产业的不断发展，再进一步考虑层出不穷的新型高分子材料，不断发展的高分子材料性能要求，作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必备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化学助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招股意向书引用数据的说明

发行人就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数据来源、发布主体、发布渠道、发布时间和数据依据的充分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说明如下：

披露章节	引用的外部数据内容	发布主体	获取渠道	发布时间	充分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说明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CAS 宣布其收录第 7,000 万种化学物质，距离其收录第 5,000 万种化学物质仅过去 3 年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 (CAS)	CAS 通过互联网发布	2012 年	CAS 是一家致力于发现、收集和整合所有已知化学物质信息的权威机构，是全球化学信息的权威登记机构，管理着全球最大的化学物质信息数据库，属于美国化学学会分支机构
	我国 2011 年至 2015 年间塑料制品、合成橡胶、化学纤维、涂料的历年产量	国家统计局	万德资讯	2016 年	国务院专责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直属机构，是国家制定宏观、行业政策的重要数据依据来源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对“十三五”期间生胶消耗量年均增长率的规划目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互联网公开资料	2015 年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有会员（会籍）单位 1000 多家，涉及轮胎、力车胎、橡胶制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其职责包括组织或参加行业的调查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化学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的规划目标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互联网公开资料	2016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民政部登记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其职责包括研究国内外化纤工业发展动向，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涂料产量年均增速的预测；2015 年全球涂料产量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互联网公开资料	2016 年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是由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隶属于国资委，由全国涂料、颜料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其职责包括配合有关部门对涂料、颜料发展规划，行业政策的制定进行调研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负责编制行业内的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
欧盟 2012 年、2013 年塑料加工业年销售额；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全球塑料产量	欧盟统计局	万德资讯	2014 年	欧盟统计局是欧盟统计工作的最高行政机构，其统计体系由欧盟统计局、欧盟成员国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的统计机构和中央银行共同组成，是全球范围的权威统计机构
我国 2010 年人均塑料消费量和 5 年前的比较；《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十三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目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官网	2012 年、2016 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其基本职能之一便为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中国塑协拥有 2,000 多家会员单位，下设等 20 多个专业委员会，涵盖全国塑料行业研究、开发应用等领域
我国胶粘剂 2010 年、2014 年产量、销售额，2015 年的规划产量和销售额目标；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初步规划初步规划的“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产量的增长率目标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互联网公开资料	2016 年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社会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和整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在全行业内发布、在本行业内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2015 年、2016 年、2024 年的全世界合成橡胶需求量	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	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官网	2016 年	国际橡胶研究组织是研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以及轮胎等行业的国际性组织，其成员包括世界重要工业国家、橡胶主产地国家和世界知名橡胶公司，其集纳了全球橡胶业的主要信息和统计数据，是全球橡胶行业的权威研究组织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全球化学纤维产量	国际人造丝织物和合成纤维协会（CIRFS）	国际人造丝织物和合成纤维协会（CIRFS）官网	2016 年	国际人造丝织物和合成纤维委员会（CIRFS）是化学纤维行业的国际性行业协会组织，欧洲各国家各行业协会和欧洲的大型化纤企业为其成员，其与中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国的行业协会形成合作关系，成员企业产能覆盖欧洲、俄罗斯、土耳其表现产能的 85% 以上

	2012年至2014年历年全球 全球涂料销售总额、产量	世界油漆与涂 料工业协 会 (WPCIA)	世界油漆与涂 料工业协 会 (WPCIA)官网	2015 年	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是全球涂料行 业的权威行业组织，中国、美国、英 国、欧洲、巴西等各国涂料行业协会为 其会员协会，各大国际知名涂料企业为 其成员单位，其公布的行业数据是涂料 行业的权威数据之一
	2012 年全球、北美地区胶 黏剂及密封剂市场规模； 预测的 2012 年-2015 年期 间全球胶黏剂产业成长速 度	北美胶黏剂及 密 封 剂 协 会 (ASC)	北美胶黏剂及 密 封 剂 协 会 (ASC) 官网	2013 年	北美胶黏剂及密封剂协会（ASC）是全 球胶黏剂行业最为权威的行业协会之一 ，其为其协会成员提供职业教育，创新 协作，社区知识共享，其定期发布的亚 太市场报告、北美市场报告是业内的 权威市场报告之一
	预测至 2025 年，全球纤维 需求量的年均增长率	Tecnon Orbichem	2014 年 APEC 会议相关论坛 上公布的报告	2014 年	Tecnon Orbichem 成立于 1975 年，是 一家专注于化学中间体，合成纤维和塑 料产业的知名市场咨询机构，在化工数 据整理和分析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全球涂料需求至 2017 年的 年均增长率	The Freedonia Group	The Freedonia Group 官网	2016 年	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全球领先的国际市场 研究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和分析帮助 其进行企业的战略决策，具有 20 年的 国际市场研究经验
	全球胶粘剂和密封剂至 2019 年的需求增长率和至 2019 年的需求量		互联网公开资 料		
	2010年至2016年期间全球 塑料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泛欧塑料工业 协会 (Plastics Europe)	泛欧塑料工业 协会官网	2012 年	泛欧塑料工业协会是欧洲塑料行业领 导协会之一，与欧洲塑料协会和各国塑 料协会合作，拥有包括大型跨国集团在 内的 100 多家会员企业，成员企业产能 覆盖欧盟 28 成员国以及挪威、瑞士和 土耳其合计产能的 90%以上，是全球范 围内的塑料行业的权威机构
第十 节 募集 资金 运用	2015 年，亚洲的人均塑料 年消费量将是 2005 年人均 20 公斤的两倍，北美自由 贸易区、西欧和日本地区 的塑料人均年消费量也将 上升至 139 公斤、136 公斤 和 108 公斤。			2009 年	

公司引用的上述行业数据均来自于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内外各个高分子材料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是该等政府部门、协会、机构基于行业的长期经验自行独立统计或研究的结果，具有较好的数据充分性、权威性和准确性。《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等高分子材料下游行业规划是业内的权威发展规划指引，由各个行业协会仅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而制定。上述数据的相关内容均来源于上述单位在报刊、互联网或公开出版的报告、文章和文献。发行人没有委托上述机构或单位进行过市场统计或行业调研，没有与上述机构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

由于上述数据具有较好的充分性、权威性和准确性，公司根据上述客观数据对各个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情况自行进行合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自行测算的数据	测算依据
2016-2020 年我国塑料制品预计产量和 2011-2015 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5 年塑料制品产量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编制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规划的年均增长率测算
2016-2020 年我国合成橡胶预计产量和 2011-2015 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5 年合成橡胶产量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编制的《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规划的生胶原料年均耗用量增长率测算
2016-2020 年我国化纤预计产量和 2011-2015 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5 年化纤产量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编制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的年均增长率测算
2016-2020 年我国涂料预计产量和 2011-2015 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5 年涂料产量和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编制的《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预计的年均增长率测算
2016 年、2017 年我国胶黏剂预计产量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初步规划的“十三五”期间增长率和 2020 年产量测算
2014-2016 年全球塑料预计产量	依据欧盟统计局 2013 年的塑料产量和泛欧塑料工业协会预测的 2010-2016 年全球塑料消费年均增长率测算
2015 年-2016 年全球化学纤维预计产量	依据国际人造丝织物和合成纤维委员会（CIRFS）统计的 2014 年化纤产量和 Tecnon Orbichem 预测的至 2025 年的全球纤维需求增长率测算
2016 年全球涂料预计产量	依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披露的 2015 年全球涂料产量和 The Freedonia Group 预测的至 2017 年全球涂料需求增长率测算
2015 年、2016 年全球胶黏剂产量	依据 The Freedonia Group 报告预测的至 2019 年全球胶粘剂及密封剂的需求量年增长速度和 2019 年需求量测算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复合增长率和国际同期增长水平	依据国家统计局和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统计的 2013-2015 年合成橡胶产量数据计算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以向全球高分子材料工业提供高品质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业务为核心，并重点发展代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发展趋势的 U-PACK 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塑料、橡胶、涂料等五大高分子材料领域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产品和技术不断发展。公司在管理团队、技术、客户、营销、产品等各个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竞争优势：

1、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

事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产业化经验。其中，核心团队成员李海平先生、毕作鹏先生、孙春光先生、汤翠祥先生等人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较早从事化工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专业人群之一，对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领域具备长期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抗老化助剂研发和应用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中部分人员所获得的技术荣誉如下：

人员姓名	荣誉内容	取得时间	批准/发证单位
李海平	天津市专利金奖	2012 年 12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2013 年 4 月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 年 12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技术创新优秀项目一等奖	2014 年 3 月	天津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5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5 年 2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孙春光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 年 11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专利金奖	2012 年 12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 年 12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技术创新优秀项目一等奖	2014 年 3 月	天津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5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5 年 2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汤翠祥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 年 11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专利金奖	2012 年 12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 年 12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技术创新优秀项目一等奖	2014 年 3 月	天津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5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5 年 2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范小鹏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5 年 2 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公司管理团队还具备长期的本行业管理经验，覆盖了从研发、营销、供应链、制造和品质管理各个环节，李海平先生带领下的公司管理团队形成了利安隆独有的严谨务实、善于创新、追求品质的管理风格，使公司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并使高分子材料领域中如巴斯夫、PPG、LG 化学等越来越多的全球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等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动。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激励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2、技术研发优势

由于高分子材料种类、材料应用环境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技术特征直接表现为专业性和针对性，只有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的企业才能发展出系列化的产品和适应客户严格的技术要求，才有资格进入中高端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并确立起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领先者，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目前，公司已深入掌握了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符合行业特征的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了针对下游行业需求和应用的不断发展、丰富、前瞻、高效、成熟的技术储备。这不仅使公司在抗老化助剂方面取得了多项重大技术突破，而且为公司其它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现已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如下：

（1）良好的技术创新

技术是公司的立司之本，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源动力。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技术创新不仅表现为高品质的产品，还包括创新的工艺技术开发、新结构物的研发和应用技术研发。公司近年来在技术领域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内容	取得时间	批准/发证单位	备注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8 年 11 月	科技部	抗氧化剂 THANOX MD-697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0 年 5 月	科技部	抗氧化剂 THANOX 245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1 年 8 月	科技部	功能性抗氧化剂
4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2011 年 9 月	天津市科委	-
5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2 年 6 月	天津市经信委等五部委	-
6	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	2012 年 11 月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
7	泰达科技型中小企业优秀创业团队奖	2012 年 11 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天津市科技进步奖	2012 年 11 月	天津市科委	创新系统工程
9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 年 11 月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年产 3,000 吨抗氧化剂 THANOX245 产业化项目

10	天津市专利金奖	2012 年 12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ZL200810053501.0）
11	优秀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2 年 12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
12	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	2013 年 2 月	天津市科委	-
13	2012 年度泰达科技小巨人 30 佳	2013 年 4 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4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 年 12 月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特种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产业化
15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特种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产业化
16	2013 年度泰达科技小巨人 20 佳	2014 年 4 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7	技术创新优秀项目	2014 年 3 月	天津市经信委	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18	天津市杀手铜产品	2014 年 6 月	天津市科委	功能系列助剂产品
19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4 年 10 月	天津市科委	-
20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5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年产 3000 吨抗氧化剂 THANOX 245 产业化项目
21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5 年 2 月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液体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项目
22	2014 年科技小巨人 20 佳	2015 年 5 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3	2015 年科技小巨人 20 佳	2016 年 5 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团队

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源动力，而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团队是技术创新的源动力。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团队使公司不断保有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项目、研发中心获得多项省级、国家级荣誉，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一）2、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资源的合理配置是建设创新型企业的重要环节。公司研发中心设置有机合成实验室、化学工程实验室、产品应用技术实验室，配置有 40 多位专业研发工程师。由公司主要高管团队构成的具有深厚行业背景和开发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持续稳定在公司任职以确保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保密和不断创新。近年来，公司技术团队主要人员所获得的技术荣誉详见本节之“四、（一）1、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3）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便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和更新换代，公司针对高分子材料的未来应用趋势，已积极储备一系列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和应用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技术内容/产品实现功能
1	无 锡 抗 氧 剂 THANOX 1010 生产 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1010 为性能优异，应用广泛的抗氧化剂产品。公司已掌握无锡催化剂生产抗氧化剂 THANOX 1010 的全套生产技术，并可根据客户要求生产高熔点和低熔点不同结晶类型的产品，具有制造成本低、产品质量优的技术优势。
2	非 结 晶 工 艺 生 产 抗 氧 剂 THANOX 1076 的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1076 为性能优异，应用广泛的主抗氧化剂产品。公司已掌握无锡催化合成，反应液无需结晶，直接闪蒸除去未反应原料后直接成为成品，具备绿色环保、低成本生产工艺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抗氧化剂 THANOX PEP36 生产工艺技 术	高效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具有更好的耐水解稳定性和耐热稳定性，在高分子材料中可优异地提供材料的色泽保护和多次加工过程中的耐热氧稳定性。公司已掌握了该产品的全套生产技术。
4	抗氧化剂 THANOX PEP 626 生产工艺 新技术	THANOX PEP 626 为性能优异的亚磷酸酯抗氧化剂产品，对高分子材料的色泽有良好的保护作用，应用效果优于其他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公司已掌握完整的生产工艺技术及抗水解稳定化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创新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
5	抗氧化剂 THANOX P-EPQ 生产工艺技 术	THANOX P-EPQ 为耐热、低挥发性、不易水解，无污染的高效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适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聚苯乙烯、ABS 等材料，与主抗氧化剂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已开发出完整生产工艺技术。
6	抗氧化剂 THANOX GS 生产工艺技术	高性能受阻酚丙烯酸酯反应型抗氧化剂，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抗氧化性能和优良的抗着色性，适用于二烯聚酯类，聚苯乙烯及烯烃类的耐热稳定剂及加工稳定剂，在挤出成型、射出成型加工中具有良好的抗老化效果。公司已掌握该产品整套生产技术，并在双酚缩合反应的复合技术上取得创新并申请了发明专利。
7	抗氧化剂 THANOX 1019 生产工艺技 术	含受阻酚和丙酰胺结构的性能独特的抗氧化剂产品，能有效抑制铜等金属离子对 TPU 的催化降解作用，可用于 TPU 电线、电缆或者与金属接触的 TPU 制品中，相容性和加工性出色。公司已掌握全套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经过中试生产。
8	受阻胺类光稳定 剂 THASORB UV-3853 生产技术	光稳定剂 3853 本身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差。公司采用特殊制剂技术，筛选出合适材料作为载体，将助剂均匀分散在载体中，解决相容性差的问题，使材料具有优良的耐候性。此外，进一步将其他化学助剂同 3853 一起整合到载体中，制备出多功能的 U-PACK 产品，拓宽了化学助剂的技术途径。
9	合成橡胶（ESBR） 用 U-PACK 产品	采用独家自主知识产权的复配抗老化体系配方，有效解决了原使用其他多品种助剂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加料堵塞加料管道、所生产的合成橡胶外观颜色深、不环保及添加成本高等技术问题。
10	POM 成核剂	采用与 POM 相类似的高分子结构 POM 结晶剂，保证 POM 产品及制品的质量稳定，尤其是对于 POM 的高端应用的滚滑零件，同时可提高加工速率近 20%，降低制品生产成本。
11	人 造 草 丝 用 U-PACK 产品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复配抗老化体系配方，提高了人造草丝的耐候性能和耐机械破坏性能。
12	亚烷基双烷基酚 化合物及制备方 法	采用聚乙烯醇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组成的复合乳化剂体系进行制备亚烷基双烷基酚化合物的乳化缩合反应。该方法操作过程简便可靠、工艺易控制、生产成本低且产品纯度高。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 ZL201210243332.3。

13	用于热塑性 SBS 的抗氧化剂体系 U-PACK 产品	采用三元复配抗氧化剂体系，通过 U-PACK 技术，解决在 SBS 生产、应用过程中抗热氧化稳定的技术难题，替代欧盟禁用的抗氧化剂 TNPP，为绿色环保抗氧化剂体系。可保障在高温下 SBS 外观及加工性能的稳定性和在长效热氧化中的机械性能稳定。
14	润滑油基础油高耐候稳定技术	通过优选的 UVA 品种，首次实现润滑油基础油的高耐候稳定，解决现有润滑油基础油在制造、使用过程中因光产生的氧化问题，实现高级润滑油的各项现实应用要求。
15	用于异戊橡胶 IR 的抗氧化剂体系	采用三元复配抗氧化剂体系，解决了在 IR 材料在生产、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长期放置胶变黄、制品应用时各项机械强度劣化、满足医用 IR 制品严格技术标准等问题，并开发了医药级的 IR 抗氧化剂体系，不仅可充分保障 IR 在生产、存储及应用过程中具有优异的抗热氧化作用，同时在成本上较现有抗氧化剂体系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16	用于聚氨酯的耐候稳定剂技术	通过液体抗氧化剂、UVA 及 HALS 光稳定剂的复配形成液体耐候稳定剂，在 TPU 中可发挥优异的稳定效能且添加方便，性价比优于现有产品，尤其是在 TPU 膜制品应用中具有良好的添加效果，并在流延成膜过程中使 TPU 熔液黏度适度增大，利于成膜工艺操作，具有膜成品无晶点的添加效果。
17	车用工程塑料的稳定剂技术	充分利用抗氧化剂及光稳定剂的协同性，大幅提升汽车用 PP 加工及应用中的热氧化和耐候稳定性，优于现有抗氧化剂体系和耐候稳定剂体系，提高性价比。
18	抗氧剂 412S 绿色环保无锡工艺	采用新的工艺流程和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产品的有机锡问题和废水问题。
19	苯并三唑类光稳定剂绿色还原工艺	采用无污染的新型还原技术，克服目前广泛应用葡萄糖、硫化碱、锌粉等还原剂带来的污染大、废水处理难的缺点，实现绿色无污染的生产新工艺。

3、客户和市场营销优势

（1）优质的全球大型客户资源

由于关系下游企业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抗氧化剂或光稳定剂产品要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都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而一旦通过这些优质客户的认证，彼此之间基本会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继而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可以逐步提高在客户采购中所占的比重，并能通过现有高端客户的推荐取得大型客户体系内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系列化产品形成的集成供应能力，通过向现有客户实施渐进式拓展，可以逐步增加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从而获得新的业务机会。本公司通过长期努力所建立起来的优质客户渠道已经成为宝贵的公司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塑料、橡胶、涂料等领域的众多国内外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的信赖，长期的信任合作使公司获得了丰富的大客户资源，并不断通过对现有大型客户的持续拓展获得优势，公司现有部分大型客户群体如下：

主要大型客户名称	高分子材料 主要领域	客户的行业地位	全球化工 50 强 排名（2015）

	塑料、涂料、 胶黏剂	巴斯夫是国际高分子材料业巨头，产品涵盖特种化学品、塑料等，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1
	塑料、化纤、 橡胶	中石化是中国高分子材料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3
	塑料、橡胶	壳牌是国际高分子材料业巨头，世界第一大石油公司，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经营者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12
	塑料、橡胶	杜邦是国际高分子材料业巨头，产品涵盖各类塑料、橡胶等，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8
	塑料、胶黏剂	拜耳是国际高分子材料业的知名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三个业务单元：聚碳酸酯、聚氨酯、涂料粘合剂及特殊化学品，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10
	塑料、橡胶	LG 化学为韩国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之一，隶属世界 500 强 LG 集团。	13
	塑料、橡胶	住友化学为日本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之一，在超级工程塑料领域具有优势，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18
	塑料、化纤	苏威是世界领先的高分子材料跨国集团，旗下罗地亚（Rhodia）集团为全球领先的工程塑料、化纤的制造商，2015 年苏威销售额逾 110 亿欧元。	25
	涂料	PPG 是全球涂料、玻璃纤维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之一，连续 51 年位居世界 500 强之列。	24
	化纤、塑料、 涂料	旭化成是日本在化学纤维等领域全球领先的综合化学跨国集团。	36
	塑料、化纤	DSM 是全球高分子材料科学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工程塑料、化学纤维行业的国际龙头之一。	28
	橡胶、塑料	朗盛集团是合成橡胶领域的全球领先者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按销售额计算，朗盛是德国第 4 大化工集团。	35
	塑料、化纤	科莱恩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由全球 100 多个集团公司组成，2015 年销售额逾 58 亿瑞士法郎。	-
	化纤、塑料	英威达是全球最大的化纤和塑料制品公司之一，旗下拥有莱卡（LYCRA）、COOLMAX 等纺织化纤行业的世界知名消费品牌。	-

	化纤、塑料	Nilit 位于以色列，是全球尼龙和工程热塑性塑料的领先制造商之一。	-
	化纤、塑料	兰蒂奇是欧洲第三大规模的尼龙生产商，同时也从事工程塑料制造业务。	-
	塑料	普立万是改性塑料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之一，2015 年营业收入超过 33 亿美元。	【注】
	塑料	我国煤化工的龙头企业之一。	-
	塑料	金发科技我国改性塑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我国家电领域的高分子材料应用具有领先优势。	-

【注】：住友化学在 2013 年和公司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并开始小批量供应产品。普立万在 2015 年美国化工 50 强企业中排名第 47 位。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大型客户群体分布如下：



(2) 高效的全球营销网络

一个以全球大客户为核心，快速高效的营销网络，是公司营销业务稳定的关键。公司通过建设全球营销渠道，提供客户属地化服务和快速物流配送服务等措施，已建成基于覆盖全球高分子行业重点客户和欧美日韩重点区域并不断扩展的全球销售网络。目前公司正实施 48 小时物流配送服务网络建设，以确保对客户的供应稳定，实现和客户生产车间的“零距离”。公司已形成了国内

外市场均衡覆盖、均衡发展的高效营销网络优势。

（3）敏捷的供应链反应

由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品种多、批量少的需求特点，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越来越重视供应商的供应速度和灵活性，以迅速应对不可预见的消费需求。因此，公司为提高竞争能力，建立了敏捷的供应链反应体系。

公司在敏捷供应链的反应运作上，以“定制”为标准划分为标准化和定制化两部分：对于可预测的标准化产品部分，公司通过对客户行为的预测保持合理的产品库存，有利于迅速组织发货；对于定制化的 U-PACK 产品部分，公司将定制的关键部分进行模块化技术设计，通过模块组合实现快速研发生产；对于部分重要客户，公司时刻监视客户库存，当达到公司预测的最低库存时，公司主动对其进行生产补仓。

公司在生产流程中设计的工艺路线、工序安排符合柔性生产的要求，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使原材料的供应对公司产品的柔性生产有充分的支持，从而适应多品种系列、多批次产品加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4、产品和专业化服务优势

（1）全覆盖的产品系列

抗老化助剂全系列产品的配套能力是稳定客户的需要。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是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的两大主要产品系列，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采购便利和质量稳定的需求，往往要求抗老化化学助剂供应商一次满足其系列化的产品需求。因此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配套能力是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现有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的产品系列已覆盖该 2 大类助剂的主要类别，并不断发展新产品，完善产品的系列化程度和生产覆盖能力，并不断与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相结合，对竞争对手形成竞争壁垒。公司对外出口的主要产品均获得欧盟的 REACH（预）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类别	型号	CAS 登记号	（预）注册号	备注
1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110553-27-0	01-2119877927-14-0000	注册
2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1098	23128-74-4	01-2119956161-42-0002	注册
3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130	104810-48-2 10810-47-1 25322-68-3	01-2120078034-61-00000 1-2119456816-28-0118	注册

4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928	73936-91-1	01-2120060135-67-0001	注册
5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330	1709-70-2	01-2119948545-28-0007	注册
6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1076	2082-79-3	01-2119491195-33-0012	注册
7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组分 1	THASORB UV-384	407-000-3【注】	01-2120113105-76-0001	注册
8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组分 2	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	108-65-6	01-2119475791-29-0012	注册
9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168	31570-04-4	05-2116230393-54-0000	预注册
10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245	36443-68-2	05-2116226325-53-0000	预注册
11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300	96-69-5	05-2116230012-70-0000	预注册
12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330	1709-70-2	05-2116229062-58-0000	预注册
13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405	10081-67-1	05-2116227211-63-0000	预注册
14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29598-76-3	05-2116230572-54-0000	预注册
15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626	26741-53-7	05-2116231058-53-0000	预注册
16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MD-697	70331-94-1	05-2116230209-53-0000	预注册
17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1010	6683-19-8	05-2116227540-56-0000	预注册
18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32687-78-8	05-2116227893-39-0000	预注册
19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1035	41484-35-9	05-2116228198-42-0000	预注册
20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1076	2082-79-3	05-2116228471-52-0000	预注册
21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1790	40601-76-1	05-2116229461-52-0000	预注册
22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2246	119-47-1	05-2116229619-37-0000	预注册
23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3114	27676-62-6	05-2116229793-39-0000	预注册
24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5057	68411-46-1	17-2120012384-68-0000	预注册
25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565	991-84-4	05-2118035535-45-0000	预注册
26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618	3806-34-6	05-2118036328-43-0000	预注册
27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DLTP	123-28-4	05-2116231203-64-0000	预注册
28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DSTP	693-36-7	05-2116231932-49-0000	预注册
29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BHT	128-37-0	05-2118035791-43-0000	预注册
30	公司	抗氧化剂	Thanox TBP6	90-66-4	05-2118036052-58-0000	预注册
31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P	2440-22-4	05-2116232854-44-0000	预注册
32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19	106990-43-6	05-2118722139-43-0000	预注册
33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234	70321-86-7	05-2116232234-58-0000	预注册
34	公司	光稳定剂组分 1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05-2118296504-35-0000	预注册
35	公司	光稳定剂组分 2	Intermediate 292	41556-26-7	05-2118296092-40-0000	预注册
36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6	3896-11-5	05-2116232303-61-0000	预注册

37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7	3864-99-1	05-2116232429-45-0000	预注册
38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8	25973-55-1	05-2116232509-45-0000	预注册
39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9	3147-75-9	05-2116232621-57-0000	预注册
40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531	1843-05-6	05-2116232765-43-0000	预注册
41	公司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1	Intermediate 622	52722-86-8	05-2118293817-25-0000	预注册
42	公司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2	Intermediate 622	106-65-0	05-2118293227-36-0000	预注册
43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770	52829-07-9	05-2116233034-61-0000	预注册
44	公司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1	Intermediate 944	61260-55-7	05-2118294974-22-0000	预注册
45	公司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2	Intermediate 944	107-45-9	05-2118294379-24-0000	预注册
46	公司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3	Intermediate 944	108-77-0	05-2118294738-22-0000	预注册
47	公司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084	14516-71-3	05-2118722286-42-0000	预注册
48	公司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41556-26-7	05-2118299409-24-0000	预注册
49	公司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622	52722-86-8 106-65-0	05-2118297971-25-0000	预注册
50	公司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944	61260-55-7 107-45-9 108-77-0	05-2118298670-32-0000	预注册
51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245	36443-68-2	17-2120011661-71-0000	预注册
52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300	96-69-5	17-2120011662-69-0000	预注册
53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168	31570-04-4	17-2120011679-54-0000	预注册
54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330	1709-70-2	17-2120011672-68-0000	预注册
55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405	10081-67-1	17-2120011663-67-0000	预注册
56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29598-76-3	17-2120011681-69-0000	预注册
57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626	26741-53-7	17-2120011684-63-0000	预注册
58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1010	6683-19-8	17-2120011665-63-0000	预注册
59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1035	41484-35-9	17-2120011667-59-0000	预注册
60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1076	2082-79-3	17-2120011668-57-0000	预注册
61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1135	125643-61-0	17-2120011671-70-0000	预注册
62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1790	40601-76-1	17-2120011673-66-0000	预注册

63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2246	119-47-1	17-2120011674-64-0000	预注册
64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3114	27676-62-6	17-2120011675-62-0000	预注册
65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5057	68411-46-1	17-2120012385-66-0000	预注册
66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BHT	128-37-0	17-2120011676-60-0000	预注册
67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DLTP	123-28-4	17-2120011685-61-0000	预注册
68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DSTP	693-36-7	17-2120011690-70-0000	预注册
69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32687-78-8	17-2120011666-61-0000	预注册
70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565	991-84-4	17-2120011664-65-0000	预注册
71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618	3806-34-6	17-2120011682-67-0000	预注册
72	利安隆德国	抗氧化剂	Thanox TBP6	90-66-4	17-2120011678-56-0000	预注册
73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nox 2908	67845-93-6	17-2120032562-66-0000	预注册
74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234	70321-86-7	17-2120011697-56-0000	预注册
75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6	3896-11-5	17-2120011699-52-0000	预注册
76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7	3864-99-1	17-2120011701-75-0000	预注册
77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8	25973-55-1	17-2120011702-73-0000	预注册
78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9	3147-75-9	17-2120011704-69-0000	预注册
79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60	103597-45-1	17-2120011705-67-0000	预注册
80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531	1843-05-6	17-2120011706-65-0000	预注册
81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130	25322-68-3	17-2120032557-57-0000	预注册
82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P	2440-22-4	17-2120011707-63-0000	预注册
83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Thasorb UV-770	52829-07-9	17-2120011934-62-0000	预注册
84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UV-384-2	108-65-6	17-2120032559-53-0000	预注册
85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组分 1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17-2120011947-55-0000	预注册
86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组分 2	Intermediate 292	41556-26-7	17-2120011946-57-0000	预注册
87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1	Intermediate 622	106-65-0	17-2120011948-53-0000	预注册
88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2	Intermediate 622	52722-86-8	17-2120011949-51-0000	预注册
89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1	Intermediate 944	107-45-9	17-2120011950-68-0000	预注册
90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2	Intermediate 944	61260-55-7	17-2120011952-64-0000	预注册

91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 3	Intermediate 944	108-77-0	17-2120011951-66-0000	预注册
92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41556-26-7	17-2120011926-59-0000	预注册
93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622	106-65-0 52722-86-8	17-2120011933-64-0000	预注册
94	利安隆德国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944	107-45-9 61260-55-7 108-77-0	17-2120011940-69-0000	预注册

【注】：该编号为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即 EC 编号。

（2）良好的产品品质

良好的产品品质是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营销的基石。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等标准，对生产运营进行严格管控，确保最优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品质均达到巴斯夫等国际同行业先进厂商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以 THASORB UV-328、THANOX MD-1024 产品为例，与巴斯夫、科聚亚的同类产品质量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THASORB UV-328	巴斯夫同类产品 质量指标	项目	THANOX MD-1024	科聚亚同类产品 质量指标	巴斯夫同类产品 质量指标
外观	微黄色粉末	白色-微黄色粉末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粉末	白色-微黄色粉末
挥发分	0.07%	≤0.30%	挥发分	0.05%	<0.50%	≤0.50%
含量	99.8%	≥99.0%	含量	99.9%	>98%	≥98%
熔点(℃)	81.2-82.3	80.0-88.0	熔点(℃)	228.1-291.1	221.0-232.0	221.0-232.0
透光率 460nm	98.5%	≥97.0%	透光率 425nm	99.7%	>96%	≥96%
透光率 500nm	99.2%	≥98.0%	透光率 500nm	99.9%	>96%	≥97%
溶清性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溶清性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灰分	0.01%	<0.10%	灰分	<0.10%	<0.10%	<0.10%

（3）基于 U-PACK 产品的一站式个性化服务能力

一站式个性化 U-PACK 服务能力是抗老化助剂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在制造高分子材料的过程中，需要针对材料的不同特性自行采购不同类型、型号的化学助剂，并需要自行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添加工艺问题。随着高分子材料种类的不断增多，用途、应用环境的日趋复杂，尤其是新型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涂料、特种化纤的不断出现和发展，高分子制造商自行完成多种化学助剂添加成分的匹配、品种的采购、生产过程中助剂的添加变得日趋复

杂，管理成本和技术难度不断上升。

公司针对下游客户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过程和应用需求，以客户材料抗老化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解决高分子材料生产添加抗老化化学助剂问题的“一站式”服务，并将这种服务通过 U-PACK 产品形式加以实现。公司的 U-PACK 产品将高分子材料生产过程中要解决的问题，如中和催化剂残留物、在熔融加工过程中的保护、改善长期热老化、避免光老化等，以及根据高分子材料规格、工艺以及终端应用不同而需添加的不同助剂成分，集成于一个无尘颗粒或复合配方助剂包中，使客户一次添加完成材料性能问题的完整解决。

公司通过 U-PACK 产品提供给客户更多的技术附加价值：一是集多种化学助剂为一体，采用单一通道即可完成全部添加工序，减少多种材料的复杂处理步骤，帮助客户简单完成复杂的添加过程，减少客户管理成本和人为差错成本；二是 U-PACK 产品依据不同化学助剂的协同性，以及和目标高分子材料的协配性科学地系统设计，并在预组合过程中保持同质性、高度精确性和预分散一致性，使其在目标材料的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效能；三是为客户营造更清洁、更健康、更安全的工作环境；四是 U-PACK 产品凭借始终如一的计量精度、质量一致性和灵活的配方成分，减少客户的质量控制成本，并可以实现适度降低添加比例而减少客户的采购成本。

公司通过 U-PACK 产品不仅整合了自身技术资源，简化客户作业流程，还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带来更好的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形成一种区隔性的竞争优势，对竞争对手形成客户壁垒。目前公司 U-PACK 产品已经供应中石油、中石化、朗盛等高分子材料行业巨头。

5、全球化的品牌和视野

公司的“Rianlon”品牌在我国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行业内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核心价值得到包括全球 500 强企业在内的众多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公司注册商标“THANOX®”和“THASORB®”获得天津市著名商标称号，2012 年被评选为天津市商标国际注册先进单位。

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市场，“Rianlon”品牌已经不仅仅是本公司发售商品的标识，更具有优秀品质、优秀供应商和客户服务专家的标识。基于众多客户对“Rianlon”的认可和信赖，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延伸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以自有品牌开展全球业务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少数直接向欧美、日韩地区的巴斯夫、LG 化学、DSM 等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

应系列化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的企业。公司在均衡发展国内外市场的基础上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坚持自主品牌出口，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多的大型国际客户寻求与本公司的合作并将本公司纳入其全球供应商采购体系。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不足

化学助剂行业本身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而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产业集约化、规模化，需要大规模研发投入和固定资产投入，随着项目、产品不断增多，将限制没有良好资本实力企业的发展，同时公司资本规模尚不能满足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和产品配套进一步齐全的需要，单纯依靠银行借款满足不了公司较快发展的需要。

2、人才储备需要进一步强化

面对市场的竞争态势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目前人才储备规模尚显不足，需要资金来进一步吸引和募集优秀人才，完善多层次的人才梯队。

五、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很大，客户分布广泛。整体而言，国内企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较小，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不足，市场占有率较低。国际同行业公司凭借原料、规模、技术优势以及与国际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全球市场份额上占据优势。

虽然目前国际同行业跨国公司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市场整体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我国高分子材料工业和化工工业的快速发展，相关技术的不断积累，国内化学助剂产业正呈现集聚式发展态势，规模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产业结构逐渐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调整，尤其在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产品领域更为明显。

在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领域，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利用后发优势已在细分市场领域与国际同行业公司展开全球客户层面竞争，以其产品高性价比、市场反应速度快、技术服务和库存的本土化优势，不断缩短与国际同行业公司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的差距。

本公司等境内部分企业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已具备与国际同行业竞

争的能力，行业影响力正在全球范围内逐渐扩张，不断进入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并在全球范围内占据市场份额。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的全球采购策略的实施、国内新材料和化工产业的发展，国内化学助剂企业将与国际同行业公司展开全面竞争，并逐渐走向国际市场。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结合公司现有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来看，公司业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同行业公司，主要国际性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别\地区	产品竞争领域	公司情况	销售规模
巴斯夫	德国	抗 氧 化 剂、光 稳 定 剂	世界 500 强，2015 年度全球化工企业排名第 1，其化学助剂业务包括原有部分和 2009 年收购的汽巴精化公司，化学助剂业务占巴斯夫整体业务比例较小，隶属于功能化学品业务。	2015 年功能化学品业务销售 41.21 亿欧元
松原集团	韩国		始建于 1966 年，韩国主要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商之一，目前在韩国运营 3 家生产基地，在德国有一家工厂，在中国唐山拥有一家合资生产工厂。	2015 年销售规模为 5.56 亿美元
ADK【注】	日本		化学助剂占整体营业收入约为 53%，2014 年整体营业收入为 2,143 亿日元，在美国、韩国、台湾和中国设有工厂。	2014 年机能化学品销售额为 1,137 亿日元
城北化学			城北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东京，其化学助剂多用于塑料行业。	2014 年销售额为 39 亿日元
Addivant	美国	抗 氧 化 剂	Addivant 公司前身是科聚亚(Chemtura)的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业务部门，于 2013 年出售给 SK Capital 后成为其旗下的独立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抗氧化剂、改性剂、光稳定剂等。在出售前，2012 年科聚亚销售净收入为 26.29 亿美元。	科聚亚出售的业务部门 2012 年销售净收入为 3.87 亿美元
雅宝化工			主要业务包括高性能化学品、表面处理和炼油业务三大部分，抗氧化剂属于高性能化学品业务部分，其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36.51 亿美元。已在南京设有研发中心，在南京、宁波和上海设有工厂，从事抗氧化剂业务。	2015 年高性能化学品业务销售规模为 16.10 亿美元
妙春实业			成立于 1988 年，位于台中市，主要生产抗氧化剂，定位于塑料和橡胶行业应用。	-
国庆化学			成立于 1977 年，位于台中市，主业为植物保护用药原体、特用化学品、塑胶原料等制造加工，目前特用化学品主要为抗氧化剂、阻燃剂两大类，2015 年营业收入净额为 26.96 亿元新台币，2016 年与三晃股份合并。	2014 年特用化学品销售 16.91 亿新台币
三晃股份	台湾	抗 氧 化 剂	成立于 1974 年，位于台中市，生产抗氧化剂等产品，2014 年抗氧化剂产能为 8,200 吨，2015 年销售收入净额为 14.32 亿新台币	2014 年抗氧化剂销售 5.43 亿新台币
Chemipro【注】			日本	光 稳 定 剂

Shipro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大阪市，资本金为 9,660 万日元，销售收入在 2015 年 7 月达到 45 亿日元。	-
氰特 (Cytec)	美国	是全球特种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主要从事聚亚氨酯、环氧树脂等特种高分子材料，以及表面活性剂等特殊化学添加剂等业务，2014 年销售收入为 20.08 亿美元。	2014 年化学添加剂销售收入为 2.71 亿美元
永光化学	台湾	成立于 1962 年，主要产品包括染料化学品、特殊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9.00 亿新台币，2014 年光稳定剂产能为 20 万加仑。	2014 年光稳定剂销售 4.83 亿新台币

【注】：ADK 原名为旭电化，ADK 2014 年度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Chemipro 2015 年度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表资料均来源于万德资讯、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网站资料。

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

公司名称	竞争领域	公司情况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成立于 1995 年，下辖 3 家生产工厂：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盐城帝盛化工有限公司。总产能达到 8,000 吨/年，是国内光稳定剂主要制造商之一。
威海金威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是以生产石化助剂、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化工企业。苯骈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是该公司的主导产品，年综合生产能力 5,000 吨，并拥有 1,0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能力。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为成立于 1991 年的“北京市朝阳区花山助剂厂”，现有员工 400 多人，拥有两个生产基地，设计光稳定剂年产能 10,000 吨。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一期总投资 1.2 亿元，已建成投产，二期工程投资 3 亿元，已经开始投入建设。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拥有年产 8,000 余吨抗氧化剂生产能力，2002 年在北京房山建厂。
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生产受阻酚类抗氧化剂、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装置生产能力 16,000 吨/年。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7 年，现有两个厂区，产品覆盖烷基酚、受阻酚类抗氧化剂、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拥有抗氧化剂 22,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注】：上表资料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或互联网公开资料。

（二）公司及其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发展趋势

1、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的专业生产商，依托公司具有的技术开发、质量管理及全面的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生产的品种涵盖主要的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系列，综合竞争能力在国内抗老化化学助剂行业内居领先地位。

公司建有省部级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为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科技小巨人”，公司研发中

心被认定为“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荣誉。公司是国内行业内较早实现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系列配置较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以提供 U-PACK 产品形式为国际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商提供一站式个性化产品的先行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要素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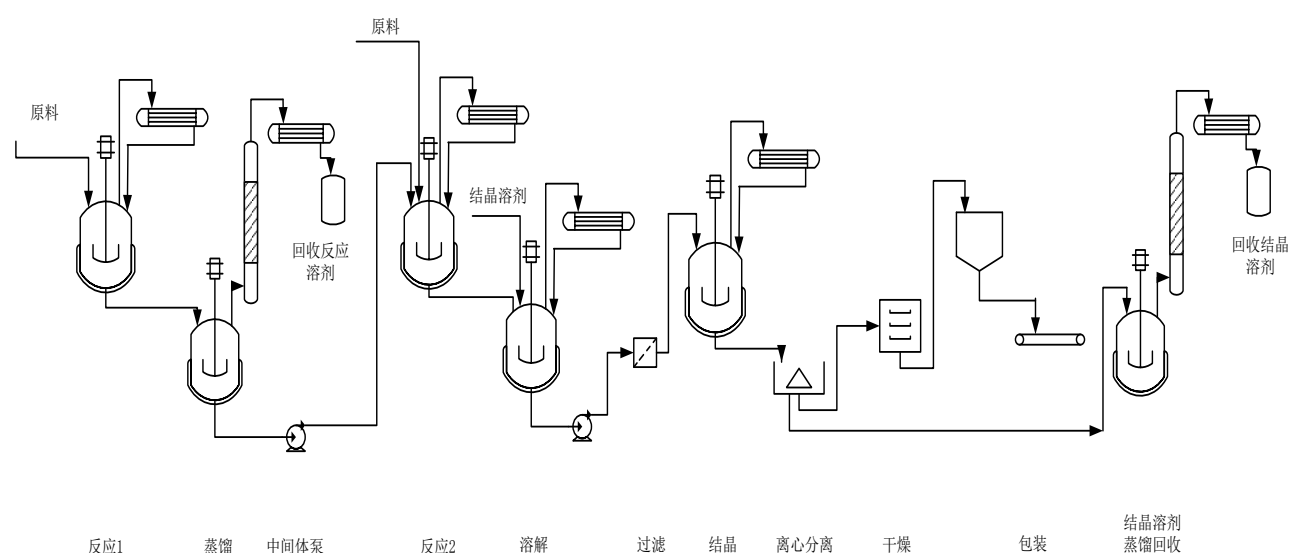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品牌形象等竞争关键领域的投入，使公司在各个竞争要素上的竞争能力不断加强，产品系列不断完善，技术储备不断丰富，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并使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34%。

公司作为我国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优秀企业，将继续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加强研发投入，不断丰富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系列，持续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以创新的技术和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来实现低成本的运营状态，并借助于公司在应用技术领域的先发优势、运营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不断提升公司个性化 U-PACK 产品供应能力，从而在各个竞争要素上不断提高竞争优势，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市场行业地位，推动公司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因此，在市场环境和行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在未来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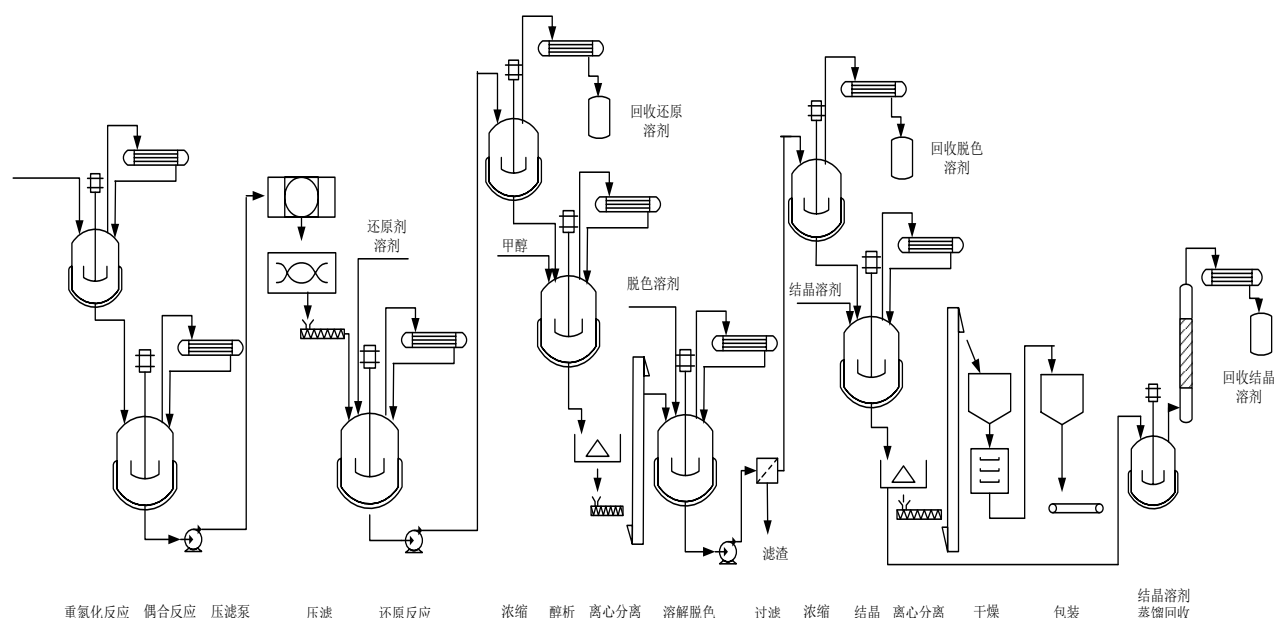
六、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抗氧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2、光稳定剂工艺流程



3、U-PACK 产品工艺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六、（二）3、（2）U-PACK 产品生产模式”。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储备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与新产品，基本建立了覆盖全球主要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确立了公司品牌的市场地位，为公司下一步规模化和业务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现阶段下，公司的“产、供、销”整体业务流程、业务模式及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整体业务模式和流程

（1）整体业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在现有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 2 大类产品的基础上还发展出一站式解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个性化定制产品业务，开始形成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两大标准化产品和 U-PACK 个性化定制产品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1) 标准产品业务模式为：

标准产品是公司向市场正式发布的具有 CAS 登记号及统一技术参数、产品性能、规格和质量标准的标准化产品，公司现有的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两大类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公司的标准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具备一定的市场需求可

预测性，在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等方面能获得规模经济效益。

公司市场部门依据标准化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和竞争优势不断向市场和客户推广和开拓，在通过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资质评估、小样测试、大样测试、工业测试、工厂审核等一系列审核过程之后，确立合格供应商地位。标准产品按照客户阶段性需求进行备货生产，在取得客户订单或合同之后，由公司物流部按照客户的订单或合同细节将产品交付客户使用。

2) U-PACK 个性化产品业务模式为：

随着高分子材料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宽，新材料的不断出现，应用要求的日趋复杂化，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的材料制造工艺、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也趋于复杂，众多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产品质量、工艺控制、成本管理、环境管理等因素考虑，对一站式直接解决材料助剂添加问题的个性化产品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在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同时基于服务和时间的竞争因素，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发生产 U-PACK 产品。U-PACK 产品的特点是能够集成客户众多的个性化需求，具有高度的技术针对性和目标客户的专一性，具有生产批次多、研发响应速度要求高、生产数量跨度大等特点。目前，公司 U-PACK 产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市场部在不断了解各类客户在高分子材料的具体生产需求基础之上，依托公司在抗老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开发经验和竞争优势向各类客户推广 U-PACK 产品；在取得客户意向之后，对客户需要展开调研和讨论，明确客户的具体要求，研发中心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配方设计和研发，并生产出样品提供客户评价；在样品获得客户认证通过之后，和客户共同确立个性化 U-PACK 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客户确立公司为合格供应商；双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订单，生产部按照特定的技术标准安排生产，在生产完成后，物流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进行产品交付。

3) 两种业务模式在报告期的销售构成如下：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标准产品（万元）	36,398.18	55,428.78	47,085.41	37,933.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69%	91.66%	96.46%	93.92%
U-PACK 产品（万元）	1,526.34	4,562.67	1,654.57	2,137.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7.54%	3.39%	5.29%

4) 两种业务的彼此关系

A、标准产品是 U-PACK 产品的发展基础，U-PACK 产品是标准产品的延伸。U-PACK 产品是在公司现有系列化标准产品的技术基础之上，依托公司应用技术

平台，通过标准产品的科学配方或制造工艺的重构，结合企业现有管理模式进行实施，从而使产品达到用户满意度的最高水平，并实现基础功能的稳定和个性化功能的满足之和谐统一。定制化的 U-PACK 产品已成为在现有标准产品系列化基础之上的实施和延伸。

B、U-PACK 产品生产是客户订单驱动的订货型生产，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用户的需求千差万别，定制的关键是从个性化和标准化中找到平衡点，需要应用技术平台的快速反应，并凭借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使顾客个性化需求成为标准化的应用技术模块，并将 U-PACK 产品的客户共性需求，作为新一代标准产品技术开发的目标，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 2 大类产品系列，实现规模化生产与个性化需求并行，制造真正贴合市场需求趋势的产品。

5) 公司采用“标准化+个性化”产品业务模式的原因

A、“标准化+个性化”业务模式是适应下游市场的需要。

随着化学助剂技术和下游高分子材料的长期发展，对不同类型化学助剂的特定性能、质量指标要求不断趋同，使产品的标准化实现技术可能，而各大高分子材料厂商出于简化设计和生产工艺、提高规模效应、扩大高分子材料的通用化程度和适用范围、便于维护等市场竞争需要，客观上要求一定类型化学助剂的性能指标实现标准化；

另一方面，新型、复合型高分子材料的不断出现，使得相应的化学助剂性能要求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往往呈现复杂性、技术新颖性、性能综合性等特点，对化学助剂呈现一定的个性化需求；

而下游高分子材料厂商出于差异化竞争的需求，也在不断发展个性化的产品，对于其个性化的材料产品，也需要个性化的化学助剂产品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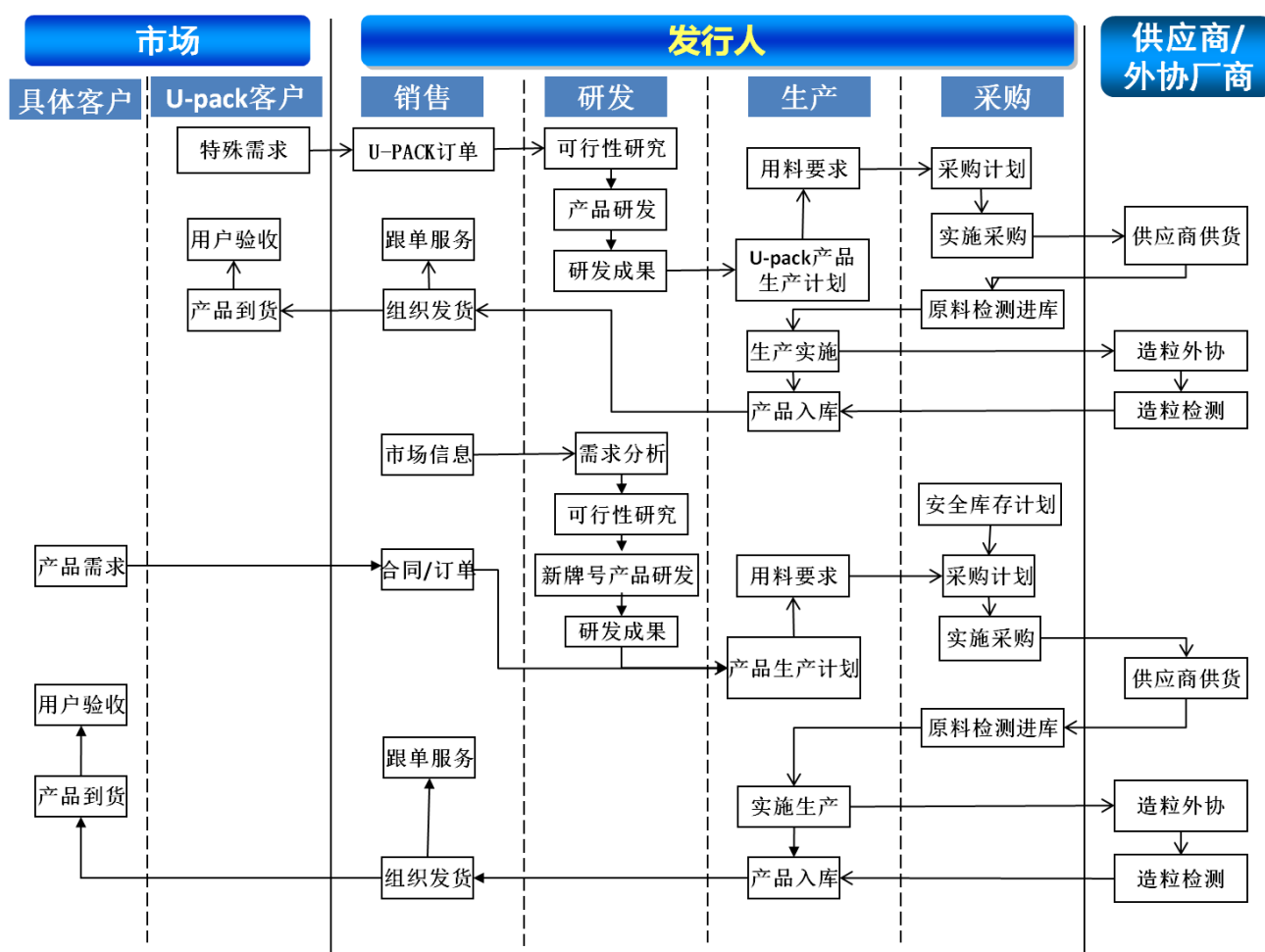
B、“标准化+个性化”产品业务模式是公司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标准化产品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产品基础，下游客户的需求主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因此，高性价比、质量稳定的标准化产品以及在此基础之上不断完善的产品系列，成为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开展业务的必然选择。

单纯的标准产品生产容易造成同质化简单竞争，基于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差异化竞争策略成为可以使公司避免竞争对手的简单模仿，将客户需求和产品价值更深入的结合，深化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巩固公司的客户壁垒。

此外，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使个性化产品的客户共性需求可以作为新一代标准产品技术开发的目标，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迎合市场需求。

(2)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6-叔丁基邻甲酚、2,4-二叔戊基苯酚、丙烯酸甲酯等化工原料，采取“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的模式，由公司物流部负责统一采购，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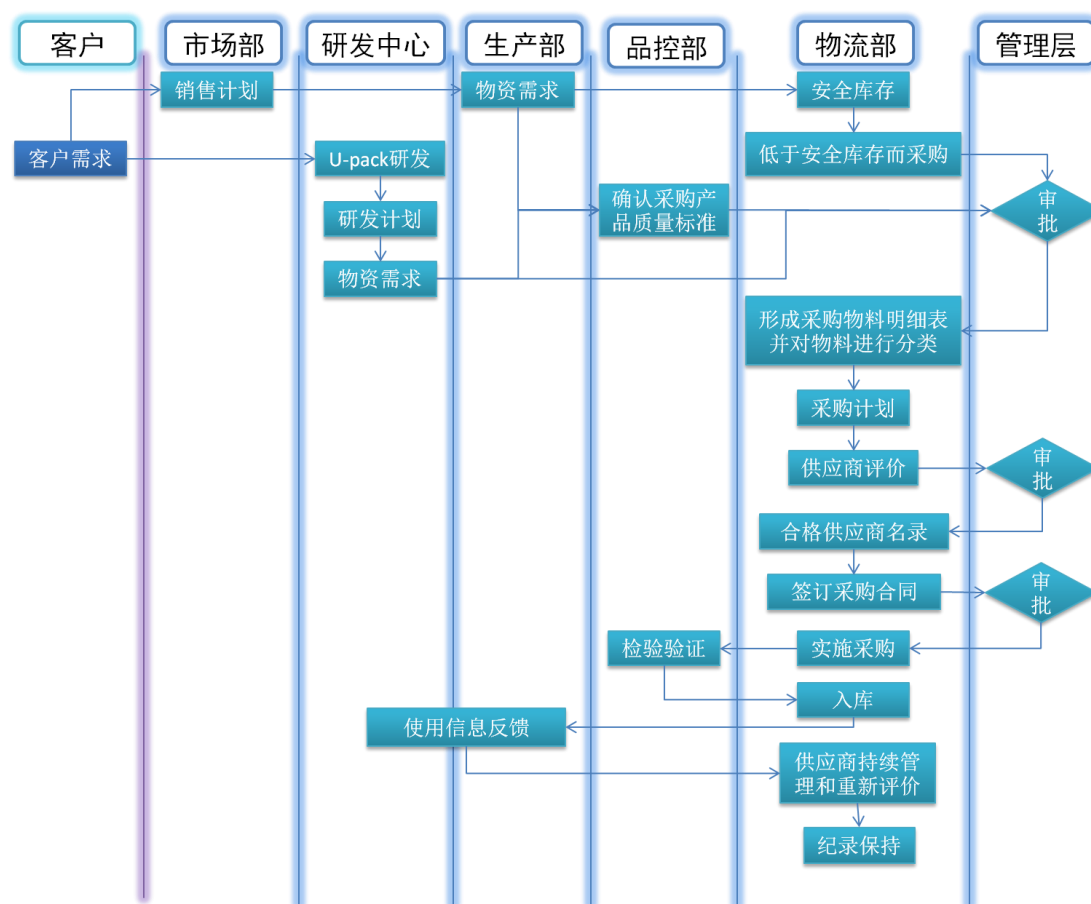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在生产上采用备货生产和订单生产的生产方式，公司物流部依据“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按照每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并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市场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的安全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同时编制下月物料需求计划；同时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研发规划和U-PACK订单设计需要形成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物流部根据生产部、研发中心的物料需求计划，在经品控部确认的各类物料的质量标准之内，结合合理的库存数据，形成月度采购计划；物流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合格的供应商群内进行询价，并组织对供应

商的审核，对采购价格评估，拟定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品控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入库；物流部将物料使用状况数据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管理。生产部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和库存情况动态调整安全库存值。

（2）采购流程



（3）采用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这一采购模式的原因有：

A、公司的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可预测性，为公司按需采购进而降低原料采购规模提供了现实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预测、生产计划和供应商管理等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采购以减少库存，从而降低存货成本、减少经营性资金和管理资源占用、减少库存风险。

B、安全库存用于满足预备需求。虽然公司的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可预测性，但是公司无法精确判断每一家客户下达采购指令的日期、供货品种、供货数量和供货期，公司需要预备一定的原料以应对客户的不时之需，避免出现短期无法供应的情形，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C、供应商供货及时性、交通运输的配合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这些一旦因素控制不当，公司可能断货而影响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的排产交货，

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需要备有安全存货来进行缓冲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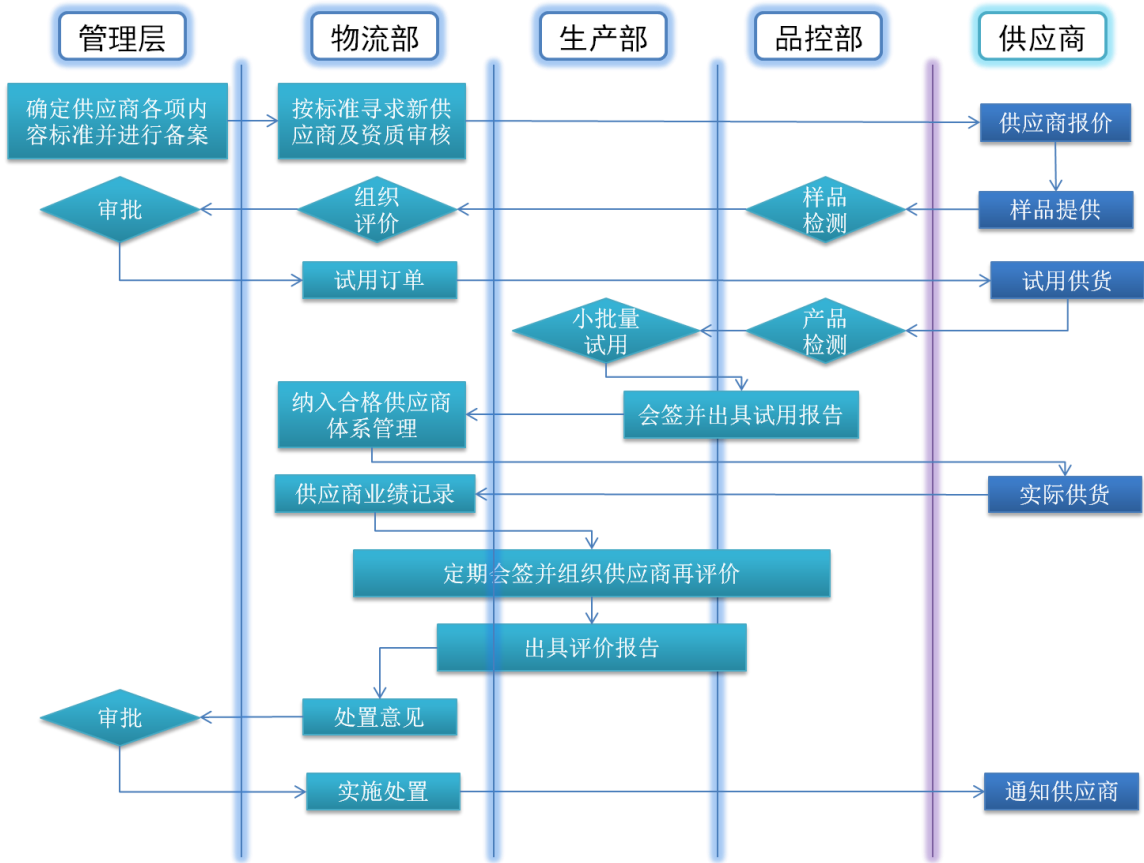
(4) 供应商选择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SMR），由物流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实施。

物流部对供应商信息进行收集，并组织品控部和生产部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充分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公司生产规模、质量管理、产品标准、产品价格和账期、到货时间及资质资信等因素。供应商经评选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物流部对同一类物料至少确定 2-3 家合格供应商，保持适度竞争以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

物流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物流部组织品控、生产部门对供应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价，对实际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产品残次率、响应时间和服务水平进行综合打分，并适时调整供应商等级。同时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以技术附件形式明确规定了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进厂质量检验标准和质量处罚等条款，对未按技术标准执行的供应商进行警告、索赔或取消资格。

公司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本公司根据高分子材料对于化学助剂产品的需求特点、化学助剂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客户个性化的定制要求，对公司生产资源进行了合理配置和利用：对于抗氧化剂、光稳定剂这些标准产品采用“备货生产+按需生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定制化的 U-PACK 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此外，由于公司现有造粒设备的产能限制，部分标准产品和 U-PACK 产品的造粒工序由“外协加工”完成。

（1）标准产品生产模式

标准产品生产模式为“备货生产+按需生产”，采取该模式的原因是：

1) 直接客户的可预测性比较好，适度备货可节约成本带来经济效益。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际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国际知名企业由于其在高分子材料产品领域良好的市场形象，市场销售较为稳定，对于作为其产品生产辅料的化学助剂的采购行为也较为稳定和可预测。同时，国际知名企业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水平要求较高。基于主要客户群的实际需求和采购行为特点，公司需要：

①通过备货生产将公司的生产线保持一个合理的利用水平，同时尽可能减少生产不同产品带来的停产洗线转换频次，以保持各类产品质量稳定，降低清洗生产线的动力、原材料消耗及减少三废排出量，实现清洁生产；

②对于国际知名企业的阶段性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保证一定存货水平以满足国际知名企业的快速服务响应要求。

2) 根据公司长期销售的经验，部分客户存在临时性采购需求，这类订单往往要求交货周期较短，为满足此类客户的需求公司需备存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

3) 全球中高端高分子材料的制造主要集中于国际跨国化工企业，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也为国际跨国化工企业，因此公司也需要对经销商客户群体安排备货。同时经销商客户群体一般都是对标准产品产生需求，且订单较为持续，为公司备货生产提供了较好的预测基础。

4) 生产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将整条化学反应生产线停工、溶剂清洗、安全检测后才能进入新的生产程序，频繁的变换不同型号产品生产会带来生产成本的上升、管理资源的损耗以及安全管理风险的增加。公司出于成本控制和管理优化的需要，需要有一个合理的存货准备水平，对于存货水平之外的订单需求则按需生产。

该模式具体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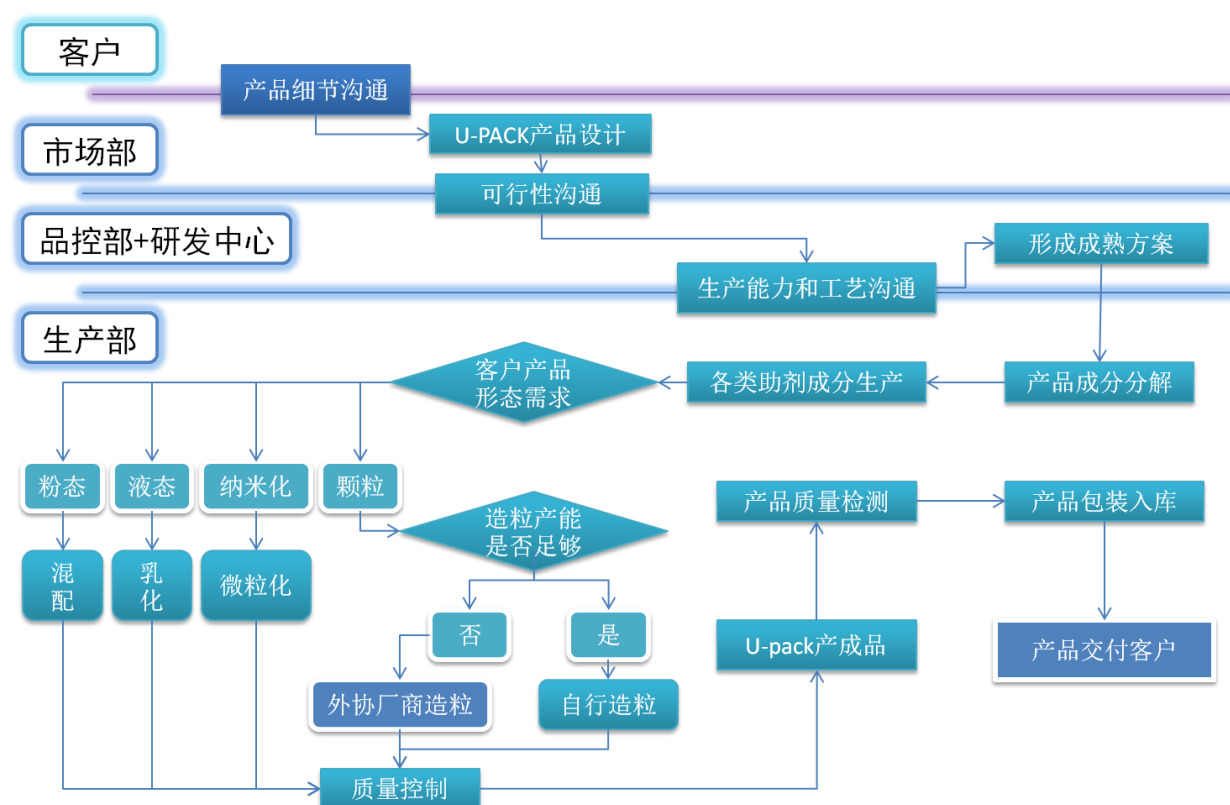
公司市场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销售计划；生产部依据销售

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同时编制下月的月物料需求计划；同时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研发规划设计需要形成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物流部根据生产部、研发中心的物料需求计划，在经品控部确认的各类物料的质量标准之内，结合合理的库存数据，形成月度采购计划；物流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合格的供应商群内进行询价，并组织对供应商的审核，对采购价格评估，拟定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品控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入库；在物料到厂后，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统一排产，生成车间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车间据此实施生产。具体生产过程控制流程详见本节之“六、（二）3、（3）生产过程控制流程”。

（2）U-PACK 产品生产模式

U-PACK 产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于 U-PACK 产品的个性化特点，使其无法进行备货生产，U-PACK 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由公司市场部和研发中心在研发之前就客户订单需求可行性进行充分沟通后，实施充分的研发和设计验证，避免出现设计缺陷，同时研发中心就工艺设计与生产部、品控部充分沟通，保证产品生产的快速实现；产品设计成熟后立即生成完备的技术数据信息，经信息管理系统将这些生产信息和数据在生产部纳入生产计划后，通过高效的生产流程迅速转化为产品，实现对客户的及时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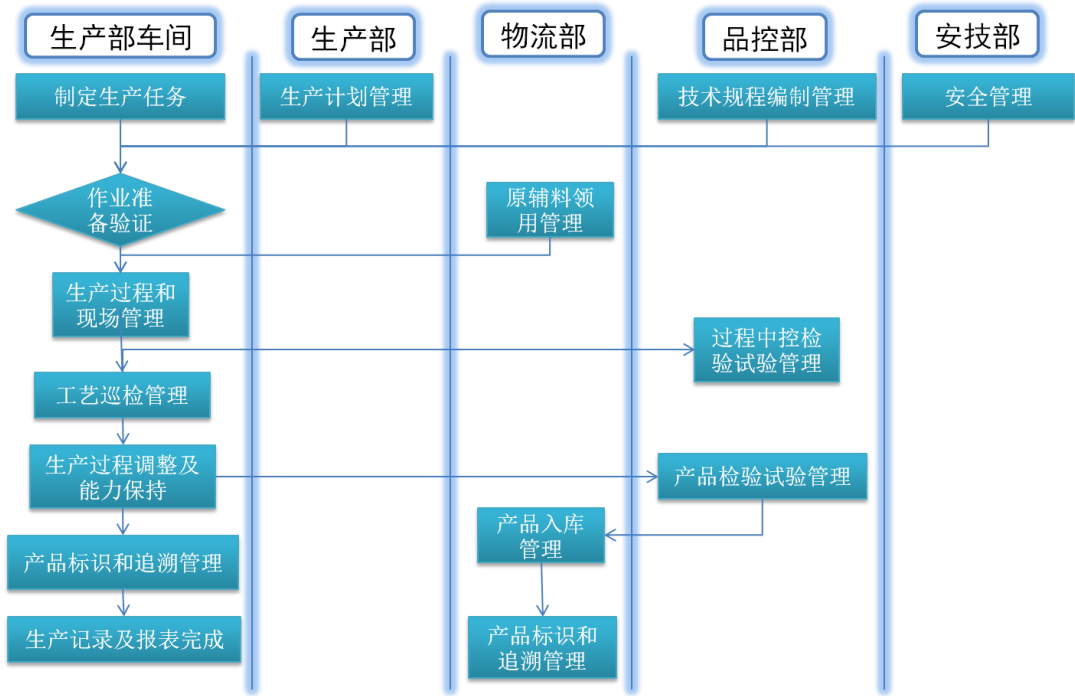
U-PACK 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其中，涉及外协造粒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六、（二）3、（4）公司生产模式中的外协加工”，除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外的其他助剂涉及外购，将按照本节之“六、（二）2、采购模式”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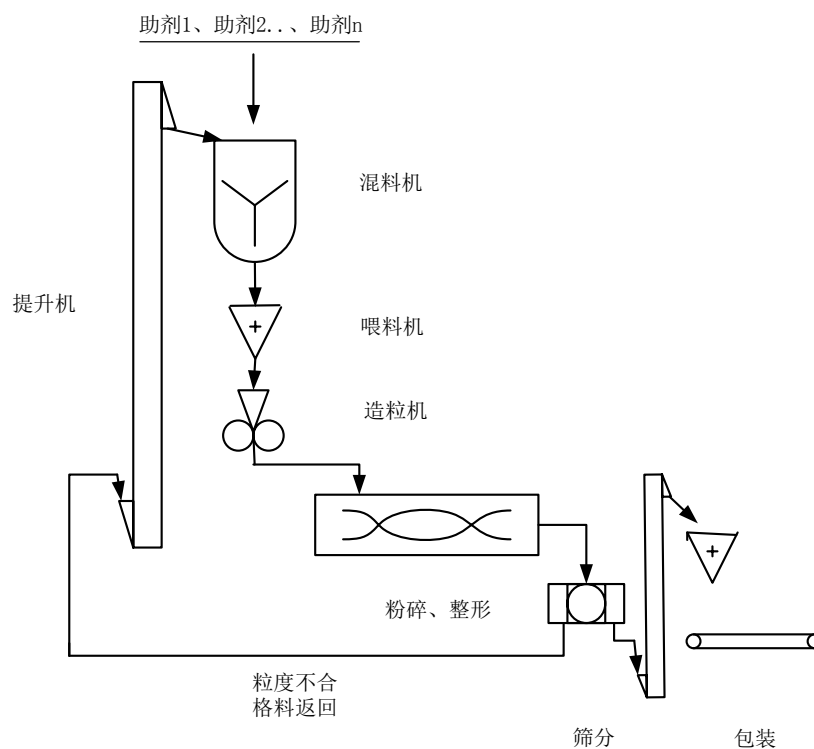
U-PACK 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流程与标准产品相同，详见本节之“六、（二）3、（3）生产过程控制流程”。

（3）生产过程控制流程



（4）公司生产模式中的外协加工

鉴于公司造粒车间的工艺限制，公司部分造粒工序以外协加工的方式来弥补生产能力的不足，造粒的基本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 报告期外协加工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为北京依科赛尔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该等厂商具有加工质量稳定、信誉较好的特点，与公司在品质控制、供应等各方面能保持充分沟通，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较好履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外协加工，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加工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度	造粒	91.41	0.21%
2014 年度	造粒	80.65	0.22%
2013 年度	造粒	64.49	0.22%

2) 外协加工费用确定方式

公司在充分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供应速度和外协厂商的报价情况综合选定外协厂商。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实际加工价格协商确定外协加工的定价基准，并签订《加工合同》。

3) 外协厂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北京依科赛尔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	双雄	生产销售预混添加剂；制造机械及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筑设备、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工艺美术品、土畜产品；安装、维修机电设备；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09.5127	张殿明	生产销售碳七馏分、碳九馏分、 α -甲基苯乙烯、正庚烷、正己烷、环己烷、石油醚、粗苯酚、溶剂油、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9月10日）、氢气、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乳胶、消防器材、地毯编织（威尔顿地毯、栽绒地毯）；塑料产品存储；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5类2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6日）；销售甲基叔丁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3月09日）；零售煤炭；普通货运；水洗服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服务；销售编织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7号燃料油、沥青、消防器材、安全用品、五金、电料、电缆、阀门、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润滑油、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复印；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发展初期为集中力量发展技术和市场，减少固定资产投资风险，在自有生产设备不足的情况下将部分生产环节通过外协加工实现，公司的外协价格合理，不存在通过外协业务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具体解释如下：

A、外协价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公司对外协厂家的选择上考虑了市场价格因素并充分运用市场化原则，凭借与主要外协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和批量生产的规模效应，使外协加工价格处于一个合理的市场水平。通过对京津地区主要化工外协厂商报价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价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不存在向第三方输送利益和调节利润的行为。

B、外协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在公司竞价机制和市场化原则的共同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价格保持稳定。这是公司竞价机制、加工厂商技术进步、市场选择的合理结果，不存在价格调控的行为。

C、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0.22%、

0.22%、0.21%和0，不对公司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4) 外协加工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A、鉴于公司 U-PACK 产品的日益丰富，以及向客户及时交付的诉求，除少量产品需要特殊造粒要求或公司无法及时排产的造粒需求仍需外协加工之外，公司不需要外协加工。同时，公司在造粒设备产能设计时已包含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所需的造粒产能，因此外协加工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存在影响。

B、造粒工序自主生产对公司不存在技术、管理方面的障碍。由于公司现有生产技术成熟、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技术人力资源储备充分，同时在与外协厂家合作过程中，公司一直与外协厂家共同对造粒生产进行管理。因此，造粒工序自主生产在技术及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障碍。

C、造粒工序自主生产强化了公司定制化生产能力，是公司根据化学助剂复配化趋势对外协加工环节作出的相应调整。根据产品定制化的特点，造粒工序自主生产，能够缩短生产周期，减少技术、工艺失密风险，在生产效率、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使公司更加适应大批次、小批量的规模化定制生产，提高公司对于 U-PACK 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4、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自身市场开发与各区域经销商协同完成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销售按照行业分类进行销售管理，国际市场按照区域进行销售管理。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符合本行业下游客户的实际开发需求。

公司直销模式为：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基于客户应用性能需求的产品开发服务、良好的客户技术服务等手段开拓市场，直接实现向国内外各大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销售产品，并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于大型跨国客户通常采取直销模式，除非这些客户指定经销商或需要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公司旨在通过大客户直销模式建立全球主要客户的快速、直接服务通道；

公司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综合考察，在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寻找一个或多个经销商，开发区域性客户和提供本土化服务，通过经销商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渠道实现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与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业务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销售	27,785.13	73.05%	42,217.28	69.82%
经销商销售	10,252.34	26.95%	18,250.14	30.18%
合计	38,037.47	100.00%	60,467.42	100.00%
业务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销售	32,625.23	66.84%	26,949.07	66.88%
经销商销售	16,187.74	33.16%	13,348.14	33.12%
合计	48,812.97	100.00%	40,297.2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销售与经销商销售的客户数量如下：

客户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销售客户（家）	489	504	431	298
经销商销售客户（家）	12	12	14	16

公司采用一定比例的经销商模式的原因有：

1) 由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具有用量比例小、批次多、品种复杂的特点，对于大多高分子材料制造商而言，过多的采购品种和过小的采购量不仅无法带来采购的规模经济，还造成采购管理成本的上升。因此，部分主流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经常会将化学助剂的采购通过与其有良好合作关系和售后服务能力的经销商完成。

2) 部分经销商具有稳定的客户渠道，或是建有完善的区域销售网络，在公司开拓新区域市场的早期阶段，通过经销商销售可以减少早期的市场开拓成本，减少法律、当地文化的不适应风险，逐步赢得最终客户的信任。

3) 由于公司现在尚处于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处于上升期，受制于人才、资金等因素，公司还在逐步建立覆盖全球范围的直销网络，目前只能重点针对国际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相对密集的欧美重点地区实施重点直销。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特点客观上需要经销商来完善公司营销覆盖面的不足。

公司坚持“客户的需求是我们的目标，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的经营理念。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主要对国内外高分子材料制造的产业密集区实现重点覆盖，主要包括：境内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欧洲、美国地区以及日韩地区。

对于经销商，公司通过技术培训、合作开发、加强售后服务等方式建立长

期合作关系，稳定市场合作渠道，进而赢得大量稳定的长期最终客户。对于直接客户的拓展，公司采用大客户营销战略，对于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客户不断加强信息力、关系力和决定力的建设，通过技术营销、产品性价比、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方式实现营销、树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挖掘客户需求。公司还通过每年参加全球塑料、橡胶、涂料等各类高分子材料展会等方式，实现向市场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扩大市场份额，向下游高分子材料客户渗透品牌影响力，赢得潜在市场份额。

（2）外购成品情况

1）外购成品的原因

公司在“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基础之上，还外购部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其他类型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对外销售，原因为：

1）许多大型客户出于采购便利和供应稳定的需要，往往要求公司同时提供一系列型号的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或者其他类型的化学助剂，部分型号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能力，而其他类型的化学助剂公司还不具备生产能力，因此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需要外购成品；

2）部分客户会出现向公司临时、紧急备货的要求，而同时公司生产线可能处于满负荷运行的状态，没有空余产能为客户生产，公司因此外购成品满足客户需要。

2）客户采购外购成品的原因

客户向公司采购外购成品的主要原因为满足客户自身的集合采购需要

A、不同高分子材料、不同应用环境的差异造成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品种繁多。这种行业复杂性使得包括巴斯夫、ADK 等国际化工巨头在内，没有一家化学助剂企业能够生产所有品种的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这些化工巨头也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经营特点选择拥有自身优势的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进行生产经营，同时也在同行业内向符合其严格质量要求的同行业企业采购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因此，从同行业企业采购部分产品弥补自身产品序列的不足，已成为行业惯例。

B、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具有同时加入品种多、添加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影响大的专业特点，而不同抗老化助剂制造商技术差异性、品质控制能力差异的客观存在，使得下游客户使用不同制造商的产品易出现较大的产品质量波动。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为了追求供应和产品品质的稳定，往往只愿意有限引进质量信誉比较好的供应商。公司目前经营的大型客户群往往不同程度地要求公司尽可能将产品配套齐全，导致公司需要在严格质

量控制的前提下采购同行业的部分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配套要求。

3) 公司外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A、外购成品与自产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与自产产品的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抗氧化剂	光稳定剂
自产	针对某类材料、某一性能的专用型抗氧化剂	紫外线吸收剂
外购	应用范围较广的通用型抗氧化剂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B、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的销售情况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抗氧化剂	5,813.88	8,686.72	7,707.03	5,225.79
	光稳定剂	4,445.16	6,440.90	2,623.55	1,870.64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抗氧化剂	15.28%	14.37%	15.79%	12.97%
	光稳定剂	11.69%	10.65%	5.37%	4.64%
销售量(吨)	抗氧化剂	2,305.27	3,198.11	2,645.47	1,841.08
	光稳定剂	683.88	994.23	420.45	253.57
毛利率	抗氧化剂	14.43%	12.82%	10.64%	11.13%
	光稳定剂	10.97%	10.92%	6.78%	7.98%
销售价格 (元/公斤)	抗氧化剂	25.22	27.16	29.13	28.38
	光稳定剂	65.00	64.78	62.40	73.77
采购价格 (元/公斤)	抗氧化剂	21.39	23.59	25.62	23.38
	光稳定剂	56.78	57.53	56.70	53.19

(3) 外购成品的采购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的主要采购对象（采购金额占当期外购成品比例在 5%以上）如下：

期间	主要采购对象
2016 年 1-6 月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DK、阿科玛、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富比亚化学有限公司【注】、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hipro Kasei Kaisha Ltd、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滨海锦翔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与滨海锦翔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2016 年公司开始转向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采购。

（4）外购成品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存在部分对外采购部分型号成品并销售的原因在于公司现处于成长期，需要依据自身资源约束和下游客户需求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将主要的企业资源投入于具有较高客户粘性产品的研发生产，逐步释放产能实现有效的业绩增长。公司由此将有限的产能资源用于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优势产品，而对客户配套采购需求或临时、紧急备货需求暂时无生产能力的部分产品则采用外购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利用自身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严格的品质控制程序，对外采产品供应商和商品实行有效管理，在确保和公司质量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客户需求采购部分产品即构成配套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并非简单将外购成品购入后直接对外销售，公司还需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成品进行精制或再加工程序，提高产品附加值后交付客户。

公司的配套销售模式不会产生广告、媒体、推广等销售费用。同时可利用公司成熟的品质管理体系和公司在客户群中的良好信誉，扩大销售规模，满足核心客户的更多诉求，提供更好的产品应用体验和服务，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并不断拓展高附加值的大型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

（5）U-PACK 产品是否对外购成品构成依赖

发行人外购产品还应用于部分 U-PACK 产品配方中，但发行人的 U-PACK 产品不存在对其他厂商在技术、生产工艺方面的依赖：

A、公司 U-PACK 产品中外购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在同业内一定程度上具有通用性强、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的特点。该类产品公司具备生产能力，但出于企业资源最优化利用的需要，公司目前集中有限的产能资源于具有核心优势、客户粘性强的产品生产，暂不集中产能生产该等产品。

B、公司 U-PACK 产品中外购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商较多，为公司集中产能生产优势产品提供了充足的货源保障。

C、公司 U-PACK 产品生产并非不同类型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简单混合，其核心技术在于不同成分的比例控制、公司自产功能助剂的添加和材料混合工艺的控制，该等技术内容均为公司自行研发和长期工艺经验积累的结果。

D、公司 U-PACK 产品是公司长时间对客户需求和不同材料应用、不同行业和环境应用深度理解的产物，是客户对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信任的体现，公司可以直接凭借 U-PACK 产品对其他厂商直接形成客户壁垒。

（3）销售政策及收入确认

1) 销售政策

公司对于临时性、零散性交易的客户、首次发生业务的新客户一般要求款到发货。对长期战略性客户采用赊销政策，将客户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相结合，信用等级越高的客户将获得更高的信用额度和更长的账期。公司现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信用记录	信用期	备注
大型行业客户、主要经销商	无不良记录	60-90 天	采用 T/T、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有不良记录	0-60 天	
一般行业客户、普通经销商	无不良记录	0-30 天	T/T、现金或 L/C 即期支付才予以发货
	有不良记录	无	
临时、首次、零散客户	-	无	

本公司每年根据客户信用调查情况、销售业绩及信用判断进行调整备案并输入信息系统；新客户则在合同评审时考虑客户基本情况、合同成本及风险情况确定信用等级和信用限额，经审批后最终确定其信用政策；业务人员负责随时跟踪客户信用的变化，建立和维护公司的市场信息库；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的营业额变化，实际运作中经审批后可临时调整客户信用额度。

2) 收入确认

公司国内外销售的确认依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一）17、收入”的相关内容。

（4）公司在日常交易中不存在未明确约定质量验收条款的情形

公司产品在对外销售时对于质量验收条款的约定有三种情形：

A、公司和客户有框架合同或技术协议，在框架合同及技术协议中，公司和客户约定质量验收条款，而在日常的订单之中就不再约定；

B、客户在日常合同、订单中有明确的质量验收条款；

C、公司经过严格认证程序被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企业纳入供应商体系，该等大型企业将公司纳入供应商体系的基本前提是其认定公司产品质

量能够长期满足其质量标准的要求。一旦公司被纳入供应商体系，该等客户给公司下达的订单中往往不再约定质量验收指标，而是要求公司在交付产品之前先行邮件或传真交付产品的 COA（Certificate of Analysis，成分检测报告）文件，并且将前述 COA 文件随货物一并发给客户，作为双方明确的质量标准。公司通常在取得客户对 COA 文件的认可后再组织发货。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明确约定质量验收标准条款的交易。

5、经营模式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采用现有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于下游客户需求、公司竞争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在报告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宏观政策等行业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形下，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3年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主要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产能和产量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量/实际产能）
2016年1-6月	抗氧化剂	4,100	3,280	4,094	116.14%【注】
	光稳定剂	1,500	1,200	1,046	87.18%
2015年度	抗氧化剂	8,200	6,560	6,198	94.48%
	光稳定剂	3,000	2,400	1,492	62.16%
2014年度	抗氧化剂	8,200	6,560	5,473	83.43%
	光稳定剂	3,000	2,400	1,577	65.71%
2013年度	抗氧化剂	8,200	6,560	4,421	67.40%
	光稳定剂	2,000	1,600	1,450	90.63%

【注】：设计产能为公司理论上能达到最大产能，但由于：1、生产设备需要定期安全检修；2、生产不同产品需要停产、清洗和安检之后才能投入生产；3、研发的新产品进行工业化试产也需要占据生产线的生产时间；因此，公司实际产能通常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左右。

【注】：公司计划在2016年内新建成设计产能为800吨，实际产能为640吨的抗氧化剂生产线，2016年上半年试生产285吨的抗氧化剂产品，因此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将该部分产量予以扣除。

由于公司处于上升期的发展阶段和产品结构的特殊性，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具有其合理性，具体原因为：

（1）公司化工生产设备具有初始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如果仅按照当期的市场需求来进行产能建设，则对于上升期的公司而言，需要每年进行

生产建设投入，或不停对生产投入设计进行修改，将带来巨大的管理成本和资源浪费，使管理层无法将主要精力放置于对于公司发展最为关键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领域。因此，公司需要对于未来2-3年出现可能性较大的产品需求最大值做出合理估计，在此基础上进行生产建设，避免前述情况的出现，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呈现阶梯型的上升。

(2) 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有毒、危险化学物质的使用、生成、反应或是合成，生产设备的超负荷运行将很可能带来环保和安全隐患。因此公司在实际产能设计时需要充分考虑未来2-3年的需求量增长因素，对未来需求的最大值及其对应的产能布局做出一个合理估计，避免出现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进而满负荷、超负荷运行情况的出现。

(3) 公司大型跨国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判断时，供应能力的稳定性是影响其判断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没有富余产能及时满足大型跨国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严重影响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需要对大型客户未来2-3年的需求增长和需求结构作出合理预计并提前进行产能布局，避免影响客户关系的稳定性。

(4) 由于U-PACK产品中的各种化学助剂成分的生产需要占据公司现有产能，U-PACK产品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需要在现有产能中为U-PACK产品保有产能。考虑到U-PACK的发展速度和公司规划，需要为U-PACK产品保有产能。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要在产能利用率达到 75%左右时便规划产能扩张。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模成长的合理判断，在 2013 年扩大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因此造成 2014 年、2015 年光稳定剂产能利用率较低和抗氧化剂 2013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产销率

产品类别	期间	产量（吨）	销量（吨）		扣除外购因素后的产销率（%）
			自产部分	外购部分	
抗氧化剂	2016 年 1-6 月	4,094	3,864	2,305	94.37%
	2015 年度	6,198	5,564	3,198	89.77%
	2014 年度	5,473	5,092	2,645	93.04%
	2013 年度	4,421	4,241	1,841	95.92%
光稳定剂	2016 年 1-6 月	1,046	920	684	87.92%
	2015 年度	1,492	1623	994	108.80%
	2014 年度	1,577	1,502	420	95.24%

	2013 年度	1,450	1,171	254	80.79%
U-PACK 产品	2016 年 1-6 月	513	413	-	80.58%
	2015 年度	1,868	1,391	-	74.50%
	2014 年度	508	501	-	98.56%
	2013 年度	635	587	-	81.02%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比例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抗氧化剂	23,558.18	61.93%	34,979.16	57.84%
光稳定剂	12,840.00	33.76%	20,449.62	33.82%
U-PACK 产品	1,526.34	4.01%	4,562.67	7.54%
其他	112.94	0.30%	475.97	0.79%
合计	38,037.47	100.00%	60,467.42	99.99%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抗氧化剂	32,782.65	67.16%	27,413.76	67.87%
光稳定剂	14,302.76	29.30%	10,520.13	26.05%
U-PACK 产品	1,654.57	3.39%	2,137.07	5.29%
其他	72.99	0.15%	226.26	0.56%
合计	48,812.97	100.00%	40,297.21	99.77%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均价（元/公斤）	同比变动率	均价（元/公斤）	同比变动率
抗氧化剂	38.19	-4.33%	39.92	-5.78%
光稳定剂	80.07	2.48%	78.13	5.03%
U-PACK 产品	36.95	12.69%	32.79	-0.68%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元/公斤）	同比变动率	均价（元/公斤）	同比变动率
抗氧化剂	42.37	-5.99%	45.07	-4.23%
光稳定剂	74.39	0.74%	73.84	-0.58%

U-PACK 产品	33.02	-9.37%	36.43	6.90%

5、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年1-6月前十大客户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为15,752.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41%。

1) 2016年1-6月直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主体	单体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7.94	1,982.71	5.21%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94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6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4		
	金发科技(印度)公司【注】	79.51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6		
巴斯夫	Basf Schweiz AG	1,044.67	1,727.75	4.54%
	Basf HongKong Ltd	683.09		
朗盛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467.51	1,234.63	3.25%
	Lanxess Elastomeros do Brasil S.A.	108.29		
	Lanxess Corporation	110.62		
	Arlanxeo Brasil S.A.	103.08		
	Arlanxeo USA LLC	101.91		
	Arlanxeo Deutschland GmbH	101.83		
	Lanxess Elastomeres	99.01		
	Lanxess Butyl Pte Ltd	85.46		
	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	46.50		
	Lanxess India Private Ltd	10.43		
ADK	艾迪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43.17	1,043.17	2.74%
PPG	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	281.59	939.43	2.47%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267.03		
	PPG Industries Korea Co Ltd	125.15		
	PPG Industries Europe Sarl	100.10		
	PPG Asian Paints Private Ltd	97.98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23.79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19.43		
	PPG 工业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12.17		
	PPG Coatings (Malaysia) SDN BHD	7.74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4.44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8.12	848.12	2.23%
Addivant	Addivant USA LLC	460.58	787.20	2.07%
	Gulf Stabilizers Industries	205.04		
	亚帝凡特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69.70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36.23		
	Addivant Japan G.K.	15.65		

【注】：金发科技(印度)公司原名为 Hydro S&S Industries Ltd。

2) 2016年1-6月经销商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主体	单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Maroon	Maroon Group LLC	3,745.69	3,745.69	9.85%
CS Chem Co Ltd		1,796.22	1,796.22	4.72%
朗裕实业	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	715.11	1,647.48	4.33%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932.37		

(2) 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27,474.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43%。

1) 2015 年度直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主体	单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8.40	3,377.29	5.58%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959.11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444.24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94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98		
	Hydro S&S Industries Ltd	198.63		
巴斯夫	Basf HongKong Ltd	1,905.73	2,643.40	4.37%
	Basf Schweiz AG	717.06		
	Basf Plastic Additives Middle East S.P.C	20.61		

ADK	艾迪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251.29	2,251.29	3.72%
Addivant	Addivant USA LLC	1,074.56	2,235.71	3.70%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846.78		
	Gulf Stabilizers Industries	162.26		
	Addivant Japan G.K.	23.70		
	Asia Stabilizers Co., Ltd	15.77		
	亚帝凡特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12.65		
朗盛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726.78	1,967.85	3.25%
	Lanxess Butyl Pte Ltd	408.09		
	Lanxess Corporation	439.01		
	Lanxess Elastomeres	330.05		
	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	63.93		
PPG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386.32	1,232.51	2.04%
	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	371.28		
	PPG Industries Korea Co., Ltd	181.36		
	PPG Industries Europe Sarl	149.74		
	PPG Asian Paints Private Ltd	84.59		
	PPG Coatings (Malaysia) SDN BHD	24.44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23.93		
	PPG 工业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10.83		
英威达	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	1,198.72	1,205.52	1.99%
	Invista Textitles(U.K.)LTD.	6.80		

2) 2015 年度经销商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主体	单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Maroon	Maroon Group LLC	7,222.86	7,222.86	11.94%
CS Chem Co., Ltd		2,966.89	2,966.89	4.91%
朗裕实业	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	1,000.97	2,371.62	3.92%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1,370.64		

(3) 2014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2014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25,036.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29%。

1) 2014 年直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主体	单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Addivant	Addivant USA LLC	1,780.61	3,660.40	7.50%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1,268.93		
	Gulf Stabilizers Industries	516.07		
	亚帝凡特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5.54		
	Addivant Europe GMBH	26.42		
	Asia Stabilizers Co., Ltd	12.83		
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3.54	2,912.50	5.97%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5.9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3.36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431.80		
	Hydro S&S Industries Ltd	78.20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9.70		
巴斯夫	Basf HongKong Limited	2,120.25	2,120.25	4.34%
朗盛	Lanxess Corporation	1,390.84	1,938.09	3.97%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334.48		
	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	116.24		
	Lanxess Butyl Pte Ltd	83.68		
	Lanxess India Private Ltd	9.77		
	Lanxess Elastomeres	3.08		
ADK	艾迪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99.27	1,699.27	3.48%
英威达	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	1,133.33	1,138.85	2.33%
	Invista Textitles (U.K.)LTD.	5.52		

【注】：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 2014 年经销商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主体	单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Maroon 【注】	Maroon Incorporated	4,208.08	5,853.55	11.99%
	Maroon Group LLC	1,645.47		
朗裕实业	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	1,243.35	2,401.62	4.92%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1,158.27		
CS Chem Co., Ltd		1,986.19	1,986.19	4.07%
Pharmalab LLC		1,129.92	1,325.94	2.72%

【注】：2014 年 Maroon Incorporated 因被 CI Capital Partners 收购而名称变更为 Maroon Group LLC。

(4) 2013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2013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20,373.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44%。

1) 2013 年直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主体	单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巴斯夫	Basf Hong Kong Limited	1,966.21	2,302.89	5.70%
	Basf Schweiz AG	105.13		
	Basf Kaisten AG	210.25		
	Basf Plastic Additives Middle East SPC	21.30		
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74	2,083.65	5.16%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06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3.87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38.79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19		
Addivant	Addivant Europe GMBH	762.54	1,988.92	4.92%
	Addivant Singapore Pte Ltd	20.78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150.38		
	Addivant USA LLC	1,055.22		
朗盛	Lanxess Corporation	460.61	1,880.97	4.66%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992.32		
	Lanxess Elastomeres	359.97		
	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	63.93		
	Lanxess Elastomeros do Brasil S.A.	4.14		
科聚亚	Asia Stabilizers Co., Ltd	23.58	1,279.73	3.17%
	Gulf Stabilizers Industries	401.19		
	Chemtura Corporation	505.73		
	科聚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06		
	Chemtura Europe GMBH	332.41		
	Chemtura Singapore Pte Ltd	2.76		
英威达	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	1,133.33	1,229.23	3.04%
	英威达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95.90		
ADK	艾迪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77.20	1,188.27	2.94%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1.07		

2) 2013 年经销商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主体	单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Maroon	Maroon Incorporated	5,210.61	5,210.61	12.90%
朗裕实业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1,314.30	1,862.10	4.61%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395.83		
	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	151.97		
CS Chem Co., Ltd		1,347.44	1,347.44	3.34%

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除金发科技系本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广州廷博之关联方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金发科技向本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其改性塑料等产品生产所用。

6、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新增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 20 大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2015 年度，公司前 20 大主要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主体	单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中煤能源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2.14	912.14	1.51%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新增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6-二叔丁基邻甲酚、正辛硫醇、丙烯酸甲酯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期间	原材料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2,6-二叔丁基苯酚	1,768.23	6.40%
	正辛硫醇	1,429.38	5.18%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1,358.48	4.92%
	2,4-二叔戊基苯酚	918.74	3.33%
	邻硝基苯胺	835.76	3.03%
	正十二硫醇	612.67	2.22%
	丙烯酸甲酯	525.27	1.90%
	2,4-二枯基苯酚	523.58	1.90%
	邻甲酚	319.01	1.16%
	三甘醇	239.50	0.87%
	水合肼	198.55	0.72%

	甲醇	140.07	0.51%
	甲苯	128.89	0.47%
	锌粉	136.86	0.50%
	己二胺	135.23	0.49%
	邻硝基对氯苯胺	105.56	0.38%
	合计	9,375.77	33.95%
2015 年度	2,6-二叔丁基苯酚	2,980.30	6.72%
	正辛硫醇	2,591.75	5.85%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1,706.28	3.85%
	丙烯酸甲酯	1,087.33	2.45%
	2,4-二叔戊基苯酚	824.41	1.86%
	2,4-二枯基苯酚	730.06	1.65%
	正十二硫醇	688.35	1.55%
	邻硝基苯胺	681.65	1.54%
	邻甲酚	534.09	1.20%
	三甘醇	400.92	0.90%
	邻硝基对氯苯胺	314.52	0.71%
	水合肼	257.95	0.58%
	甲苯	198.44	0.45%
	己二胺	191.78	0.43%
	甲醇	177.20	0.40%
	锌粉	133.59	0.30%
	合计	13,498.64	30.45%
2014 年度	2,6-二叔丁基苯酚	3,644.38	9.90%
	2,4-二叔戊基苯酚	1,918.13	5.21%
	正辛硫醇	1,843.32	5.01%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1,713.11	4.66%
	丙烯酸甲酯	1,682.10	4.57%
	邻硝基苯胺	918.15	2.49%
	正十二硫醇	751.75	2.04%
	2,4-二枯基苯酚	723.31	1.97%
	邻硝基对氯苯胺	611.16	1.66%
	邻甲酚	439.99	1.20%
	三甘醇	417.20	1.13%

	己二胺	392.77	1.07%
	甲苯	280.96	0.76%
	锌粉	271.30	0.74%
	甲醇	219.79	0.60%
	水合肼	137.16	0.37%
	合计	15,964.58	43.38%
2013 年度	2,6-二叔丁基苯酚	3,312.30	11.10%
	2,4-二叔戊基苯酚	2,038.74	6.84%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1,773.92	5.95%
	正辛硫醇	1,527.97	5.12%
	丙烯酸甲酯	1,370.75	4.59%
	正十二硫醇	1,016.88	3.41%
	邻硝基苯胺	935.89	3.14%
	邻硝基对氯苯胺	654.74	2.19%
	三甘醇	536.70	1.80%
	2,4-二枯基苯酚	515.41	1.73%
	甲苯	506.77	1.70%
	邻甲酚	392.45	1.32%
	水合肼	370.59	1.24%
	锌粉	292.52	0.98%
	甲醇	274.12	0.92%
	己二胺	205.09	0.69%
	合计	15,724.84	52.71%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元/公斤）	涨幅	价格（元/公斤）	涨幅	价格（元/公斤）	涨幅	价格（元/公斤）	涨幅
2,6-二叔丁基苯酚	9.46	-11.59%	10.70	-26.13%	14.49	-1.88%	14.77	1.86%
2,4-二叔戊基苯酚	20.58	-2.92%	21.20	-5.47%	22.43	3.91%	21.58	-6.29%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18.73	-11.27%	21.11	-12.50%	24.13	9.42%	22.05	-4.55%
正辛硫醇	24.19	0.42%	24.09	-1.17%	24.37	-1.32%	24.70	-6.05%
丙烯酸甲酯	5.30	-24.72%	7.04	-33.22%	10.54	-6.97%	11.33	12.07%

正十二硫醇	26.16	3.65%	25.24	0.78%	25.04	-1.99%	25.55	-3.66%
2, 4-二枯基苯酚	25.17	1.49%	24.80	-6.21%	26.44	-3.97%	27.53	-
邻硝基苯胺	12.25	-7.06%	13.18	-26.47%	17.93	27.51%	14.06	1.37%
邻硝基对氯苯胺	16.24	-4.97%	17.09	-16.94%	20.58	18.26%	17.40	-3.33%
三甘醇	7.84	-36.42%	12.33	-12.03%	14.02	5.83%	13.25	12.19%
甲苯	4.25	-20.41%	5.34	-36.66%	8.43	10.06%	7.66	-5.90%
邻甲酚	12.59	-11.46%	14.22	-1.14%	14.38	-3.82%	14.95	-8.00%
水合肼	15.51	-3.78%	16.12	-15.37%	19.05	-32.97%	28.42	7.25%
锌粉	14.11	-4.92%	14.84	-17.95%	18.09	14.40%	15.81	6.82%
甲醇	1.55	-13.41%	1.79	-23.30%	2.34	11.58%	2.10	-11.39%
己二胺	16.25	-6.45%	17.37	-19.31%	21.53	1.62%	21.19	-23.14%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0.20	9.70%
	2	阿科玛	2,266.20	8.86%
	3	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1,842.91	7.20%
	4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1,481.27	5.79%
	5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1,403.91	5.49%
	6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注】	1,173.93	4.59%
	7	Sun Chemical Co Ltd	918.74	3.59%
	8	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5.62	3.15%
	9	淄博瀚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9.44	3.01%
	10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741.37	2.90%
		合计	13,883.58	54.27%
2015 年度	1	阿科玛	3,556.33	9.22%
	2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8.42	8.70%
	3	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2,145.94	5.56%
	4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1,985.07	5.14%
	5	滨海锦翔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1,788.50	4.63%
	6	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8.19	4.01%
	7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1,408.34	3.65%
	8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1,325.31	3.43%

	9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1,155.11	2.99%
	10	Excel Chemical Co.Ltd	1,113.02	2.88%
	合计		19,384.23	50.23%
2014 年度	1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5.68	14.28%
	2	阿科玛	2,676.67	8.02%
	3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2,591.37	7.77%
	4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1,551.73	4.65%
	5	Excel Chemical Co.Ltd	1,276.27	3.83%
	6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1,248.22	3.74%
	7	Sun Chemical Co.,Ltd	1,158.11	3.47%
	8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1,110.03	3.33%
	9	Kata Industries Ltd	1,077.07	3.23%
	10	Shipro Kasei Kaisha Ltd	935.75	2.80%
	前 10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390.90	55.12%
2013 年	1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3.04	10.97%
	2	阿科玛	2,743.70	9.40%
	3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2,302.66	7.89%
	4	Sun Chemical Co.,Ltd	1,677.42	5.75%
	5	扬子石化-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1,517.05	5.20%
	6	淄博瀚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3.86	4.54%
	7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注】	1,289.20	4.42%
	8	Kata Industries Ltd	1,118.91	3.83%
	9	科聚亚（欧洲）公司	1,030.27	3.53%
	10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915.99	3.14%
	前 10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7,122.10	58.67%

【注】：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和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系同一自然人控制，2013 年公司开始转向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将当年采购金额合并披露；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与滨海锦翔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2016 年公司开始转向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将当年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为 2,6-叔丁基邻甲酚、正辛硫醇、丙烯酸甲酯等化工产品，以及外购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成品。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新增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 20 大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情况。2015 年度，公司前 20 大主要供应商中的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43.05	1.67%
		合计	643.05	1.67%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新增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5、主要能源消耗和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蒸汽、天然气和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天然气	蒸汽	煤	水费	电费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1-6 月(万元)	167.42	986.69	-	86.1	713.51	7.07%
2015 年度（万元）	201.17	1,268.43	-	130.23	1,019.95	5.91%
2014 年度（万元）	222.85	1,022.14	-	128.81	910.85	6.21%
2013 年度（万元）	147.26	521.28	131.88	108.98	779.72	5.66%

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2,550.52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6.7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没有出现因生产设备原因导致的生产不正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等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9、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件）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反应釜、回收釜等各类釜	153	1,678.82	1,308.47	77.94%

中间罐等各类罐体	243	1,349.86	762.78	56.51%
输送泵、回流泵等泵机	389	580.02	402.79	69.44%
各类冷凝设备	141	750.85	532.72	70.95%
输送管等管件	63	1,017.52	729.83	71.73%
各类离心机	33	594.31	382.63	64.38%
自行设计的非标生产装置	97	5,080.84	3,133.45	61.6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汉沽工厂的部分机器设备已抵押，用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借款的融资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抵押、质押合同”。

2、房屋建筑物

（1）合并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301103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7-A-701	非居住	347.29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301104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7-C-701	非居住	343.99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301105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7-B-701	非居住	343.99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3724号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8号	工业	2,946.27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457号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工业	2,146.00
公司	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7634号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工业	14,053.61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41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106、111、115	其他	2,652.86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42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117A、117B、117C	其它	1,628.51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43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117D	其它	78.61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44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控楼101、201	工业	1,049.50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45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三401、501	工业	1,164.96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46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三101、201、301	工业	3,443.21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47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102	其它	78.29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48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二101、201、301	工业	1,784.25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49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楼101、201	办公	1,388.80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50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101、201、301	集体宿舍	2,057.28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51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102、202、302	集体宿舍	1,256.07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52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402	集体宿舍	194.59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53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101、201、301	工业	4,211.68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2100454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401	工业	751.78
利安隆中卫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5001099号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2#原料库房101、201	工业	1,130.35

(2) 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利安隆中卫所属房产外，公司所属房屋已抵押，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抵押、质押合同”，所有抵押已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3) 房屋租赁情况

1) 利安隆美国房屋租赁

2013年7月30日，利安隆美国向Bombadil Properties Ltd. 公司承租位于2141 Richmond Road, Staten Island, NY的房屋用于办公，年租金为9,600美元，租赁期为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20日，双方同意对租赁续约，年租金不变，租赁期延长至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1日，双方以原年租金继续续约，租赁期延长至2016年7月31日。2016年8月1日，双方以原年租金继续续约，租赁期延长至2017年7月31日。

2) 利安隆科技香港房屋租赁

2016年1月20日，利安隆科技与公司股东高锦璇控制的利安隆有限签署《租赁协议》，由利安隆科技向利安隆有限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金为每年9万港元，房屋地址位于香港地区的Flat B 15/F., Long Building, 654-656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的境内 1 类非防御性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1	Rionox	1	4380678	至 2018-01-13	公司
2	Rionlon	1	4380679	至 2018-01-13	公司
3	利安隆	1	5362868	至 2019-08-20	公司
4	THACLEAR	1	5362863	至 2019-08-20	公司
5	THANOX	1	5362864	至 2019-08-20	公司
6	THASORB	1	5362865	至 2019-08-20	公司
7	RIOCLEAR	1	5362866	至 2019-08-20	公司
8	RIOSORB	1	5362867	至 2019-12-27	公司
9	Rianlon	1	6990805	至 2020-07-27	公司
10	RIANOX	1	7003227	至 2020-07-27	公司
11	RIASORB	1	7003228	至 2020-09-27	公司
12	优配	1	12714961	至 2025-03-27	公司
13	U-pack	1	12714962	至 2025-03-20	公司

公司境外商标均为马德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Rianlon	公司	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 13 国	1106349	NCL (9) -1	至 2021. 12. 22
2	THANOX	公司		1113437	NCL (9) -1	至 2022. 1. 3
3	THASORB	公司		1112443	NCL (9) -1	至 2022. 1. 3
4	RIANOX	公司		1200155	NCL (9) -1	至 2023. 11. 12
5	RIASORB	公司		1207422	NCL (9) -1	至 2023. 11. 12

2、土地使用权

（1）合并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人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来源	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平方米）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3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A-7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 03. 27	110. 00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4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C-7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3.27	108.90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5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B-7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3.27	108.90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4 号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8.14	27,000.00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8.14	13,293.60
公司	津（2016）开发区 不动产第 1007634 号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8.14	54,903.40
利安隆 中卫	卫国用（2012）第 60158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8.17	46,666.70
利安隆 中卫	卫国用（2012）第 60159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8.17	66,667.30
利安隆 中卫	宁（2016）中卫市 不动产第 0000278 号	中卫市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9.27	132,354.07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11、无形资产”。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合同文件编号
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第 1007634 号【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6.1.21-2016.12.27	ZD7723201600000003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		2016.3.11-2016.12.27	ZD7723201600000005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4 号			ZD7723201600000004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3 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4.8.26-2017.8.26	MR736553140731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4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5 号			

【注】：该土地使用权原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2935 号，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变更。

相关合同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抵押、质押合同”，所有抵押已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6项发明专利，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08 年 6 月 13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0810053501.0
2	酯交换法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010514830.8
3	季戊四醇四(3-正十二烷基硫代丙酸酯)结晶残液回收季戊四醇四(3-正十二烷基硫代丙酸酯)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110042127.6
4	亚烷基双烷基酚化合物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210243332.3
5	应用于丁腈胶乳和羧基丁腈胶乳的抗氧化剂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310423036.6
6	受阻酚类抗氧剂 330 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 20 年	利安隆 中卫	ZL201210564493.2
7	液体抗氧化剂 4,6-二(辛硫甲基)邻甲酚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310373588.0
8	乳液聚合丁苯橡胶生产用复配抗氧化剂	自主研发	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410140125.4
9	液态芳香胺类抗氧剂 5057 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310365741.5
10	季戊四醇四(3-正十二烷基硫代丙酸酯)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310730875.2
11	1,3,5-三(4-叔丁基-3-羟基-2,6-二甲基苯基)异氰尿酸酯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310375625.1
12	用于热塑性丁苯嵌段共聚物的抗氧化剂	自主研发	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310385699.3
13	复配的聚甲醛稳定剂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310755295.9
14	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异辛酯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310375624.7
15	2,4-二甲基-6-(1-甲基-十五烷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410813720.X
16	一种用于异戊二烯橡胶的复配抗氧化剂	自主研发	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 20 年	公司	ZL201410699114.X

【注】：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广州铂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由公司收购广州铂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3 项发明专利权，分别为：专利号为 ZL201410538095.2 的“一种用于聚合物的添加剂”、专利号为 ZL201510765996.X 的“一种用于聚合物的添加剂”、专利号为 ZL201510766006.4 的“一种用于聚合物的添加剂”。相关专利权的转让登记事项尚在办理中。

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和原始创新，和（在申请）专利对应情况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在申请）专利
1	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的创新生产工艺技术	ZL200810053501.0
2	抗氧化剂 THANOX 1010、1076、412S、245、1098、1035、1135 等产品的非有机锡催化合成技术	ZL201010514830.8
3	抗氧化剂生产的酯交换反应的反应精馏工艺技术	ZL201010514830.8
4	高品质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310373588.0
5	抗氧化剂 THANOX 1726 及其合成工艺技术	-
6	抗氧化剂 THANOX MD-697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010514830.8
7	抗氧化剂 THANOX 245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010514830.8
8	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110042127.6
9	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 UV-326、328、1130 等的高效、环保偶合工艺技术	拟申请
10	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的非锌粉还原技术	拟申请
11	液体光稳定剂 UV-1130 生产工艺技术	拟申请
12	高品质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的精制工艺技术	拟申请
13	PP 用系列 U-PACK 产品	CN103435912A【注】
14	液体抗氧化剂 THANOX 1135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310375624.7
15	液体抗氧化剂 THANOX 5057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310365741.5\CN105601521A【注】
16	不对称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THANOX 1790 工艺技术开发	ZL201310375625.1\CN103483283A【注】
17	高性能耐热抗氧化剂 THANOX 330 生产工艺及产品	ZL201210564493.2
18	高效抗氧化剂 THANOX 1019 生产工艺技术	CN104496842A【注】
19	合成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抗氧化剂体系-U-PACK	ZL201310385699.3\ZL201310423036.6
20	聚甲醛 POM 稳定剂体系-U-PACK	CN103435965A\ZL201310755295.9【注】
21	用于热塑性 SBS 的抗氧化剂体系 U-PACK	CN103435956A【注】
22	一种高耐候性的润滑油基础油生产方法	CN104152214A【注】
23	用于聚氨酯的耐候稳定剂生产技术	CN105295354A【注】
24	用于氨纶纤维的抗热氧化稳定剂生产技术	CN105401250A【注】

【注】：为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告号。

1、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的创新生产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是一种性能优良的兼具抗氧化作用和金属钝化

作用的抗氧化剂，在电线、电缆等绝缘材料、汽车零部件及各种高分子材料制品中有着广泛的应用，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以 35 甲酯为原料，在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的新工艺技术，大幅度的减少了产品生产中的废水排放量，实现了清洁和环保生产，为绿色环保新工艺。同时，新工艺显著的提高了产品收率，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增强了本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扩大了本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份额。该工艺技术水平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获得天津市发明专利金奖（“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ZL200810053501.0）。

2、抗氧化剂 THANOX 1010、1076、412S、245、1098、1035、1135 等产品的非有机锡催化生产技术

2009 年欧盟通过了欧盟有机锡化合物指令（2009/425/EC），开始限制对消费产品中特定有机锡化合物的使用，这导致了在抗氧化剂生产中有有机锡催化剂的使用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公司从环境保护和市场销售的要求出发，陆续开发了抗氧化剂 THANOX 1010、1076、1098、412S、245、1035、1135 等产品的非有机锡催化生产技术，并且对非有机锡催化剂下的反应控制、结晶等配套技术进行了全面的开发，实现了主要抗氧化剂产品的无锡化，提高了该系列产品的竞争力，实现了企业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3、抗氧化剂生产的酯交换反应的反应精馏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697、245、1010、412S、1035 等产品的生产，均是通过酯交换反应来实现。公司创新了将反应精馏技术应用于抗氧化剂反应过程中，生成的甲醇通过反应精馏技术从反应体系中脱除的工艺技术，替代原有的高真空法。该工艺技术具有以下优点：

（1）与高真空法相比，对酯交换反应设备的密闭性要求较低，无需高真空设备，可以有效降低投资，提高投资回报率；

（2）与高真空法相比，酯交换过程在反应溶剂气氛下进行，对物料有保护作用，最大程度地减少氧化，提高产品品质；

（3）在反应过程中通过控制反应的回流比实现溶剂甲醇的共沸精馏分出，经处理后实现溶剂甲醇的回收。与高真空法相比，溶剂甲醇的回收率更高，可有效地降低成本，并减少废气排放中的有机溶剂含量，有利于环境保护。

4、高品质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生产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为高效液体抗氧化剂产品，由于使用的原料及反应过程副产物等问题，该产品的色度和气味问题一直是其品质控制技术的难点。公司通过优化和创新生产工艺技术，有效地提高了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的产

品品质。目前，公司生产的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的含量，色度，气味等指标都已达到世界知名公司同类产品水平，提高该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抗氧化剂 THANOX 1726 及其合成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1726 为含有硫醚结构的受阻酚类液体抗氧化剂，其采用分子量较大的 NDM 为原料，使产品的分子量更大，从而具备良好的耐迁移性和耐抽出性、低气味，具有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6、抗氧化剂 THANOX MD-697 生产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MD-697 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用于 PE、PP、ABS 等及其复合材料制品的兼具抗氧化和抗重金属催化老化作用的高分子材料稳定化助剂。公司拥有该产品整套的生产技术，自主开发了抗氧化剂 THANOX MD-697 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节能、高效、环保，所生产出的产品具有优异的品质和应用性能，该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是该品种全球少数生产供应商之一。抗氧化剂 THANOX MD-697 获得国家及天津市重点新产品证书。

7、抗氧化剂 THANOX 245 生产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245 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拥有该产品生产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包括中间体 345 酯合成的催化技术，345 酯合成催化剂去除技术（重要环保技术），345 酯精馏技术，抗氧化剂 THANOX 245 的非有机锡催化酯交换技术，独创的酯交换液脱除中间体技术，颗粒状结晶控制技术，釜残回收技术。通过这些方法的实施，使公司抗氧化剂 THANOX 245 产品具有成本优势、环保优势和品质优势，从而保证了公司该产品在世界范围内的应用优势。

8、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生产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是性能最为优异的含硫抗氧化剂品种之一，具有分子量大，硫元素含量高的结构特点。公司拥有该产品生产的多项关键技术，包括中间体的合成、无锡催化酯交换技术，保障了产品品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结晶釜残回收中间体工艺技术（CN102153497A），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实现了低成本并巩固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

9、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 UV-326、328、1130 等的高效、环保偶合工艺技术

在苯并三唑类光稳定剂的生产中，关键生产步骤之一是邻硝基苯胺或对氯邻硝基苯胺重氮盐与相应烷基酚的偶合反应，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了该反应过程的水相偶合技术，避免了国内广泛采用的溶剂体系中的传统偶合工艺，生产效率更高，节约溶剂消耗成本，同时减少了有机溶剂挥发及进入废水

系统的污染。

10、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的非锌粉还原技术

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生产的另一关键步骤是相应偶氮体的还原，国内目前通用的锌粉还原工艺，存在成本高、锌回收难度大，污染大的缺点。公司自主开发了分步还原工艺技术，使用新型的、低污染的还原剂实现偶氮体的还原闭环反应，还原剂消耗量低，显著降低了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并减少了污水排放量，且使污水易于处理。

11、液体光稳定剂 UV-1130 生产工艺技术

UV-1130 为高性能的液体紫外线吸收剂，主要应用于涂料的生产加工。公司掌握从 35 甲酯脱烷基化制备中间体 33 甲酯，经重氮化、偶合及还原再经酯交换和精制生产 UV-1130 的完整生产技术，实现 UV-1130 为液体紫外线吸收剂的高品质生产。

12、高品质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的精制工艺技术

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其品质尤其是透光率指标一直是下游企业关注的重要问题，是下游公司生产出高品质高分子材料产品的关键。为实现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的高品质，公司采用独特的非极性溶剂溶解粗品，脱色，浓缩在经极性溶剂结晶的精制工艺，相比传统的精制工艺技术具有精制效率高和产品收率高的优势，有利于节省溶剂消耗、能源消耗，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13、PP 用系列 U-PACK 产品

PP 塑料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耐热性、机械强度和优良的综合性能，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等现代工业体系，其缺点为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在具体改性应用过程中需要添加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予以克服，而针对不同的 PP 应用环境，需要使用不同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添加体系。公司已掌握各类 PP 应用条件下的应用技术，并已个性化一站式的 U-PACK 产品作为解决添加问题的物质载体，如用于 PPR 热水管、PP 汽车料的 U-PACK 产品等，以保持和提升 PP 塑料的应用性能。

14、液体抗氧化剂 THANOX 1135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以 35 甲酯和异辛醇为原料采用非有机锡催化剂，并利用多元有机酸络合去除催化剂的环保新工艺。该工艺克服了以往生产工艺中复杂后处理过程、三废排放的问题，并且保证产品的优异质量。

15、液体抗氧化剂 THANOX 5057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利用全氟磺酸树脂做催化剂使二苯胺与二异丁烯进行烷化反应，制备应用于聚酯、聚氨酯和油品中性能优良的液态抗氧化剂产品。具有催化剂易于分离并可循环使用、工艺过程简单的优点。是适宜工业化生产的绿色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16、不对称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THANOX 1790 及其工艺技术开发

开发了以氰酸钾与 2,6-二甲基-4-叔丁基-5-羟基苄基氯为原料在催化剂存在的条件下合成抗氧化剂 1790 的新工艺方法，具有工艺过程简单，成本低、三废排放少的优点。

17、高性能耐热抗氧化剂 THANOX 330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开发了以 1,3,5-三氯甲基-2,4,6-三甲基苯和 2,6-二叔丁基苯酚为原料在固体杂多元酸为催化剂的条件下合成抗氧化剂 330 的新工艺，克服了传统工艺产生大量废硫酸的弊病，具有工艺简单，反应温和，产品易于分离，三废排放量少的优点。

18、高效抗氧化剂 THANOX 1019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抗氧化剂 THANOX 1019 是一种高效的抗氧化剂和金属减活剂，公司新开发了以 35 甲酯、丙二胺为原料的直接催化酰胺化法工艺，反应条件温和，产率高，克服了原酰氯法生产工艺中需要使用二氯亚砷等原料存在的毒性大、三废排放量大等问题。实现了该产品的绿色环保清洁生产，并大幅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19、合成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抗氧化剂体系-U-PACK

采用液体硫酯类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与受阻酚类液体抗氧化剂以及烷基二苯胺抗氧化剂相复配，发挥协同效应作用应用于 BR、E-SBR 等合成橡胶，具有优异的抗热氧老化性能，同时与合成橡胶具有良好的协配性，保证材料的最终性能表现。该抗氧化剂体系具有环保、无污染的特点，具有不使用原抗氧化剂 BHT 及液体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 TNPP 的技术优势，体现该类抗氧化剂的技术发展趋势。

20、聚甲醛 POM 稳定剂体系-U-PACK

在聚甲醛 POM 稳定剂体系中，将专用抗氧化剂 THANOX 245、甲醛捕捉剂和润滑剂等复配造粒，实现无粉尘 U-PACK 助剂包，实现添加操作的便利性和在 POM 中的助剂分散均匀一致性，提升 POM 制品的品质。

21、用于热塑性 SBS 的抗氧化剂体系 U-PACK

采用三元复配抗氧化剂体系，通过 U-PACK 技术，解决在 SBS 生产、应用

过程中抗热氧老化稳定的技术难题，替代欧盟禁用的抗氧化剂 TNPP，为绿色环保抗氧化剂体系。不仅可以在高温加工环境下实现 SBS 材料的外观及加工性能稳定，还可在长效热氧老化中保持优异的机械性能稳定性。

22、一种高耐候性的润滑油基础油生产方法

通过优选的 UVA 品种，首次实现润滑油基础油的高耐候稳定，解决现有润滑油基础油在制造、使用过程中因光产生的氧化问题，满足高级润滑油的各项现实应用要求。

23、用于聚氨酯的耐候稳定剂

通过采用液体抗氧化剂、UVA 及 HALS 光稳定剂的复配形成液态耐候稳定剂，在 TPU 生产、使用过程中发挥优异的稳定效能且使用方便，性价比优于现有产品。在 TPU 膜制品中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通过使流延成膜中的 TPU 熔液黏度适度增大，优化成膜工艺操作，并使膜无晶点瑕疵。

24、用于氨纶纤维的抗热氧老化稳定剂生产技术

采用创新的完全适用于 PU 的反应型抗氧化剂，在 PU 合成过程中与抗黄剂协同添加，与 PU 的端基异氰酸酯反应，从而镶嵌在 PU 材料中产生优异的抗氧化和抗黄效能。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所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万元）	37,924.52	59,991.45	48,739.98	40,070.95
营业收入（万元）	38,037.47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占比	99.70%	99.20%	99.85%	99.21%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提高。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354.61	2,295.26	2,134.02	1,509.62
营业收入（万元）	38,037.47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占比	3.56%	3.80%	4.37%	3.74%

（三）公司的研发人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本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95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28%，

建立了包括 1 名博士、20 名硕士在内的高层次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五人，分别为：李海平、孙春光、汤翠祥、毕作鹏、范小鹏，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技术团队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四）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得的技术荣誉情况详见本节“四、（一）1、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1）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天津大学的离岗创业相关情况

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原为天津大学教师，其中李海平、毕作鹏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自主创业，孙春光于 2004 年开始自主创业，3 人均保有教师身份，并不再担任天津大学职务并领取薪酬。报告期内，3 人存在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在天津大学保有人事关系的情形。

2013 年 6 月 19 日，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分别与天津大学签署了《离岗创业协议》，对离岗创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天津大学同意李海平等 3 人离岗创业并到发行人任职；离岗创业期间，李海平等 3 人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再接受天津大学下达的工作任务；李海平等 3 人的工资由发行人全额发放，天津大学不向李海平等 3 人发放薪酬。

同日，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于发行人签署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对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事项予以书面约定。

因此，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虽然在天津大学保留身份，但已不再接受天津大学下达的工作任务，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薪，该等人员离岗创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及其他纠纷的情况

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天津大学任职期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同时根据《离岗创业协议》的约定，在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 3 人离岗创业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经费和设备设施所取得的职务发明和科技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报告期内，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 3 人与天津大学不存在纠纷情况。

（3）天津大学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津大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三人在自主创业期间仅在天津大学保留人事关系，不担任任何实际职务，不从事任何实际工作；利安隆化工目前从事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天津大学的职务成果，也不涉及职务发

明事项；利安隆化工及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该等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天津大学合法权益的情况，与天津大学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天津大学不会因该等核心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向利安隆化工及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尚在履行期内：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有效期限
1	浙江大学	聚合物功能助剂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	公司	2014-12 至 2017-11

该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五）技术合作协议”。

九、 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已在香港、美国和德国分别拥有孙、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十、 公司发展规划

本公司声明：

公司发展规划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并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传承“团结、坚持、勤勉、快乐”的企业精神，坚持“人本、科技、诚信、分享”的企业价值观，以“客户的需求是我们的目标，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为经营理念，矢志不渝坚持为顾客、为股东、为员工、为社会，实现“做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企业”的发展愿景。

（一）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1、上市当年业务发展目标

- （1）保证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当前增长速度的基础上持续增长；
- （2）进一步加强公司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两大类产品的系列化。一方面，

积极发展新的型号产品，完善产品系列的配套，向产品配套最齐全的企业发展目标迈进；另一方面，不断提高现有型号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含量，扩大单型号产品在特定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在不同材料的应用领域并始终保持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内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3）持续培育 U-PACK 产品系列，为国内外高分子材料制造商提供量身定做的材料抗老化一站式个性化产品并提供持续完整的技术开发服务；不断加深与行业主流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研发新功能材料的过程中便前置技术合作，努力完成由被动适应客户需要到主动引导客户需求的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特殊材料个性化产品领域内的品牌建设和推广。

2、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1）国内市场。在化学助剂领域成为业内重大影响力企业，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成为业内认可的行业龙头企业，其中在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领域实现国内同行业品种系列最齐全、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业务目标。

（2）国际市场。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成为大型跨国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多数认可的新兴企业代表，并具备良好的国际影响力，成为国际范围内少数具备全产品配套能力的公司；抗氧化剂实现全产品覆盖，进入全球产品品种系列最齐全的前 3 位；紫外线吸收剂全球实际销售数量前 3 名；75%以上销售收入来源于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或高分子材料行业的跨国企业，与高分子材料行业全球前 20 位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技术研发目标。强化公司技术优势，加强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加大 U-PACK 产品的技术投入，实现公司向 U-PACK 个性化供应商的方向转化，并在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方案解决能力做到国内领先，实现 U-PACK 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超过 30%。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生产和质量发展计划

（1）扩大产品的系列化配套能力。未来 3 年，扩大抗氧化剂系列品种覆盖度，成为全球抗氧化剂品种配置最齐全的前 3 位；实现光稳定剂产品系列的基本覆盖；新增 U-PACK 产能 5 千吨，总产能至 1 万吨，以满足公司技术服务型销售目标的实现。

（2）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改善产品结构。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中已形成技术成果，仅有少数同行业国际巨头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型号正式批量生产销售；将现已研究成型的工艺技术成果在募投项目等新增生产线中应用，

改进生产能力和提高产品性能，使公司在抗老化化学助剂领域如溶清性等特殊品质领域具有其他公司所不具备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管控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世界范围的市场竞争，实现“低成本”和“系列化”的运营目标；以现有研发项目为技术积累，及时总结使新产品形成标准化平台，在此基础上加大力度整合已开发产品和适用技术，迅速而有效地转化为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系列化产品，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3) 加强质量建设。随着公司高技术含量、大型复杂程度产品的不断推出，符合性质量控制已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的要求，公司将导入 6 σ 产品品质管理，将质量控制活动渗透进入市场调研、产品规划、产品开发、制造、检测到售后服务等产品寿命循环的全过程，强化从企业最高决策者到一般员工均参加到质量管理过程中的全面质量管理。

2、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 研发体系建设。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将结合市场开发和发展规划，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建立基础技术研究、工艺过程优化、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和 U-PACK 产品集成均衡发展的研发体系。

(2) 加强技术开发投入，以实现“低成本”和“系列化”的目标。公司的研发中心已经运营 10 年时间，拥有大量工艺技术成果，今后的 3 年技术开发重点之一就在于将标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进、产品性能优化，以实现“低成本”和“安全环保”的目标；并加快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全系列配套的经营目标。

(3) 加强 U-PACK 系列产品研发，以实现“差异化”经营目标。U-PACK 产品创新将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技术，公司将依据不同添加剂机理及各种高分子材料的结构特征，以及高分子材料在聚合、存储、加工、使用过程中的要求，充分考虑化学助剂之间的协配性、和高分子材料的相容性，在环保、经济的前提下，设计实现对高分子材料最高标准保护的 U-PACK 产品并快速推广至重点客户；未来 3 年，公司计划加大投入力度，致力于基于橡胶、聚烯烃、聚甲醛、聚醚、氨纶、涂料等高分子材料领域的 U-PACK 新产品研发，以实现“差异化”的目标。

(4) 加强新结构物、增润剂产品的研发，以实现公司长期技术领先发展战略。公司正在着手在化学助剂的聚合结构化、高分子化方向进行研究，将设计、筛选出市场应用急需改进的产品，引领行业消费的新方向；增润剂是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目前还被国际巨头控制的技术和产品领域，公司已经立项着手开发聚丙烯酸酯系列增润剂，以填补国内在该领域方面的技术空白。

(5) 建设研发中心，提升研发环境。在完善和充实现有研究与试验手段

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实验室建设；将现有部分老旧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而成研发小试、中试生产线，扩大研发试制的工业转化能力；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力度，配置世界一流的各种实验和检测设备，招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加大产品在高分子材料应用过程中的环境测试、抗老化等可靠性试验投入；加强与第三方认证、检测单位合作关系，利用社会力量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测试分析、认证。

（6）加强技术交流、积极派遣研发人员参加国内外相关技术博览会、技术论坛，派遣代表参加培训、学习，汲取最新技术动态。在致力于提高企业内在技术水平的同时，与上下游企业保持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链合作共进。

（7）保证开发经费和人才的落实。本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资金和人才投入，以保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未来 3 年，公司计划将研发费用保持在营业收入 3% 以上的投入规模，并积极申请国家、省市等不同层级的技术开发项目经费资助，确保公司项目经费按照预算到位。将研发人员提高到 100 人左右，保障与公司密切相关的各项技术创新与开发计划的顺利进行。

3、营销和市场开发计划

（1）完善全球网络建设。配合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在现有美国公司、德国公司、香港公司的基础上，在日本和新加坡新设立公司，并进一步在俄罗斯、巴西、中东建立销售渠道；在现有欧洲、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南亚、广州、上海、宁夏的仓库网络基础上，新增巴西、中东仓库，实现全球主要客户 48 小时覆盖的快捷物流体系。

（2）建立以“大客户为核心”的客户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并不断更新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CRM）；定期进行客户购买行为分析，了解客户需求，确定企业当期改进方向，提出积极应对对策，通过沟通融合客户的思维模式和认识惯性，努力使客户与企业行为融为一体；建立大客户服务绿色通道，将企业资源向大客户进行政策性倾斜，进一步深化包括巴斯夫、朗盛、LG 化学、DSM、PPG 等大型国际高分子材料巨头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大型客户销售比例大于 75% 的目标。

（3）建立下游行业细分市场管理体系。针对抗老化应用的不同类型高分子材料进行应用市场细分，确定每一细分市场的核心目标客户、产品配置、技术方案，编制细分市场和客户需求跟踪细分计划，以及建立目标市场进入策略与计划，努力扩大以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为主的产品服务影响范围；积极挖掘客户在材料改善方面的共同需求和差异需求，并通过标准产品和 U-PACK

产品相结合，满足各细分市场的个性与共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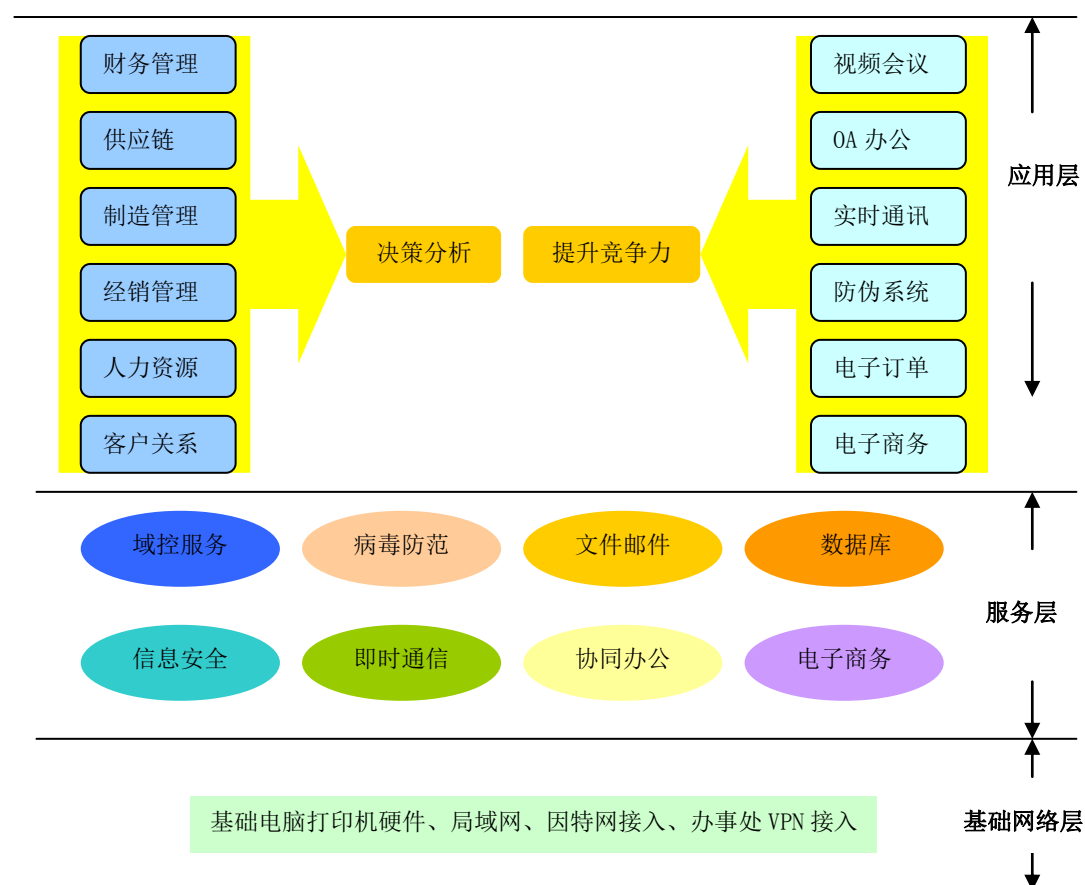
4、产品与品牌管理计划

完善马德里全球品牌注册，通过展会、媒体、客户拜访等方式，有计划地在全球展示和推介利安隆品牌，本着“品质、推广、创新”的三原则，依次推进，往复循环，以稳固公司品牌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知名度，努力提升客户忠诚度，同时在其他相关行业（涉及化学物质稳定性需求的领域）提升其知名度；建立现有产品和服务的缺陷分析与改进方法体系，打造利安隆品牌行业优秀代表的地位；定期进行品牌分析，随时掌握和了解品牌在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心中的位置，并以此为依据来对品牌进行改进和提升。

5、制度和信息化建设计划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落实。

（2）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数字化办公、数字化设计、数字化生产、数字化销售、数字化服务、数字化管理的现代化高效企业。信息化系统总体构成可分三个层次：基础网络层，服务层和应用层。为推动公司信息化向纵深发展，搭建良好的公司信息化建设内部和外部环境，拟在统一规划下分层次、有步骤、相协调推进。每一层次的建设投资与运作设想如下：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 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目标结构为：硕士（含）以上学历占比大于 5%，本科学历以上占比大于 30%，其中中级职称人员占比大于 30%，高级职称人员占比大于 5%。公司各层级人员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更趋合理化；建设高素质职业经理团队，实施专业人才的知识及时更新战略及人才的培养计划，将员工离职率每年控制在 5%之内；实施一线操作工职业培训计划，夯实一线操作工技能基础。

(2) 打造稳定的中高层职业经理团队。以内部人才培养提拔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相结合，配置适度宽松的中高层管理团队的岗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预留管理人员空间；控制中高层团队的年龄结构以保持充分的团队活力；有计划地安排不同岗位的管理团队成员进入重点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进行短期培训以更新思维和知识，激发中高层团队的创新能力；优化内部激励机制的设计并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保持中高层团队稳定性。

(3) 做实稳定的基层职工队伍。公司将从基层职工队伍培养选拔中高层团队成员作为长期政策，积极鼓励全体员工有计划地短期离岗培训；积极与各大专院校签署委培协议、定向培养、为专业对口的学生提供实习基地创造多种人才输入渠道；建立各层级恳谈制度，增进管理层与一线员工的有效沟通。

(4) 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制度。不断规范公司的选育用留辞政策、薪酬福利政策、激励政策、奖惩政策、职业生涯规划政策、劳动合同、员工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使公司制度更人性化、合理化,使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真正成为指引员工实际工作的指导书;建构均衡合理的薪酬制度和考核体系;对核心员工适时实施期权等激励制度。

(5) 做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留住核心员工。编制和实施《重点员工管理办法》,保证每年不少于 2 次由人力资源部门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职工进行沟通和座谈,针对核心员工的不同需求,从“个人价值实现”、“个人发展空间”、“培训学习机会”、“自我成就感”,“企业归属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带动全员争做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7、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并加快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为再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未来 2-3 年内,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在考虑资金成本、财务结构的前提下,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金,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发展申请政府资助资金等其他融资方式,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发挥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的优势,以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三) 上述计划拟定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基本假设

(1) 国际市场和国际客户行为保持稳定,全球经济平稳运营,各主要经济体之间无重大经济、贸易、政治冲突;

(2) 国家宏观政策、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人民币币值保持稳定;

(3) 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特别是高分子材料行业优先发展的政策无重大改变,本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情形;

(4) 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对外出口的扶持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并被很好执行;

(5) 本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6)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7) 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目前状况，公司管理层预计，管理、人才和资金因素将成为制约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实现的主要障碍。

(1)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本公司资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领域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 本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必须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以及引进和培养公司急需的营销、技术和管理方面创新型人才，将使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3) 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使公司的运营成本面临一定的压力。

(4) 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四) 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高分子材料行业和化学助剂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新产品研发计划和产销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技术领先、规模扩张、市场拓展和优化管理等目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

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长期高分子材料的行业应用经验积累，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助于公司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营销实力，并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有限公司的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所需的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公司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的机构混同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各项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和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就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营业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 U-PACK 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李海平通过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控股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李海平不存在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通过利安隆集团控股的凯泰化工、天大天海新材料、凯泰机械、天津鼎砚隆、通过利安隆集团曾参股的利安隆环保外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利安隆集团

利安隆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全资控股的境内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集团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利安隆集团除了持有本公司 24.05%股权外，其还持有凯泰化工 79.86%的股权、天大天海新材料 80%的股权、天津鼎砚隆 99%的股权。

2、利安隆国际

利安隆国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全资控股的境外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目前利安隆国际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凯泰化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通过利安隆集团持有凯泰化工 79.86%的股份。凯泰化工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环境保护的技术及产品）；化工设备制造。该公司实际从事精密化工设备的设计及制造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天大天海新材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通过利安隆集团持有天大天海新材料 80%的股份。天大天海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防水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防水工程施工设备销售、租赁；防水、堵漏、防腐工程施工。该公司实际从事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的施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凯泰机械

凯泰化工持有凯泰机械 100%的股份。凯泰机械的经营范围为：化工机械制造；非标设备制造；模具加工、设计；机电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制造、安装服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该公司的实际从事精密化工设备的制造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天津鼎砚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通过利安隆集团持有天津鼎砚隆 99%的股份，李海平持有剩余 1%的股份。天津鼎砚隆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公司实际计划从事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

同业竞争。

7、利安隆环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通过利安隆集团曾经持有利安隆环保 40%的股份。利安隆环保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及转让；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污染处理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计划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被核准注销，其在存续期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和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凯泰化工、天大天海新材料、凯泰机械、天津鼎砚隆。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利安隆环保（2016 年 11 月注销）。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

5、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广州廷博与广州诚信现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两者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一致行动）能够支配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广州诚信、广州廷博。

6、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支配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熊海涛、熊玲瑶（熊海涛持有广州诚信 99.8460%的股权；熊玲瑶持有广州廷博 51%的股权，熊玲瑶的配偶何宇飞持有广州廷博 49%的股权）。

7、广州诚信控股股东熊海涛的配偶袁志敏所控制的企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发”）、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发”）、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发”）、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长鑫”，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发科技（印度）公司（原名为 Hydro S&S Industries Ltd，以下简称“印度金发”）。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7 月离职的原财务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薛天辅、姚鹏。

9、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安隆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丁欢（任监事）；利安隆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平。

10、本公司控股孙、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利安隆中卫、利安隆奥地利（已于 2015 年 1 月注销）、利安隆德国、利安隆美国。

11、本公司参股的公司：北京亚科力。

12、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具体包括：存在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本公司财务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李峰、崔晨尚担任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7 月离职的原本公司财务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薛天辅、姚鹏尚担任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投资人曾提名的董事薛天辅曾担任其他公司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崔晨尚担任、薛天辅曾担任董事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偶发性交易，其余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1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高锦璇（现持有发行人 3.58%的股权，并在历史上对发行人提供过较大帮助）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的企业为利安隆有限公司。

王岩松：聚鑫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担任经理的企业：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该公司于 2004 年因未及时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尚未注销。天津大学已就此事项出具确认函，证明李海平个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思为先	报告期内为李海平所实际控制，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注销
2	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天津思为先持股 60%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注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现名为“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发科技（印度）公司（原名为 Hydro S&S Industries Ltd）销售产品。

1) 向金发科技等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背景

金发科技为国内生产改性塑料的龙头企业，是国内产品最齐全、产量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其 20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56.82 亿元，金发科技的改性塑料需要各种化学助剂产品。公司与金发科技的业务从 2008 年 3 月开始，交易金额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金额分别 2,083.65 万元、2,912.50 万元、3,377.29 万元和 1,982.71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5.97%、5.58%和 5.21%。2012 年公司引进财务投资人之时，考虑到金发科技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以及双方在业务、技术等各方面有更好的合作，吸引了广州诚信、广州廷博作为公司股东。公司与金发科技的业务合作均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公允，无任何单项或双向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发科技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和占比与公司整体业务增长基本匹配。金发科技作为国内生产改性塑料的龙头企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2)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给上述企业的金额及占同期销售的比重如下: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发科技	1,137.94	2.99	1,408.40	2.33	1,323.54	2.71	950.74	2.35
上海金发	200.64	0.53	283.94	0.47	473.36	0.97	703.87	1.74
天津金发	216.62	0.57	959.11	1.59	585.90	1.20	253.19	0.63
江苏金发	306.94	0.81	444.24	0.73	431.80	0.88	137.06	0.34
绵阳长鑫【注】	41.06	0.11	82.98	0.14	19.70	0.04	38.79	0.10
印度金发【注】	79.51	0.21	198.63	0.33	78.20	0.16	-	-
合计	1,982.71	5.21	3,377.29	5.58	2,912.50	5.97	2,083.65	5.16

【注】绵阳长鑫已于 2014 年更名为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度金发原名为 Hydro S&S Industries Ltd。

3) 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的主要型号(前五大)产品售价与销售给境内无关联第三方直销客户的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抗氧化剂 1010 (元/公斤)	销售给非关联境内直销客户的加权平均价格	28.09	29.09	29.72	29.96
	销售给金发科技的加权均价	26.70	27.88	29.51	29.91
抗氧化剂 1098 (元/公斤)	销售给非关联境内直销客户的加权平均价格	54.75	57.56	59.21	59.70
	销售给金发科技的加权均价	56.44	58.18	60.34	64.10
抗氧化剂 412S (元/公斤)	销售给非关联境内直销客户的加权平均价格	76.49	76.86	83.25	90.07
	销售给金发科技的加权均价	81.88	82.43	87.31	92.31
抗氧化剂 168 (元/公斤)	销售给非关联境内直销客户的加权平均价格	19.86	21.52	22.67	23.56
	销售给金发科技的加权均价	19.68	20.55	21.38	21.79
抗氧化剂 DSTP (元/公斤)	销售给非关联境内直销客户的加权平均价格	25.01	25.50	27.69	27.82
	销售给金发科技的加权均价	24.86	27.27	26.57	29.24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向金发科技等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时期销售给境内其他直接客户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作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2) 与关联方的租赁

利安隆科技自 2011 年年初筹划设立之日起, 开始向利安隆有限承租位于 Flat B, 15/F., Long To Building, 654-656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的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38,083.50	73,206.00	70,884.00	71,865.00

【注】: 上述房租费用的金额为每年 90,000 港元, 其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上述租金系依据利安隆科技向利安隆有限租赁房的面积及该等租赁面积房产所应分摊的物业、管理、香港地区地租、差响金 (即安保费用) 等费用所综合确定的, 作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列示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天大天海新材料 (万元)	-	-	91.52	为天大天海新材料加工防水材料, 并收取加工费
	-	-	2.15	向天大天海新材料采购防水材料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 (万元)	0.77	-	-	向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

2016 年 1-6 月, 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曾在 2012 年期间向凯泰化工采购化工精馏设备以用于生产线建设, 报告期内,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 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设备, 不再向凯泰化工采购化工设备和发生业务往来。公司不存在未来向凯泰化工采购相关设备的计划, 公司承诺在未来实施募投项目和其他生产设备建设时, 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凯泰化工和凯泰机械实施采购相关设备或接受服务。

公司资产完整, 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精馏设备制造是市场通用技术且占公司采购设备的比例极小, 公司不存在对凯泰化工、凯泰机械或其他任何设备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450	2014-12-19 至 2015-12-19	李海平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1,154	2014-12-26 至 2015-12-26			
			1,394	2015-02-02 至 2016-02-02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	2012-08-30 至 2013-08-29	李海平	8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2013-09-22 至 2014-09-21	李海平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2015-06-11 至 2016-06-10	李海平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00	【注 1】	李海平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利安隆中卫		
					利安隆科技		
6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 万美元	【注 2】	李海平	1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利安隆中卫		
					利安隆科技		
7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0 万美元		李海平	9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利安隆中卫		
					利安隆科技		
8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 万美元		利安隆中卫	4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利安隆科技		
9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 万美元		利安隆中卫	5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利安隆科技		
10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00	【注 3】	利安隆科技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利安隆中卫		
11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100		李海平	4,100	连带责任保证
					利安隆科技		
					利安隆中卫		
12	利安隆科技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20 万港币/ 280 万美元	【注 4】	发行人	2,251.26	连带责任保证
					李海平		

【注 1】：该笔借款的借款合同系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订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修订，2014 年 7 月 15 日再次修订，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3,700 万元，担保人变更为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李海平不再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止。

【注 2】：该笔借款的借款合同系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订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修订，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9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 15 日再次修订，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40 万美元，担保人变更为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李海平不再提供担保，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50 万美元。

【注 3】：该笔借款的借款合同系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订立，公司以贸易信用证、贷款、应付账款或进口融资方式融资，最高融资额为 3,700 万元，各种融资方式的融资期限为 5 个月；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4,100 万元，担保人变更为李海平、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

【注 4】：该笔借款的短期融资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订立，由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利安隆科技提供非承诺性循环使用短期融资，总额为 20 万港币和 280 万美元；其中结算账户透支不超过港币 20 万元；出口信用证下单据议付不超过 50 万美元；制定销售合同下的发票融资不超过 210 万美元，各种融资方式的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90 天；2016 年 5 月，利安隆科技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另行签订参考号为“189929/AR351089/vw16”的融资协议，原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短期融资协议终止，新协议约定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利安隆科技提供非承诺性循环使用短期融资，总额不超过 20 万港币和 280 万美元，各种融资方式的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90 天。

（3）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转让列示如下：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事项	作价依据
利安隆国际、WEBER GmbH	利安隆科技	2013 年 2 月，利安隆科技分别收购利安隆国际及 WEBER GmbH 持有的利安隆奥地利的 50% 股权	协商定价

3、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金发科技（万元）	283.55	590.71	324.16	137.21	销售货款
上海金发（万元）	58.90	52.65	88.20	150.20	销售货款
江苏金发（万元）	127.95	158.65	160.85	65.75	销售货款
天津金发（万元）	64.78	235.80	171.02	141.40	销售货款
绵阳长鑫（万元）	17.68	11.50	5.10	3.40	销售货款
印度金发（万元）	54.80	22.87	41.23	-	销售货款
小计	607.66	1,072.18	790.56	497.96	销售货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均为应收账款，无其他应收款。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其他应付款：					
利安隆有限（万元）	11.54	7.54	7.10	-	房屋租金
小计（万元）	11.54	7.54	7.10	-	-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及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产品购销	向金发科技销售产品	1,982.71	3,377.29	2,912.50	2,083.65
	房屋租赁	子公司租赁利安隆有限房产	3.81	7.32	7.09	7.19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产 品 购 销、服务	收取为天天海新材料加工防水材料 材料的加工费	-	-	-	91.52
		向天天海新材料采购防水材料	-	-	-	2.15
		向久日化学销售公司产品	-	0.77	-	-
	股权交易	收购利安隆奥地利股权	-	-	-	5 万欧元

此外，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利安隆中卫和利安隆科技为公司融资提供的连带担保，李海平、公司为利安隆科技提供担保，简要汇总如下：

贷款方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4-12-19 至 2015-12-19	李海平	1,450
	2014-12-26 至 2015-12-26		1,154
	2015-02-02 至 2016-02-02		1,39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2012-08-30 至 2013-08-29	李海平	800
	2012-02-09 至 2012-08-08		800
	2013-09-22 至 2014-09-21		1,000
	2015-06-11 至 2016-06-10		1,000
花旗银行天津分行	原借款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订立，融资额为 2,5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修订，2014 年 7 月将融资额度修订为 3,700 万元，李海平不再提供担保	李海平、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	2,500
	原借款合同系 2012 年 9 月 6 日订立，融资额为 100 万美元，2013 年 9 月 27 日将融资额修订为 9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 15 日再次修订，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40 万美元，李海平不再提供担保，2015 年 8 月 31 日再次修订，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5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90 万美元/
	原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订立，最高融资额为最高融资额为 3,70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4,100 万元，增加担保人李海平。		4,100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该短期融资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订立，融资额度为 20 万港币和 280 万美元，各种融资方式的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90 天；2016 年 5 月，利安隆科技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另行签订新的融资协议，该短期融资协议终止，新协议融资额度为 20 万港币和 280 万美元，各种融资方式的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90 天。	李海平、公司	2,251.26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金发科技等关联方销售产品、利安隆科技向利安隆有限房屋租赁。以及支付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偶发的零星销售或采购、担保、股权转让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股改以后，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对该等交易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该等交易予以确认。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本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李海平**，公司董事长，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化工技术公司经理，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孙春光**，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河北省唐山市前进化工厂技术工程师，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化工技术公司副经理，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3、**毕作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化工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化工技术公司副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4、**孙艾田**，董事、副总经理，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中国新兴天津进出口公司进口科副科长，长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经理部副经理，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峰**，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2 月出

生，金融和管理专业背景，本科学历，无职称。曾任天津国际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6、**崔晨**，公司董事，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无职称。曾任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长。现任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7、**郭宪明**，公司独立董事，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经济专业背景，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曾任河南省审计局科员，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刘治海**，公司独立董事，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首都经贸大学讲师，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9、**赵康**，公司独立董事，男，1958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化学专业背景，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导师，功能基因研究院首席科学家，香港大学客座教授，天津经济开发区科技与技术监督局局长，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博士导师。现任天津大学药学院教师。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杨学新为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王玉洁、丁欢由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杨学新为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王玉洁、丁欢由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1、**王玉洁**，监事会主席，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天津市化工设计研究院职员，天津天大天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理，现任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丁欢**，监事，女，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外语专业背景，本科学历。曾任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市场部（国际）区域经理、监事。

3、**杨学新**，职工监事，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无职称。曾任职于山东天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行政部主管、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利安隆中卫企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1、**孙春光**，总经理，兼公司董事，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毕作鹏**，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孙艾田**，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汤翠祥**，副总经理，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职称。曾任天津药物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副总经理，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应用技术中心主任。

5、**谢金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背景，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利安隆中卫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海平、孙春光、汤翠祥、毕作鹏、范小鹏 5 人。

1、**李海平**，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孙春光**，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毕作鹏，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汤翠祥，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应用技术中心主任，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5、范小鹏，核心技术人员，品控部经理，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专业背景，博士研究生学历，无职称。曾任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品控部经理。现任公司品控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12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姚鹏、薛天辅、郭宪明、刘治海、赵康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郭宪明、刘治海、赵康为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平为董事长。

2012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学新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玉洁和丁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玉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姚鹏、崔晨、郭宪明、刘治海、赵康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郭宪明、刘治海、赵康为独立董事。

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王玉洁、丁欢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学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姚鹏、崔晨、郭宪明、刘治海、赵康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郭宪明、刘治海、赵康为独立董事，选举王玉洁和丁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学新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平为董事长。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玉洁为公司监事

会主席。

因原外部董事姚鹏离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2016年7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李峰担任董事；2016年8月8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峰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监事提名选聘、任期等情况汇总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选聘时间	任期
李海平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孙春光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毕作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孙艾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崔晨	董事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郭宪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刘治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赵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王玉洁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丁欢	监事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杨学新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年
李峰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	3 年

2、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春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毕作鹏、孙艾田、汤翠祥为副总经理，聘任谢金桃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春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毕作鹏、孙艾田、汤翠祥为副总经理，聘任谢金桃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接受了华西证券等中介机构相关人

员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组织的相关考试，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李海平	孙春光	毕作鹏	孙艾田	汤翠祥	谢金桃	丁欢	范小鹏
现任职务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监事	品控部经理
利安隆国际	出资额（万元）	1 万港币	-	-	-	-	-	-	-
	出资比例（%）	100.00	-	-	-	-	-	-	-
利安隆集团	出资额（万元）	1,000.00	-	-	-	-	-	-	-
	出资比例（%）	100.00	-	-	-	-	-	-	-
聚鑫隆投资	出资额（万元）	-	250.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	-
	出资比例（%）	-	25.00	12.50	12.50	12.50	12.50	-	-
山南圣金隆	出资额（万元）	-	402.00	370.00	20.00	20.00	20.00	12.00	12.00
	出资比例（%）	-	38.07	35.04	1.89	1.89	1.89	1.14	1.14
最终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数（万股）	3,834.70	655.32	442.90	204.22	204.22	204.22	8.21	8.21
	持股比例（%）	42.61	7.28	4.92	2.27	2.27	2.27	0.09	0.0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终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李海平	孙春光	毕作鹏	孙艾田	汤翠祥	谢金桃	丁欢	范小鹏
2012 年 4 月增资前最终持有有限公司比例	52.63%	5.23%	2.62%	2.62%	2.62%	2.62%	-	-
2012 年 4 月增资后最终持有有限公司比例	46.31%	4.60%	2.30%	2.30%	2.30%	2.30%	-	-
2012 年 10 月增资后最终持有有限公司比例	42.61%	7.13%	4.92%	2.27%	2.27%	2.27%	0.09%	0.09%
整体变更后最终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万股）	3,834.70	655.32	442.90	204.22	204.22	204.22	8.21	8.21
整体变更后最终持有本公司比例	42.61%	7.28%	4.92%	2.27%	2.27%	2.27%	0.09%	0.0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李海平	董事长	利安隆国际	100%
		利安隆集团	100%
		天津鼎砚隆	利安隆集团持有 99%，直接持有 1%
		凯泰化工	利安隆集团持有 79.86%
		天大天海新材料	利安隆集团持有 80.00%
孙春光	董事、总经理	聚鑫隆投资	25.00%
		山南圣金隆	38.07%
毕作鹏	董事、副总经理	聚鑫隆投资	12.50%
		山南圣金隆	35.04%
		凯泰化工	20.14%

孙艾田	董事、副总经理	聚鑫隆投资	12.50%
		山南圣金隆	1.89%
汤翠祥	副总经理	聚鑫隆投资	12.50%
		山南圣金隆	1.89%
谢金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聚鑫隆投资	12.50%
		山南圣金隆	1.89%
丁欢	监事	山南圣金隆	1.14%
范小鹏	品控部经理	山南圣金隆	1.1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王玉洁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4%、4.64%、3.78%和 1.9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 2015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李海平	董事长	50.17	本公司
孙春光	董事、总经理	48.30	本公司
毕作鹏	董事、副总经理	44.75	本公司
孙艾田	董事、副总经理	45.98	本公司
汤翠祥	副总经理	36.98	本公司
谢金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95	本公司
李峰	董事	-	-
崔晨	董事	-	-
郭宪明	独立董事	5.00【注】	本公司
刘治海	独立董事	5.00【注】	本公司
赵康	独立董事	5.00【注】	本公司
杨学新	监事	18.71	本公司
王玉洁	监事	15.40	凯泰化工
丁欢	监事	24.06	本公司
范小鹏	品控部经理	23.82	本公司

【注】：公司未实行认股权证制度，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认股权证，也未安排退休金计划及其它非薪酬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5 万元。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给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待遇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实施退休金计划。

公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参照当地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制定员工的薪酬结构，主要由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当涉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调整时，人事行政部根据公司年度人力成本预算、其他核心人员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制定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将薪酬调整方案呈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海平	利安隆国际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利安隆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凯泰化工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鼎砚隆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亚科力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毕作鹏	凯泰化工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崔晨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宜兴杰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峰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天津安普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燕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丁欢	利安隆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鼎砚隆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玉洁	凯泰化工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泰机械	执行董事、经理	
谢金桃	山南圣金隆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之一
赵康	天津大学药学院	教授	无
郭宪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治海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或组织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中，除谢金桃系李海平配偶之妹、杨学新系毕作鹏配偶之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为其他核心人员的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013 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至今
董事 会	董事长	李海平		
	董事	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姚鹏、薛天辅、郭宪明、刘治海、赵康	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姚鹏、崔晨、郭宪明、刘治海、赵康	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李峰、崔晨、郭宪明、刘治海、赵康
监事		丁欢、王玉洁、杨学新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孙春光		
	副总经理	毕作鹏、孙艾田、汤翠祥		
	财务负责人	谢金桃		
	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决议，选举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姚鹏、薛天辅、郭宪明、刘治海、赵康为董事。其中，郭宪明、刘治海、赵康系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引入的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姚鹏、崔晨、郭宪明、刘治海、赵康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郭宪明、刘治海、赵康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峰为第二届董

事会成员。

（二）监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决议，选举王玉洁、丁欢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学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洁和丁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学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金桃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总经理为孙春光，副总经理为毕作鹏、孙艾田、汤翠祥，并由谢金桃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金桃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总经理为孙春光，副总经理为毕作鹏、孙艾田、汤翠祥，并由谢金桃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2 年 12 月 29 日
2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9 日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8 日
4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
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1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
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
1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7 日
13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8 日
14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构成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了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3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2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9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6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0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2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9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6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2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列席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历次监事会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郭宪明、刘治海、赵康，其中郭宪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达到 1/3，均在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郭宪明、刘治海、赵康，其中郭宪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达到 1/3，均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2012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谢金桃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继续聘任谢金桃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4 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12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了新的各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海平	李海平、孙春光、赵康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郭宪明	郭宪明、刘治海、孙春光
提名委员会	刘治海	刘治海、赵康、毕作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康	赵康、郭宪明、孙艾田

1、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计召 21 次会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定期审议内审部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内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方针、经营计划进行审议。

4、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召开 5 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成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运作，未选举外部董事，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公司还设立了内审部门，并安排了专职人员，使公司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十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详情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已出具《关

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情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员工手册、质量手册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68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四、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条例》等，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建立了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公司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并对办理资金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

3、公司对费用报销、员工个人因公借款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资金。

4、公司各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提前向经授权的审批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上有效经济合同或协议、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拒绝批准，性质严重或金额重大的，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审批复核人应对批准后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对象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等相关负责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支付审批，复核人应将资金支付申请退回审批人或申请人，并拒绝支付，性质严重或金额重大的，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出纳人员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5、公司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库存现金最高限额，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 50,000 元。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开户银行。对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单笔结算金额超过 1,000 元的业务应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公司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

6、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账户的开立应符合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得随意开立多个账户，禁止公司除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自行开立银行账户。公司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开立银行账户或者不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银行账户等问题，应及时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公司会计人员应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由对账人员以外的会计人员或主管会计进行审核。出纳人员不得同时从事银行对账单的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等工作。

9、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等方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不应因支付方式的改变而随意简化、变更支付货币资金所必需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在严格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操作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的同时，应配备专人加强对交易和支付行为的审核。

10、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主体，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达到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章程第四十四条内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虽然不符合上述标准，但属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的。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及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策划、计划编制、论证可行性、评估、审查、办理批复手续、监督和评价等归口管理工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负责公司股权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监管工作。

涉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需先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及项目前景明确签署是否同意立项、投资或要求重新调研论证的意见。战略委员

会同意立项的项目，项目小组可据此申请项目经费。战略委员会同意投资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核。

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牵头组织或参与考察与论证，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项目小组负责制，项目小组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做出财务评价，包括对投资主体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进行审核，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外聘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公司经营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涉及的业务的运行模式、国内外市场分析等内容进行审核。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公司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公司投资项目按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公司申请部门或申请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状况、项目质量、合作各方动态、存在问题等进行动态监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公司证券投资部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项目实施后二年内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项目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核。

4、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投资项目小组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基本原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从而在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 2011 年以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利安隆中卫

公司 2011 年 6 月出资 1,000 万元在宁夏中卫设立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将利安隆中卫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将利安隆中卫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利安隆中卫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利安隆科技

公司 2011 年 6 月出资 1 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3、利安隆美国

2012 年 4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利安隆美国公司，即 Rianlon Americas, INC.，利安隆科技持有 69.96% 的股权。2014

年 2 月，利安隆科技以 200 美元收购另一股东 Vito Loiotile 持有 0.04% 的股权，利安隆科技持有 70% 的股权。

4、利安隆奥地利

2013 年 2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分别出资 5 万欧元向利安隆国际、WEBER GmbH 收购利安隆奥地利（Rianlon GMBH.）50% 的股权，利安隆奥地利成为利安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利安隆奥地利依法注销。

5、利安隆德国

2013 年 5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出资 10 万欧元设立利安隆德国。该公司为利安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五、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信息披露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有股东都能得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

1、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2）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3）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4）上市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2、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

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及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定。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4、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5、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采取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公司应当至少在召开上述投资者交流活动前二个交易日发布活动的通知,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6、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7、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地予以提供。

8、《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9、《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0、《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虽未达到前述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

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票机制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就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机制作出以下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重大决策参与

《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作出以下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至五十一条就股东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上的决策参与权利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五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选择管理者

《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作出以下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五）其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57,294.70	102,642,950.80	45,884,147.15	66,489,215.28
应收票据	15,115,858.35	10,494,892.61	19,170,776.68	8,386,159.64
应收账款	142,675,194.63	108,509,356.93	101,248,474.52	75,786,667.14
预付款项	4,185,757.39	9,919,218.86	5,606,782.49	6,459,167.62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40,838.78	5,373,523.78	4,150,643.87	4,357,169.33
存货	186,126,806.54	152,783,173.14	144,905,366.32	133,711,432.35
其他流动资产	9,240,563.14	4,791,798.45	2,406,263.98	4,811,368.94
流动资产合计	499,742,313.53	394,514,914.57	323,372,455.01	300,001,180.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452,942.21	15,887,277.77	16,190,885.59	17,134,471.15
固定资产	225,505,231.57	223,833,106.70	197,372,294.73	181,706,782.19
在建工程	16,423,292.42	2,098,863.01	9,812,112.19	3,616,634.85
无形资产	4,991,598.48	4,825,603.90	4,953,334.87	5,083,954.68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703.83	1,145,993.35	1,654,727.54	1,359,33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3,099.48	3,386,792.46	5,864,854.87	4,588,76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802,867.99	251,177,637.19	235,848,209.79	213,489,944.75
资产总计	770,545,181.52	645,692,551.76	559,220,664.80	513,491,12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981,019.13	75,202,928.53	89,087,178.61	110,654,284.70
应付票据	35,851,063.65	19,867,749.00	15,966,875.65	10,507,039.47
应付账款	86,696,738.55	66,776,386.87	50,534,547.69	50,044,555.31
预收款项	6,845,942.04	5,122,503.95	1,073,318.05	816,031.79
应付职工薪酬	4,924,670.88	8,882,126.13	5,520,800.87	3,877,787.63
应交税费	4,907,235.05	2,958,364.89	474,958.88	1,445,382.41
应付利息	179,509.76	149,965.84	417,855.50	181,883.1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081,791.90	32,014,853.37	33,090,691.97	26,828,151.49
流动负债合计	287,467,970.96	210,974,878.58	196,166,227.22	204,355,11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45,531.13	6,124,207.13	6,327,923.40	6,624,13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880,660.20	14,334,515.26	15,242,225.30	7,876,93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26,191.33	20,458,722.39	21,570,148.70	14,501,068.56
负债合计	307,094,162.29	231,433,600.97	217,736,375.92	218,856,184.55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806,578.06	154,806,578.06	156,506,578.06	156,103,182.06
其他综合收益	434,288.53	265,337.53	977,303.27	151,500.66
专项储备	756,843.90	619,484.86	691,064.17	-
盈余公积	14,629,518.45	14,629,518.45	9,133,375.35	4,610,253.65
未分配利润	202,766,587.48	153,936,465.01	84,049,852.62	43,438,34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3,393,816.42	414,257,383.91	341,358,173.47	294,303,285.94
少数股东权益	57,202.81	1,566.88	126,115.41	331,654.56
股东权益合计	463,451,019.23	414,258,950.79	341,484,288.88	294,634,94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0,545,181.52	645,692,551.76	559,220,664.80	513,491,125.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374,658.03	604,731,953.57	488,129,700.45	403,912,800.57
二、营业总成本	323,352,588.43	520,733,370.75	437,156,065.00	360,092,453.04
营业成本	276,165,490.78	443,260,447.19	368,001,428.59	298,346,836.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4,169.38	3,128,704.85	2,100,374.22	2,673,875.55

销售费用	21,716,656.77	36,009,491.84	25,116,134.56	20,776,307.30
管理费用	20,952,279.18	37,454,641.60	34,893,985.10	28,881,372.02
财务费用	-1,100,200.21	86,964.42	5,448,196.73	8,329,958.91
资产减值损失	2,654,192.53	793,120.85	1,595,945.80	1,084,103.13
加：投资收益	-1,434,335.56	-303,607.82	-1,397,002.16	50,000.80
三、营业利润	55,587,734.04	83,694,975.00	49,576,633.29	43,870,348.33
加：营业外收入	2,406,899.04	3,779,530.04	2,930,907.12	2,297,400.91
减：营业外支出	5,188.50	330,000.00	366,521.55	-
四、利润总额	57,989,444.58	87,144,505.04	52,141,018.86	46,167,749.24
减：所得税费用	9,103,686.18	13,572,762.04	7,117,143.80	6,539,801.08
五、净利润	48,885,758.40	73,571,743.00	45,023,875.06	39,627,94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30,122.47	73,682,755.49	45,134,624.75	40,034,450.28
少数股东损益	55,635.93	-111,012.49	-110,749.69	-406,50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361.02	-709,140.29	826,361.24	232,672.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951.00	-711,965.74	825,802.61	247,096.97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02	2,825.45	558.63	-14,424.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55,119.42	72,862,602.71	45,850,236.30	39,860,6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8,999,073.47	72,970,789.75	45,960,427.36	40,281,54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6,045.95	-108,187.04	-110,191.06	-420,92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82	0.5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82	0.50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318,694.61	528,270,238.26	419,624,657.99	325,606,1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528,650.44	2,787,90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109.87	5,058,351.99	2,209,886.81	2,376,54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58,804.48	533,328,590.25	425,363,195.24	330,770,60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023,402.65	359,574,495.86	319,921,487.77	241,485,85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45,146.27	44,462,991.82	32,827,804.19	27,552,35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78,884.81	20,807,552.66	12,059,395.94	14,995,87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7,769.11	27,767,804.41	26,500,498.35	29,043,13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65,202.84	452,612,844.75	391,309,186.25	313,077,2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601.64	80,715,745.50	34,054,008.99	17,693,38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70,000.00	2,28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170,000.00	2,28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15,567.15	10,181,192.52	30,759,793.83	32,811,3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5,567.15	10,181,192.52	30,759,793.83	32,811,3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5,567.15	-10,181,192.52	-22,589,793.83	-30,525,8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2,954.00	1,238.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2,954.00	1,238.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28,012.39	119,409,579.15	138,694,948.18	138,499,60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28,012.39	119,409,579.15	139,427,902.18	138,500,84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222,046.72	133,289,896.70	161,125,934.67	106,481,56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9,563.08	6,495,390.49	6,104,892.74	6,524,43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2.79	852,45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71,609.80	139,785,287.19	167,232,230.20	113,858,4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6,402.59	-20,375,708.04	-27,804,328.02	24,642,39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8,161.21	2,415,560.58	-624,148.50	-2,533,07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82,598.29	52,574,405.52	-16,964,261.36	9,276,89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54,458.88	38,280,053.36	55,244,314.72	45,967,41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37,057.17	90,854,458.88	38,280,053.36	55,244,314.72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93 号】，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公司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一般来说，如果营业收入能保持增长，公司的营业利润将保持增长。公司管理层认为，今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健的持续增长，同时营业利润也会保持增长，但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将可能大于同时期营业利润的增长。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37.47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89	20.85	26.25
营业利润（万元）	5,558.77	8,369.50	4,957.66	4,387.03
营业利润增长率（%）	-	68.82	13.01	22.00

四、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变动状况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售价、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01680001】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及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49,499.73	39,451.49	2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5.09	25,117.76	15.12%
资产总计	78,414.82	64,569.26	21.44%
流动负债合计	27,639.75	21,097.49	3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93	2,045.87	-5.18%
负债合计	29,579.67	23,143.36	27.81%
股东权益合计	48,835.15	41,425.90	1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46.35	41,425.74	17.91%

2016 年 1-9 月，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良好，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有一定程度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较年初增长 21.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9 月 （万元）	2015 年 1-9 月 （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001.22	47,598.44	23.96%
营业利润	8,503.59	6,440.12	32.04%
利润总额	8,762.45	6,620.96	32.34%
净利润	7,334.32	5,690.83	2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5.68	5,694.04	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1.23	5,536.56	28.62%

2016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大型客户不断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不断增长，促使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保持

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9 月（万元）	2015 年 1-9 月（万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0	7,009.20	-9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74	-868.59	-33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19	-1,097.49	37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4	5,250.70	-102.57%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公司大型客户尤其是境内大型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不断增大，以及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技改金额相对较大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等融资规模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9 月（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
小计	258.86
所得税影响额	34.41
合计	224.45

2016 年 10-11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实现规模和占 2016 年 1-9 月的比例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0-11 月	13,755.71	2,125.58	1,913.96
2016 年 1-9 月	59,001.22	8,503.59	7,334.32
占比	23.31%	25.00%	26.10%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2016 年全年经营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3,000 万元至 78,000 万元, 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0.71%-28.98%; 实现净利润为 9,074 万元至 9,696 万元, 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3.34%-31.79%;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11 万元至 9,414 万元, 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24.67%-33.21%。

五、 报告期内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节“五、（一）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

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

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文）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等价物确定的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 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

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个别认定组合外的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下文 a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下文 b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个别认定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

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

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

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

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10	3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一）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一）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

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和成本

（1）收入的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所在地的不同，分为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境外直销、境外经销四类销售模式。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境内直销和境内经销均适用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组织生产，将商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销售价格在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按照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执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将商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到客户指定的工厂、仓库，货到买方并经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境外直销和境外经销均适用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货物装船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销售价格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按照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执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服务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要求；公司将出口合同、发票、装箱单、商检换证凭条（涉及到需要商检的商品）、报关委托书、报关单等报关资料交付外运物流服务公司；外运物流服务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返还到公司，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并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成本的确认

公司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U-PACK 和其他。其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产品销售成本按照当月销售产品数量乘以单位加权平均成本得出。

无论境内直销、境内经销，还是境外直销、境外经销，产品销售成本分产品具体品种、其销售出库数量乘以具体产品的单位加权平均成本，月末一次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生产标准化、包装标准化，便于验收和盘点；产品大部分为粉末状、颗粒状，化学成分相对固定，在正常仓储保管下，不会发生腐烂、过期、变质等情形。由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公司产品没有产生质量问题，没有发生过大额退货。按现有收入确认的方式，能很好的确认和计量公司的收入情况，不存在风险和报酬难以估计转移时点而提前或推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可能性。收入确认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在产品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2012 年度以前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2012 年度及以后年度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

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

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六、 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情况

(一) 公司适用的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利安隆 2013 年度-2015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利安隆中卫 2013 年度-2014 年度适用 9% 税率，2015 年度-2017 年度适用 12% 的税率；利安隆科技适用 16.50% 的税率，利安隆德国适用 31.25% 的税率；利安隆美国适用 35% 的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利安隆适用 7%，利安隆中卫适用 1%（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出口退税的免抵额）

(二) 公司享受的主要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情况

主体	所得税优惠期间	所得税优惠税率	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复核申请批准，证书编号为 GF201212000034，2012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本公司下发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报告，确认公司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 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706，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税收优惠备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利安隆中卫	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4 年度适用 9% 所得税税率，2015 年度-2017 年度适用 12% 的所得税税率	2012 年 6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宁政发[2012]97 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确认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13 年 7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宁西办[2013]66 号】《关于确认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认定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2012 年 6 月 20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确认利安隆中卫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利安隆中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述文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另根据文件“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 6%，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9%；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文件规定“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 3%，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2%。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但是发行人未来还是存在不能及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而无法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相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中作出披露。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及其占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 1-6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72.81	578.39	539.07	399.88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	208.72	221.25	53.34	132.02
税收优惠合计	581.53	799.64	592.41	531.90
利润总额	5,798.94	8,714.45	5,214.10	4,616.7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3%	9.18%	11.36%	11.52%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依据
创新型人才培养奖励资金	5.00	-	-	-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第三批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滨人才[2014]9 号）
滨海新区外经委涉外发展补助	-	-	5.32	-	《天津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津财建二[2010]18 号）
清洁生产审核补贴	-	-	-	1.20	-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 —5000t/年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 THANOX168/626	-	54.40	-	40.80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38.10	76.20	73.40	65.00	《关于下达宁夏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抗氧化剂 1024 环保新工艺产业化专利资助	-	-	6.00	-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
专利奖励资金	-	1.90	2.80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津开令第 144 号）
专利奖励资金	-	5.00	5.00	-	
改制上市奖励	-	-	-	25.00	
工程中心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25.00	25.00	25.00	25.00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补贴	-	-	35.00	-	
科技项目奖励/专项补助	40.00	-	12.50	-	
知识产权融资专项扶持资金	65.00				
专利奖励	0.36	0.07	1.00	-	-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3.00	1.00	-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津政发[2005]043 号）
宁夏中卫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29	4.57	2.50	4.19	宁夏中卫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卫财预字市（2013）71 号）
科技进步奖	-	-	-	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津滨政办发[2010]8 号）
排污费补助	-	-	2.00	-	中卫市财政局文件（卫财发[2014]351 号）
201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专利	-	-	-	2.00	-
PCL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	-	-	25.35	《滨海新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滨政发[2011]49 号）
进出口贸易奖励	-	-	-	4.00	-
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及系统工程科技进步奖奖励	-	3.00	-	3.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津市政第 33 号令）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高稳定性热水用 PPR 抗氧化剂体系》	-	-	20.00	30.00	《天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津科综[2006]298 号）、《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	-	-	1.20	《中卫工业园区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卫人社发（2013）276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	4.12	-	-	-	《关于拨付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69 家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的通知》（卫人社发（2016）150 号）
商标奖励资金	-	6.60	63.00	-	《天津市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津政办发[2009]157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年检奖励	-	-	1.00	-	-
年产 3,000 吨抗氧化剂项目	5.00	10.00	4.57	-	《关于下达 2014 年新开型工业化发展专项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4]317 号）
高分子功能助剂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的利息补贴	-	-	23.00	-	中卫市财政局文件（卫财发[2014]21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科学技术厅文件（宁财（企）指标[2014]210 号）
液体抗氧化剂 1520 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	-	10.00	-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卫科发[2014]45 号）
技术中心实验条件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20.00	-	-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三项补贴	-	42.99	-	-	《关于拨付市级困难企业“三项补贴”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5]144 号）
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紫外线吸收剂铝粉还原工艺技术项目资金	-	14.40	-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18 号）
科技创新后补助配套资金	14.40	-	-	-	《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二、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6）70 号）
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	30.70	-	-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卫市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和专利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6）15 号）
就业见习补贴	-	1.00	-	-	《关于拨付 2014 年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5]300 号）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	-	39.40	-	-	《关于下达 2014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卫财发[2015]319 号）
自治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52.42	-	-	《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的通知》（卫财发[2015]419 号）

“受阻酚类抗氧剂 330 的制备方法应用”专项资金补助	-	18.00	-	-	《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5]409 号)
2016 年科技金融补贴	10.00	-	-	-	《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6)230 号)
合计	239.97	377.95	293.09	229.74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到财政补贴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比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239.97	377.95	293.09	229.74
财政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4.14%	4.34%	5.62%	4.97%

5、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最高不超过 12%，发行人在报告期期间实际收到财政补贴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最高为 5.62%，排除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额的比例较低，排除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额的比例较低，排除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额的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关

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680030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0	-	-45.9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9.97	377.95	293.09	229.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3.00	-36.00	-
小计	240.17	344.95	211.10	192.07
所得税影响额	32.89	43.97	31.54	3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07.28	300.98	179.56	16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01	7,368.28	4,513.46	4,00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73	7,067.30	4,333.90	3,841.61

八、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4	1.87	1.65	1.47
速动比率（倍）	1.09	1.15	0.91	0.8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17	32.07	29.17	35.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5.45	5.23	5.82

存货周转率（次）	3.26	2.98	2.64	2.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52.10	11,805.14	7,746.93	7,117.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3	13.80	9.26	8.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3.01	7,368.28	4,513.46	4,003.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75.73	7,067.30	4,333.90	3,841.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90	0.38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58	-0.19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4.60	3.79	3.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1	0.02	0.03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52	0.5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8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9	0.79	0.79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8	0.48	0.48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43	0.43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如本公司在 2016 年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有所摊薄。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述事项已在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中作出披露。

1、每股收益计算的主要假设

由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业务发展状况的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难以预测，公司对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完成，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对外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时间均为假设情况，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相关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的影响；

（3）在测算 2016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4）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影响；

（5）基于现有的业绩实现情况，以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0%、15%、25%、35%四种情况。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具体测算

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假设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假设净利润增长 25%		假设净利润增长 35%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000.00	12,000.00	9,000.00	12,000.00	9,000.00	12,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万元）	7,067.30	7,067.30	8,127.40	8,127.40	8,834.13	8,834.13	9,540.86	9,54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59	0.91	0.68	0.98	0.74	1.06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59	0.91	0.68	0.98	0.74	1.06	0.80

【注】：上述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

3、测算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出现一定程度增加，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增长接近 35%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与同等盈利条件但未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相比可以避免出现下降的情形。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5.73	17.84	10,264.30	15.90	4,588.41	8.21	6,648.92	12.95

应收票据	1,511.59	1.96	1,049.49	1.63	1,917.08	3.43	838.62	1.63
应收账款	14,267.52	18.52	10,850.94	16.81	10,124.85	18.11	7,578.67	14.76
预付款项	418.58	0.54	991.92	1.54	560.68	1.00	645.92	1.26
其他应收款	494.08	0.64	537.35	0.83	415.06	0.74	435.72	0.85
存货	18,612.68	24.16	15,278.32	23.66	14,490.54	25.91	13,371.14	26.04
其他流动资产	924.06	1.20	479.18	0.74	240.63	0.43	481.14	0.94
流动资产合计	49,974.23	64.86	39,451.49	61.10	32,337.25	57.83	30,000.12	58.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45.29	1.88	1,588.73	2.46	1,619.09	2.90	1,713.45	3.34
固定资产	22,550.52	29.27	22,383.31	34.67	19,737.23	35.29	18,170.68	35.39
在建工程	1,642.33	2.13	209.89	0.33	981.21	1.75	361.66	0.70
无形资产	499.16	0.65	482.56	0.75	495.33	0.89	508.40	0.9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7	0.19	114.60	0.18	165.47	0.30	135.93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31	1.03	338.68	0.52	586.49	1.05	458.88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80.29	35.14	25,117.76	38.90	23,584.82	42.17	21,348.99	41.58
资产总计	77,054.52	100.00	64,569.26	100.00	55,922.07	100.00	51,349.11	10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5,705.41 万元, 累计增幅为 50.06%, 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9,974.11 万元, 增幅为 66.58%, 非流动资产增加 5,731.30 万元, 增幅为 26.85%。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因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增长,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长。

从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总资产的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 上述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平均为 89.37%。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3,745.73	27.51	10,264.30	26.02	4,588.41	14.19	6,648.92	22.16
应收票据	1,511.59	3.02	1,049.49	2.66	1,917.08	5.93	838.62	2.80
应收账款	14,267.52	28.55	10,850.94	27.50	10,124.85	31.31	7,578.67	25.26
预付款项	418.58	0.84	991.92	2.51	560.68	1.73	645.92	2.15
其他应收款	494.08	0.99	537.35	1.36	415.06	1.28	435.72	1.45
存货	18,612.68	37.24	15,278.32	38.73	14,490.54	44.81	13,371.14	44.57

其他流动资产	924.06	1.85	479.18	1.21	240.63	0.74	481.14	1.60
流动资产合计	49,974.23	100.00	39,451.49	100.00	32,337.25	100.00	30,000.12	100.00

从资产结构分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了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91.9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万元）	3.37	2.55	4.16	2.78
银行存款（万元）	10,918.49	8,752.99	3,539.14	5,413.90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2,823.88	1,508.76	1,045.11	1,232.24
合计（万元）	13,745.73	10,264.30	4,588.41	6,648.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16%、14.19%、26.02%和 27.51%，占比相对稳定。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69.12 万元、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1,698.70 万元，以人民币 214.21 万元作为房产之外的补充融资保证金取得花旗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原币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万美元）	247.85	313.78	122.96	127.92
欧元（万欧元）	6.67	15.51	11.92	9.77
港币（万港币）	6.83	10.99	5.72	2.33
澳元（万澳元）	20.56	20.43	20.15	19.84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1,503.59	1,049.49	1,917.08	838.62
商业承兑汇票（万元）	8.00	-	-	-
合计（万元）	1,511.59	1,049.49	1,917.08	838.62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0%、5.93%、2.66%和 3.02%，2014 年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引起 2014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26%、31.31%、27.50%和 28.55%。

(1)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3,683.93	90.20	10,936.07	95.17	10,202.55	95.50	7,977.54	100.00
1 年—2 年	1,283.75	8.46	180.66	1.57	480.47	4.50	—	—
2 年—3 年	35.23	0.23	373.84	3.25	—	—	—	—
3 年—4 年	168.46	1.11						
合计	15,171.37	100.00	11,490.57	100.00	10,683.02	100.00	7,977.54	100.00

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所有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比重为 95.2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

(2)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幅的比较及原因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增幅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1,490.57	10,683.02	7,977.54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0%	21.89%	19.7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56%	33.92%	35.0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89%	20.85%	2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而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趋势一致。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3) 位列前 10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10 名客户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Maroon Group LLC【注】	2,342.55	15.4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3.38	9.51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628.86	4.15

	CS Chem Co Ltd	483.32	3.19
	Highchem Company Ltd	305.76	2.02
	上海艾迪科贸易有限公司	303.55	2.00
	汉高胶黏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299.57	1.9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55	1.87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269.98	1.78
	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	264.44	1.74
	合计	6,624.96	43.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Maroon Group LLC【注】	1,372.23	11.9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2.66	6.6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71	5.14%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407.22	3.54%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86.40	3.36%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307.31	2.67%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260.14	2.2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80	2.23%
	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	255.00	2.22%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80	2.05%
	合计	4,833.27	42.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Maroon Group LLC【注】	1,138.60	10.66%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529.26	4.9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3.99	4.81%
	Basf HongKong Limited	341.35	3.2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16	3.03%
	Lanxess Corporation	320.59	3.00%
	Pharmalab LLC	294.75	2.76%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266.11	2.49%
	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	237.90	2.23%
	Hunan Chemical BV	219.11	2.05%
	合计	4,185.82	39.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Maroon Incorporated	731.97	9.1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36	7.06%
	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	327.90	4.11%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293.82	3.68%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267.46	3.35%
	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	242.85	3.04%
	Velox GMBH	241.72	3.03%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239.75	3.01%
	Gulf Stabilizers Industries	214.33	2.69%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174.95	2.19%
	合计	3,298.11	41.34%

【注】：2014 年 Maroon Incorporated 名称变更为 Maroon Group LLC。

（4）应收账款风险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 公司客户分为直接用户和经销商，直接用户大多为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信用相对较高，基于公司产品特点，进入客户的供应系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因此客户选用公司产品后一般会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随意更改，客户关系比较稳定，减少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 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业务部门考核内容，有效的调动了业务部门收款的积极性，降低了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3) 公司对坏账计提制订了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坏账计提比例是充分谨慎的。

4)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应收款项(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683.93	684.20	5%	10,936.07	546.80	5%
1—2 年	1,283.75	128.38	10%	180.66	18.07	10%
2-3 年	35.23	7.05	20%	373.84	74.77	20%
3-4 年	168.46	84.23	50%			
合计	15,171.37	903.85	-	11,490.57	639.64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应收款项(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202.55	510.13	5%	7,977.54	398.88	5%
1—2 年	480.47	48.05	10%	-	-	-

2-3 年	-	-	-	-	-	-
合计	10,683.02	558.17	-	7,977.54	398.88	-

C、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实际发生坏账。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计提比例审慎合理。

(5) 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二十大主要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2015 年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单体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5 年	中煤能源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86.40	3.36%
	合计		386.40	3.36%

4、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万元）	377.18	963.52	436.06	557.04
其他（万元）	41.40	28.40	124.62	88.88
合计（万元）	418.58	991.92	560.68	645.9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按账龄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418.58	100.00	984.20	99.22	560.68	100.00	645.92	100.00
1-2 年	-	-	7.72	0.78	-	-	-	-
合计	418.58	100.00	991.92	100.00	560.68	100.00	64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内容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145.80	预付材料款
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68	预付材料款

Shipro Kasei Kaisha ltd	66.98	预付材料款
ExceL Chemical co.Ltd	41.23	预付材料款
ERCROS.S.A	24.83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69.52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466.98	86.60	525.14	91.23	387.91	87.30	387.85	83.47
1年-2年	31.17	5.78	17.98	3.12	51.19	11.52	72.20	15.54
2年-3年	13.89	2.57	27.85	4.84	0.60	0.14	-	-
3至4年	22.60	4.19	-	-	-	-	-	-
4至5年	-	-	-	-	-	-	-	-
5年以上	4.62	0.86	4.62	0.80	4.62	1.04	4.62	0.99
合计	539.25	100.00	575.60	100.00	444.32	100.00	46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1.28%、1.36%和 0.99%。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65.95	49.32	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82.50	15.30	保证金
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局	50.00	9.27	保证金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2	3.58	保证金
代垫社保保险金	16.49	3.06	代垫社保金
合计	434.26	80.53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万元）	2,157.70	3,418.75	3,057.62	3,776.16

在产品（万元）	1,585.64	1,241.47	768.10	1,076.87
库存商品（万元）	14,869.35	10,618.10	10,521.20	8,493.49
委托加工物资（万元）	-	-	143.62	24.63
合计（万元）	18,612.68	15,278.32	14,490.54	13,371.14

（1）存货增长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存货余额和营业收入增幅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15,278.32	14,490.54	13,371.14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6%	29.69	33.10
存货余额增长率（%）	5.44%	8.3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89%	20.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57%、44.81%、38.73% 和 37.24%。公司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型号较多，U-PACK 产品因客户需求变化而型号更多样，与此同时公司的产品线还在不断延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多型号使公司原材料、库存产品备货金额相对较高。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单一生产线需要生产一系列不同的产品，但在同时段内单条生产线通常只能生产一种型号的产品，生产线在生产另一型号产品前需检修、清洗，因此公司通常在生产时需充分考虑安全库存的需要，客观上造成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建设投资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原值从 2013 年初的 23,345.41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32,557.50 万元，增加了 39.46%。公司通过不断的资产投入，适应多样化的产品生产需要，满足客户日渐增长的产品品质和数量需求，并实现产品排产的优化。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期末存货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公司管理层预计，随着公司资产投入的不断增加，经营杠杆效果逐渐体现，规模效应也将不断加强。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包括：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存货规模自然增加；公司新增的部分固定资产从 2013 年产能释放并形成销售收入，相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均有增加；2014 年春节假期较早，2014 年 1 月-2 月由于工人放假等原因，为避免影响正常的海内外供货，公司增加了 2013 年底产成品、原材料的储备。

2013 年-2015 年，公司存货规模控制良好，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逐年下降；

在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存货增长率逐年下降。公司始终注重存货管理，关注存货占用流动资金的情况，不断通过客户需求预测、优化生产计划和合理安排库存水平等手段，合理规划降低存货余额。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 2,4-二叔戊基苯酚、2,6-二叔丁基苯酚、正辛硫醇、丙烯酸甲酯等化工原料，该等原材料易于保存，不容易发生腐烂、毁损、过期等情形；其次，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较快的周转速度减少了公司原材料跌价减值的可能性。

公司产成品大部分为粉末状、颗粒状，多用塑料袋进行标准包装。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化学成分相对固定，在正常仓储保管下，不会发生腐烂、过期、变质等情形。公司的产品定价在一定期间内基本稳定，库存商品的跌价可能性较小。

经过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公司报告期外各期末未发生存货跌价情况，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发生实际的存货跌价损失。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40.63 万元，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 201.29 万元及所得税缴纳超过计提金额 39.34 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主要是中卫子公司报告期建设时，大量的固定资产采购形成的未抵扣增值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924.06 万元，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 262.02 万元及所得税缴纳超过计提金额 662.03 万元。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增减变动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亚科力	权益法	240.00	1,588.73	-143.43	1,445.29	24%
合计	-	240.00	1,588.73	-143.43	1,445.29	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亚科力	权益法	240.00	1,619.09	-30.36	1,588.73	24%
合计	-	240.00	1,619.09	-30.36	1,588.73	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亚科力	权益法	240.00	1,713.45	-94.36	1,619.09	24%
合计	-	240.00	1,713.45	-94.36	1,619.09	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亚科力	权益法	240.00	1,708.45	5.00	1,713.45	24%
合计	-	240.00	1,708.45	5.00	1,713.45	2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北京亚科力的联营企业投资，公司持有北京亚科力的股份为 24%，2014 年度由于北京亚科力的亏损，公司确认-94.36 万元的投资损益调整。2015 年度，公司确认-30.36 万元的投资收益。2016 年 1-6 月，公司确认-143.43 万元的投资收益。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33,804.51	32,543.25	27,499.98	24,051.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128.38	11,995.38	10,998.03	10,047.85
机器设备	20,429.12	19,425.67	15,638.44	13,297.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4.30	670.41	461.91	397.24
运输设备	562.71	451.78	401.60	308.42
二、累计折旧	11,253.99	10,159.94	7,762.75	5,880.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85.05	2,729.51	2,208.16	1,730.20
机器设备	7,581.33	6,815.12	5,054.51	3,737.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9.22	368.91	318.56	276.91
运输设备	268.40	246.39	181.52	135.5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550.52	22,383.31	19,737.23	18,170.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43.33	9,265.87	8,789.86	8,317.64
机器设备	12,847.79	12,610.55	10,583.93	9,559.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5.09	301.50	143.35	120.33
运输设备	294.31	205.39	220.09	172.86

报告期内经减值测试，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6 年 6 月末相比 2013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2,080.53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7,131.56 万元，合计增加 9,212.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主要为公司为提高产品品质不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环保和安

全投入所致。利安隆中卫 2014 年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为 1,813.53 万元、2015 年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为 2,851.28 万元,天津汉沽工厂 2014 年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为 896.74 万元、2015 年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为 1,578.56 万元、2016 年 1-6 月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为 944.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39%、35.29%、34.67%和 29.27%;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75.55%、71.77%、68.78%和 66.71%。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产能准备充足,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5,445.7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用于银行借款、开立票据的抵押。

10、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卫厂区在建工程(万元)	1,461.05	187.05	321.60	79.72
汉沽厂区在建工程(万元)	181.28	22.84	659.61	281.94
合计	1,642.33	209.89	981.21	361.66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4 年末	2015 年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5 年末
中卫厂区在建工程(万元)	79.72	2,055.42	1,813.53	321.60	2,716.72	2,851.28	187.05
汉沽厂区在建工程(万元)	281.94	1,274.41	896.74	659.61	941.79	1,578.56	22.84
合计(万元)	361.66	3,329.83	2,710.28	981.21	3,658.51	4,429.84	209.89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 1-6 月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卫厂区在建工程(万元)	187.05	2,218.84	944.84	1,461.05
汉沽厂区在建工程(万元)	22.84	158.44	-	181.28
合计(万元)	209.89	2,377.29	944.84	1,642.33

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的资产投入优化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促使公司产品型号不断多样化,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并使一站式个性化解决客户材料添加问题的 U-PACK 产品生产和研发能力不断增长,整体规模效应和经营杠杆效益不断增强。

11、无形资产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原值（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	50	59.30	44.27	出让
土地使用权 2、3	46	186.30	151.84	出让
土地使用权 4、5	50	297.45	274.65	出让
软件	10	43.31	28.40	外购
合计	-	586.35	499.16	-

土地使用权 1 位于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地证编号为【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7634 号】，土地面积 54,903.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3 分别位于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地证编号分别为【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4 号】和【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土地面积分别为 27,000 平方米和 13,29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4、5 位于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地证编号分别为【卫国用（2012）第 60159 号】和【卫国用（2012）第 60158 号】，土地面积为 66,667.3 平方米和 46,666.7 平方米。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位于天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866.24	641.34	587.43	427.8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万元）	104.52	108.06	516.85	481.64
合计（万元）	970.76	749.40	1,104.28	909.47

（2）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132.99	98.39	87.95	63.6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万元）	15.68	16.21	77.53	72.24
合计（万元）	148.67	114.60	165.47	135.9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费（万元）	338.68	338.68	282.08	234.91
预付基建设备款（万元）	455.63	-	304.41	223.97
合计（万元）	794.31	338.68	586.49	458.8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类负债的规模及占总负债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98.10	36.14	7,520.29	32.49	8,908.72	40.92	11,065.43	50.56
应付票据	3,585.11	11.67	1,986.77	8.58	1,596.69	7.33	1,050.70	4.80
应付账款	8,669.67	28.23	6,677.64	28.85	5,053.45	23.21	5,004.46	22.87
预收款项	684.59	2.23	512.25	2.21	107.33	0.49	81.60	0.37
应付职工薪酬	492.47	1.60	888.21	3.84	552.08	2.54	387.78	1.77
应交税费	490.72	1.60	295.84	1.28	47.50	0.22	144.54	0.66
应付利息	17.95	0.06	15.00	0.06	41.79	0.19	18.19	0.08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3,708.18	12.08	3,201.49	13.83	3,309.07	15.20	2,682.82	12.26
流动负债合计	28,746.80	93.61	21,097.49	91.16	19,616.62	90.09	20,435.51	9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4.55	1.87	612.42	2.65	632.79	2.91	662.41	3.03
递延收益	1,388.07	4.52	1,433.45	6.19	1,524.22	7.00	787.69	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2.62	6.39	2,045.87	8.84	2,157.01	9.91	1,450.11	6.63
负债合计	30,709.42	100.00	23,143.36	100.00	21,773.64	100.00	21,88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885.62 万元、21,773.64 万元、23,143.36 万元和 30,709.42 万元。

从负债结构分析，本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2016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比 2013 年末负债总额的增加 8,823.80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递延收益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合计平均比重为 87.25%，是负债构成中的最主要部分。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万元）	-	-	-	2,142.00
抵押借款（万元）	10,070.52	6,373.56	5,921.93	7,923.43
保证借款（万元）	1,027.59	1,146.74	2,986.78	1,000.00
合计（万元）	11,098.10	7,520.29	8,908.72	11,065.4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类型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12016280286	28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3.5BPS	抵押借款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12016280265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3.5BPS	抵押借款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12016280285	2,72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3.5BPS	抵押借款
花旗银行天津分行	FA736553140731-a	3,570.5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借款
香港花旗银行	189929/120514/vw	27.59	银行基准票据利率或融资成本孰高者上浮 0.75%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2015 年信字第 BG1004 号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保证借款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安隆中卫已将收到母公司 2,50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贴现，因银行有追索权，故在短期借款中列示。

公司银行借款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九、（一）9、固定资产”和本节“九、（一）11、无形资产”。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万元）	187.71	81.17	168.69	450.70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3,397.39	1,905.60	1,428.00	600.00
合计（万元）	3,585.11	1,986.77	1,596.69	1,050.70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增加票据结算的支付方式。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万元）	8,595.09	6,596.47	4,976.97	5,004.46
1 年-2 年（万元）	6.43	4.69	76.48	-

2 年-3 年（万元）	-	76.48	-	-
3 年以上（万元）	68.16	-	-	-
合计（万元）	8,669.67	6,677.64	5,053.45	5,004.4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87%、23.21%、28.85%和 2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 5 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1,932.00	22.28
	Everspring Chemical Co Ltd	812.02	9.37
	阿科玛	655.60	7.56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655.46	7.56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411.14	4.74
	合计	4,466.21	51.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1,251.77	18.75
	阿科玛	789.33	11.82
	浙江常山科润化学有限公司	502.83	7.53
	滨海锦翔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443.01	6.63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424.91	6.39
	合计	3,411.86	51.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Everspring Chemical Co Ltd	1,299.09	25.71
	阿科玛	452.36	8.95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331.15	6.55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299.91	5.93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254.90	5.04
	合计	2,637.42	52.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阿科玛	720.74	14.40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687.75	13.74
	Sun Chemical Co., Ltd	263.39	5.26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260.17	5.20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257.53	5.15
	合计	2,189.58	43.7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随着公司销售的不断扩大，产品系列化的不断发展，供应商不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也随之增长。

4、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万元)	684.59	512.25	107.33	81.60
合计 (万元)	684.59	512.25	107.33	81.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有较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合作关系良好，且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预先收款的情况较少。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万元)	492.47	888.02	543.67	381.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万元)	-	0.19	8.41	5.97
合计 (万元)	492.47	888.21	552.08	387.78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各报告期期末的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实际发放时间为次月。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为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失业保险等。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年底年终奖金计提较往年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万元)	31.70	79.17	0.04	9.82
企业所得税 (万元)	401.31	165.63	10.85	125.96
教育费附加 (万元)	18.61	20.08	13.62	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24.30	26.46	19.06	4.71
防洪费 (万元)	4.24	4.49	2.72	0.67
土地使用税 (万元)	3.33	-	1.20	-
房产税 (万元)	7.23	-	-	-
合计 (万元)	490.72	295.84	47.50	144.5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拖欠税费的情形。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零。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万元）	2,640.25	2,541.86	2,843.72	2,577.94
应付其他费用（万元）	1,067.93	659.63	465.35	104.88
合计（万元）	3,708.18	3,201.49	3,309.07	2,682.8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基建及设备款，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投入，对生产、研发设备、设施等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所致。

(2)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万元）	3,578.13	2,052.36	3,262.78	2,682.82
1 至 2 年（万元）	130.05	1,149.12	46.29	-
合计（万元）	3,708.18	3,201.49	3,309.07	2,682.82

(3)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万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0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77.84	1-2 年	
天津亿泰润盈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	1 年以内	物流款
天津市汉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0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中卫市广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2.51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津南化工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214.43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合计	-	1,826.68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万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卫市广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86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汉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88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327.84	1-2 年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亿泰润盈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物流款
天津市圣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24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合计	-	1,680.81	-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万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卫市广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3.92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6.29	0-2 年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汉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9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圣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2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津南化工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201.85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合计	-	1,495.07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万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卫市广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9.12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圣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16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1.63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市津南化工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223.87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天津北方上阀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8	1 年以内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合计	-	1,653.96	-	-

（4）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万元）	-	-	-	-
二、辞退福利（万元）	-	-	-	-
三、其他长期福利（万元）	574.55	612.42	632.79	662.41
合计（万元）	574.55	612.42	632.79	662.41

其他长期福利为有限公司时期从税后净利润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非经常性奖励、补贴购建和修缮职工住房等集体福利。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万元）	1,388.07	1,433.45	1,524.22	787.69
合计（万元）	1,388.07	1,433.45	1,524.22	787.69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所产生，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元）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487.63
宁夏中卫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15.00
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365.00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项目	80.43
塑料抗老化助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40.00
合计	1,388.07

2012 年 8 月 1 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宁夏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财政局拨付利安隆中卫 762 万元用于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2012 年度收到 650 万元，2014 年 4 月收到 112 万元。

2013 年，根据【卫财预字市（2013）71 号】文件，收到中卫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228.55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文件【津滨财建（2014）2 号】《关于拨付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二批试点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由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付公司 365 万元用于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宁经信技改发{2014}31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财政局拨付利安隆中卫 100 万元用于年产 3,000 吨抗氧剂项目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专项资金。2014 年 10 月收到 100 万。

塑料抗老化助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属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 2014 年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合作期限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由天津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240 万元。2014 年 7 月收到 240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权益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万元）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万元）	15,480.66	15,480.66	15,650.66	15,610.32
其他综合收益（万元）	43.43	26.53	97.73	15.15
专项储备（万元）	75.68	61.95	69.11	-
盈余公积（万元）	1,462.95	1,462.95	913.34	461.03
未分配利润（万元）	20,276.66	15,393.65	8,404.99	4,343.83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5.72	0.16	12.61	33.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345.10	41,425.90	34,148.43	29,463.49

1、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根据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298,812,887.28 元，作价人民币 248,754,391.03 元，其中 90,000,000.00 元折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注册资本。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万元）			
期初数	15,480.66	15,440.32	8,002.57
本期增加	-	40.34	7,493.37
本期减少	-	-	55.63
期末数	15,480.66	15,480.66	15,440.32
（二）同一控制下合并（万元）			
期初数	-	-	19.5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19.59
期末数	-	-	-
（三）其他资本公积（万元）			
期初数	170.00	170.00	100.00
本期增加	-	-	70.00
本期减少	170.00	-	-

期末数	0.00	170.00	170.00
合计（万元）			
期初数	15,650.66	15,610.32	8,122.17
期末数	15,480.66	15,650.66	15,610.3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5,480.66 万元。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 170 万元。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 40.34 万元，为处置同一控制下合并利安隆奥地利股权投资转回的资本公积。2016 年 1-6 月期间，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013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7,493.37 万元。

2013 年其他资本公积为按文件要求记入资本公积的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变动如下：

安全生产费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万元）	61.95	69.11	-	7.84
本期增加（万元）	403.51	1,083.61	738.85	641.00
本期减少（万元）	389.78	1,090.77	669.74	648.84
期末数（万元）	75.68	61.95	69.11	-

公司的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用。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 年度以前以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2012 年度及以后年度以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公司安全生产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使用。公司 2013 年投产的宁夏中卫子公司及天津汉沽工厂部分生产线发生了大量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使得 2012 年安全生产费当期减少较多，2013 年安全生产费余额全部使用完毕。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万元）	-	-	-
企业发展基金（万元）	-	-	-
法定盈余公积（万元）	1,462.95	913.34	461.03
合计（万元）	1,462.95	913.34	461.03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按净利润的 5% 分别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不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要求提取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 1-6 月期间，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93.65	8,404.99	4,343.83	6,883.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01	7,368.28	4,513.46	4,003.45
合并范围减少-其他转入	-	-	-	-
减：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49.61	452.31	364.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6,179.1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0.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76.66	15,393.65	8,404.99	4,343.83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最近 3 年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5	5.23	5.82	5.50
存货周转率（次）	2.98	2.64	2.67	2.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0	0.91	0.86	0.92

公司同一时间某条生产线只能生产一种型号的产品，生产线在生产另一型号产品前需检修、清洗，因此公司通常在生产一种型号产品时需留出足够的安全库存，这客观上造成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为 0.92 次，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资产总体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改善。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最近 3 年平均
流动比率（倍）	1.87	1.65	1.47	1.66
速动比率（倍）	1.15	0.91	0.81	0.9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07	29.17	35.13	32.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805.14	7,746.93	7,117.10	8,88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0	9.26	8.18	10.41

自成立开始，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的财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负债项目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债务为主。同时，公司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本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体现了公司利用财务杠杆适度举债经营的原则，筹资政策较为稳健；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适度；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

由于目前 A 股市场尚无以生产公司相同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不就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进行比较分析。

（七）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资产及负债结构相对合理；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相对较低。

十、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37.47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营业成本（万元）	27,616.55	44,326.04	36,800.14	29,834.68
营业利润（万元）	5,558.77	8,369.50	4,957.66	4,387.03
利润总额（万元）	5,798.94	8,714.45	5,214.10	4,616.77
净利润（万元）	4,888.58	7,357.17	4,502.39	3,962.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0%	26.69	24.61	26.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9.48	14.24	1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6	18.69	13.68	14.0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的来源和持续增长主要源于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 U-PACK 产品等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净利润的形成不构成重大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240.69	377.95	293.09	229.74
利润总额（万元）	5,798.94	8,714.45	5,214.10	4,616.77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5%	4.34%	5.62%	4.98%

（一）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如下：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473.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9%；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812.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85%；2013 年至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36%。2016 年 1-6 月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37.4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研发成果的不断取得，大型客户群体的不断增加，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不断深入，产能约束的不断拓展，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随着公司资本、营销、技术投入的不断增长，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仍会保持稳定增长。

（二）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结构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037.47	100.00	60,467.42	99.99	48,812.97	100.00	40,297.21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	-	5.78	0.01	-	-	94.07	0.23
合计	38,037.47	100.00	60,473.20	100.00	48,812.97	100.00	40,391.2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占比极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抗氧化剂	23,558.18	61.93	34,979.16	57.85	32,782.65	67.16	27,413.76	68.03
光稳定剂	12,840.00	33.76	20,449.62	33.82	14,302.76	29.30	10,520.13	26.11
U-PACK	1,526.34	4.01	4,562.67	7.55	1,654.57	3.39	2,137.07	5.30
其他	112.94	0.30	475.97	0.79	72.99	0.15	226.26	0.56
合计	38,037.47	100.00	60,467.42	100.00	48,812.97	100.00	40,297.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可分为 3 大类，分别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U-PACK。

（1）抗氧化剂销售变动情况

抗氧化剂是公司主要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抗氧化剂销售收入占整个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68.03%、67.16%、57.85%和 61.93%，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报告期内光稳定剂、U-PACK 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同期抗氧化剂收入占比减少。

（2）光稳定剂销售变动情况

光稳定剂是公司另一重要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11%、29.30%、33.82%和 33.76%。报告期内光稳定剂的销售额保持增长，导致光稳定剂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3）U-PACK 销售变动情况

U-PACK 产品是公司重点开发的系列产品，U-PCAK 是根据客户的需求，由公司进行定制化生产。U-PACK 产品的开发，使得客户对公司技术依赖性提升，客户粘性增加，公司定价能力提高。

U-PACK 产品虽然占整个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但其保持较快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U-PACK 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个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3.39%、7.55%和 4.01%，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7.07 万元、1,654.57 万元、4,562.67 万元和 1,526.3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是由于橡胶行业的主要客户在 2014 年增长较为乏力，公司 U-PACK 产品较多集中于合成橡胶领域所致。2015 年，公司在 U-PACK 产品的市场拓展取得了较大进展，客户群体从合成橡胶领域拓展到塑料领域。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 U-PACK 产品开发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在不同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其增长态势还会继续保持，并成为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之一。

3、各产品的量价分析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收入（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抗氧化剂	23,558.18	6,169,104.23	38.19	34,979.16	8,762,334.07	39.92
光稳定剂	12,840.00	1,603,657.87	80.07	20,449.62	2,617,436.04	78.13
U-PACK	1,526.34	413,064.50	36.95	4,562.67	1,391,318.00	32.79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收入（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抗氧化剂	32,782.65	7,737,239.75	42.37	27,413.76	6,082,327.00	45.07
光稳定剂	14,302.76	1,922,799.20	74.39	10,520.13	1,424,639.60	73.84
U-PACK	1,654.57	501,109.00	33.02	2,137.07	586,610.00	36.43

（1）抗氧化剂量价分析

抗氧化剂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 6.70%，同期销量增长 13.25%，单价下降 5.78%；抗氧化剂 2014 年较 2013 年抗氧化剂收入增长 19.58%，同期销量增长 27.21%，单价下降 5.99%。2013 年、2014 年，虽然抗氧化剂平均单价下降，但由于销售量的增长，抗氧化剂销售收入仍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开始抗氧化剂平均单价的下降原因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下降和公司产能扩大后的规模效应，前述原因导致相应产品售价的价格弹性增加，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采取了积极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竞争的实际情况适当下调产品价格。

（2）光稳定剂量价分析

光稳定剂 2015 年比 2014 年收入增长 42.98%，同期销量增长 36.13%，单价增长 5.03%；2015 年度，公司光稳定剂产品销售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产品销量和平均价格均保持增长。光稳定剂 2014 年比 2013 年收入增长 35.96%，同期销量增长 34.97%，单价上升 0.74%。

2015 年光稳定剂 1130 的销售增幅较大，其在光稳定剂中销售金额占比由 2014 年的 0.68% 快速增加到 2015 年的 14.56%。光稳定剂 1130 在 2015 年销售价格较高，对光稳定剂 2015 年的平均售价产生明显的积极影响。剔除光稳定剂 1130 的结构性影响，报告期内，光稳定剂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3）U-PACK 产品量价分析

U-PACK 产品 2015 年比 2014 年收入增长 175.76%，同期销量增长 177.65%，单价下降 0.68%；U-PACK 产品 2014 年比 2013 年收入减少 22.58%，同期销量减少 14.58%，单价下降 9.36%。2015 年度，公司的 U-PACK 产品的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业务领域从合成橡胶发展至塑料，并拓展了塑料行业的大

型企业，使得营收规模快速扩大，销量大幅增长。

4、营业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国内市场	19,025.28	50.02	28,048.20	46.39	20,992.03	43.01	16,801.63	41.69
国际市场	19,012.18	49.98	32,419.22	53.61	27,820.94	56.99	23,495.58	58.31
合计	38,037.47	100.00	60,467.42	100.00	48,812.97	100.00	40,297.21	100.00

2015 年较 2013 年，国内销售增长了 66.94%，国际销售则增长了 37.98%。公司“Rianlon”品牌在全球范围内已具备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产品的品质和性价比得到了客户认可、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肯定，越来越多的客户将公司纳入供应商体系并加大了从公司采购的规模。与此同时，公司继续保持对国内外市场的培育和开发，报告期国内外销售规模均不断增加。

(三) 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成本	22,118.09	80.09	36,002.39	81.22	28,760.96	78.15	24,570.29	82.49
直接人工成本	1,842.02	6.67	2,660.43	6.00	2,243.54	6.10	1,199.13	4.03
制造费用	3,656.43	13.24	5,663.22	12.78	5,795.64	15.75	4,016.68	13.48
合计	27,616.55	100.00	44,326.04	100.00	36,800.14	100.00	29,786.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 24,570.29 万元、28,760.96 万元、36,002.39 万元和 22,118.09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包含多种化学原料如：2,4-二叔戊基苯酚、2,6-二叔丁基苯酚、正辛硫醇、丙烯酸甲酯、邻硝基苯胺、邻硝基对氯苯胺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2.49%、78.15%、81.22%和 80.09%；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4.03%、6.10%、6.00%和 6.67%；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3.48%、15.75%、12.78%和 13.24%。相对于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低。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例较为平稳。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153.52	164.91	113.10	143.32
教育费附加（万元）	70.47	72.72	48.47	61.42
地方教育费附加（万元）	46.98	48.48	32.31	40.95
防洪费等（万元）	25.44	26.76	16.16	21.69
合计（万元）	296.42	312.87	210.04	267.39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2,171.67	3,600.95	2,511.61	2,077.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1	5.95	5.15	5.14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2,095.23	3,745.46	3,489.40	2,888.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1	6.19	7.15	7.15
财务费用	金额（万元）	-110.02	8.70	544.82	833.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01	1.12	2.06
合计	金额（万元）	4,156.87	7,355.11	6,545.83	5,798.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3	12.16	13.41	14.3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物流费用	1,422.65	65.51	2,029.68	56.37	1,436.98	57.21	1,076.43	51.81
职工薪酬	364.84	16.80	725.79	20.16	458.57	18.26	452.56	21.78
差旅费	103.38	4.76	247.75	6.88	222.64	8.86	223.45	10.76
市场开发费	136.06	6.27	163.07	4.53	99.19	3.95	69.03	3.32
包装材料	77.83	3.58	120.90	3.36	83.16	3.31	116.02	5.58
办公费	55.81	2.57	180.79	5.02	128.16	5.10	137.44	6.62
折旧摊销	4.20	0.19	6.91	0.19	3.50	0.14	2.53	0.12

认证费	-	-	96.42	2.68	74.10	2.95	-	-
其他	6.90	0.32	29.65	0.82	5.32	0.21	0.18	0.01
合计	2,171.67	100.00	3,600.95	100.00	2,511.61	100.00	2,077.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77.63 万元、2,511.61 万元、3,600.95 万元和 2,171.67 万元。在销售费用明细中，物流费用最高，报告期物流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51.81%、57.21%、56.37%和 65.51%，职工薪酬占比也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平均比例为 19.25%。物流费用、职工薪酬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货物物流及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发费用	1,354.61	64.65	2,295.26	61.28	2,134.02	61.16	1,509.62	52.27
职工薪酬	336.64	16.07	728.33	19.45	725.71	20.80	722.81	25.03
折旧摊销	54.08	2.58	137.60	3.67	108.42	3.11	95.39	3.30
办公费	112.55	5.37	218.93	5.85	202.13	5.79	161.89	5.61
业务招待费	113.30	5.41	124.45	3.32	103.57	2.97	105.73	3.66
差旅费	34.56	1.65	63.68	1.70	73.86	2.12	72.23	2.50
中介费用	43.92	2.10	75.91	2.03	64.95	1.86	153.45	5.31
税金	41.44	1.98	51.30	1.37	51.78	1.48	44.05	1.53
其他	4.14	0.20	16.03	0.43	9.82	0.28	7.71	0.27
董事会经费	-	-	33.98	0.91	15.13	0.43	15.25	0.53
合计	2,095.23	100.00	3,745.46	100.00	3,489.40	100.00	2,888.1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888.14 万元、3,489.40 万元、3,745.46 万元和 2,095.23 万元。管理费用中占比最大的是研发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平均比例为 59.84%。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材料费用	912.86	67.39	1,389.47	60.54	1,335.88	62.60	981.23	65.00

人员人工	316.55	23.37	702.87	30.62	576.97	27.04	380.40	25.20
折旧费用	40.75	3.01	49.57	2.16	68.86	3.23	50.07	3.32
委外研发费	24.72	1.82	20.00	0.87	20.00	0.94	40.00	2.65
其他	4.42	0.33	10.11	0.44	-	-	-	-
办公费	4.73	0.35	14.59	0.64	19.21	0.90	8.20	0.54
差旅费	5.61	0.41	11.81	0.51	1.76	0.08	11.66	0.77
能源动力	30.65	2.26	71.32	3.11	111.34	5.22	38.06	2.52
咨询费	14.33	1.06	25.51	1.11	-	-	-	-
合计	1,354.61	100.00	2,295.26	100.00	2,134.02	100.00	1,509.62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并提交了十几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司研发投入实现了良好的效果。公司管理费用中另一占比较高的为管理人员人力费用，此部分费用保持基本稳定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相对固定。公司对其他管理费用如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控制严格，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万元）	298.44	680.72	631.53	642.62
减：利息收入（万元）	6.39	15.75	12.43	8.30
汇兑损益（万元）	-431.60	-696.37	-126.07	160.90
银行手续费（万元）	29.52	40.09	51.79	37.78
总计（万元）	-110.02	8.70	544.82	833.00

2013 年较 2012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所致。2015 年美元升值较大，使得 2015 年度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万元）	-143.43	-30.36	-94.36	5.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万元）	-	-	-45.3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万元）	-	-	-	-
总计（万元）	-143.43	-30.36	-139.70	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公司投资的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每年按权益法核算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4 年公司注销处置了孙公司利安隆奥地利。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抗氧化剂	6,956.89	66.76	10,382.85	64.32	9,009.74	75.00	7,941.76	75.56
光稳定剂	2,972.40	28.52	4,342.78	26.90	2,564.89	21.35	1,944.66	18.50
U-PACK	488.74	4.69	1,297.43	8.04	432.74	3.60	595.42	5.66
其他	2.89	0.03	118.32	0.73	5.46	0.05	29.27	0.28
合计	10,420.92	100.00	16,141.37	100.00	12,012.83	100.00	10,511.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可分为 3 大类，分别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U-PACK 产品。

从上表看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是公司主要销售毛利来源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销售毛利贡献比例分别为 70.41%、23.82%，合计毛利贡献为 94.23%。抗氧化剂是公司销售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光稳定剂对销售毛利的贡献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与经销产品、自产与外购产品、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销与经销毛利率	直销产品	27.75%	26.99%	25.59%	27.66%
	经销产品	26.45%	26.01%	22.62%	22.91%
境内与境外毛利率	境内产品	24.72%	22.76%	24.21%	31.57%
	境外产品	30.08%	30.10%	24.91%	22.16%
自产与外购毛利率	自产产品	32.86%	31.66%	28.66%	29.57%
	外购产品	12.93%	12.01%	9.66%	10.30%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抗氧化剂	29.53	61.93	29.68	57.85
光稳定剂	23.15	33.76	21.24	33.82
U-PACK	32.02	4.01	28.44	7.55
其他	2.56	0.30	24.86	0.79
综合	27.40	100.00	26.69	100.00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抗氧化剂	27.48	67.16	28.97	68.03
光稳定剂	17.93	29.30	18.49	26.11
U-PACK	26.15	3.39	27.86	5.30
其他	7.48	0.15	12.94	0.56
综合	24.61	100.00	26.0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6.08%、24.61%、26.69% 和 27.40%。毛利率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略有下降，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有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一方面源于公司销售结构的变动，另一方面则源于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2.08	-1.47	1.56
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0.46	-0.20	0.37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2.54	-1.27	1.19

【注 1】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计算公式： $\Sigma \text{当期产品毛利率} \times (\text{当期产品销售占比} - \text{上期产品销售占比})$ 。

【注 2】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计算公式： $\Sigma \text{上期产品销售占比} \times (\text{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 \text{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

1)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2.08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0.46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2.54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均有影响，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起正面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抗氧化剂、光稳定剂、U-PACK 产品毛利率均不同程度的上升。

2)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47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0.20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1.27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均有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较大。

3) 2013 年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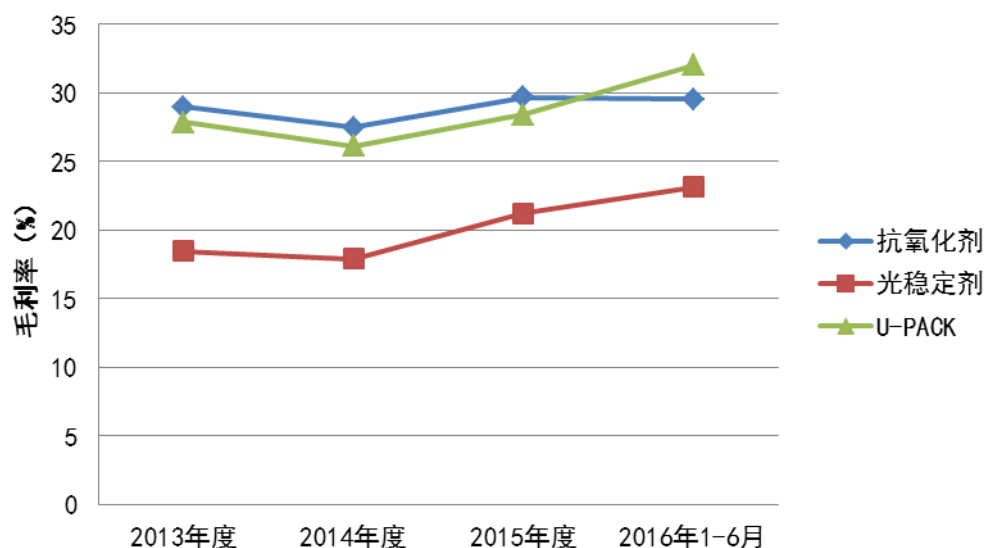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1.56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0.37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1.19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均有正面影响。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抗氧化剂、光稳定剂、U-PACK 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毛利率 (%)	平均价格 (元 / 公斤)	平均成本 (元 / 公斤)	毛利率 (%)	平均价格 (元 / 公斤)	平均成本 (元 / 公斤)
抗氧化剂	29.53	38.19	26.91	29.68	39.92	28.07
光稳定剂	23.15	80.07	61.53	21.24	78.13	61.54
U-PACK	32.02	36.95	25.12	28.44	32.79	23.47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平均价格 (元 / 公斤)	平均成本 (元 / 公斤)	毛利率 (%)	平均价格 (元 / 公斤)	平均成本 (元 / 公斤)
抗氧化剂	27.48	42.37	30.73	28.97	45.07	32.01
光稳定剂	17.93	74.39	61.05	18.49	73.84	60.19
U-PACK	26.15	33.02	24.38	27.86	36.43	26.28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图示如下：



1) 抗氧化剂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抗氧化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7%、27.48%、29.68% 和 29.53%，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产品平均价格及平均成本变化趋势均基本保持一致，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抗氧化剂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毛利率 (%)	29.68	27.48	28.97
毛利率同比变动 (%)	2.20	-1.49	0.96
平均价格 (元/公斤)	39.92	42.37	45.07
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	-4.07	-4.34	-3.00
平均成本 (元/公斤)	28.07	30.73	32.01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6.27	2.85	3.96
合计影响数 (%)	2.20	-1.49	0.96

2013 年较 2012 年抗氧化剂毛利率上升 0.96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是-3.00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3.96 个百分点，合计影响毛利率上升 0.96 个百分点。2013 年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为部分原材料价格发生下降和产能扩大带来的规模效益，弥补了平均销售价格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4 年较 2013 年抗氧化剂毛利率下降 1.49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是-4.34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2.85 个百分点，合计影响毛利率下降 1.49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的下降部分弥补了平均销售价格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较 2014 年抗氧化剂毛利率上升 2.20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是-4.07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6.27 个百分点，合计影响毛利率上升 2.20 个百分点。

2) 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9%、17.93%、21.24% 和 23.15%，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呈现增长态势。

最近三年，光稳定剂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品毛利率 (%)	21.24	17.93	18.49
毛利率同比变动 (%)	3.31	-0.56	2.10
平均价格 (元/公斤)	78.13	74.39	73.84
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	3.96	0.61	-0.48
平均成本 (元/公斤)	61.54	61.05	60.19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0.65	-1.17	2.58
合计影响数 (%)	3.31	-0.56	2.10

2013 年较 2012 年光稳定剂毛利率上升 2.10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是-0.48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2.58 个百分点，合计影响毛利率上升 2.10 个百分点。

2014 年较 2013 年光稳定剂毛利率下降 0.56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0.61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是-1.17 个百分点，合计影响毛利率-0.56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均有影响，但由于平均单价上升的影响小于平均成本上升的影响，使光稳定剂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较 2014 年光稳定剂毛利率上升 3.31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3.96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是-0.65 个百分点，合计影响毛利率上升 3.31 个百分点。

3) U-PACK 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U-PACK 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6%、26.15%、28.44%和 32.02%，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最近三年，U-PACK 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品毛利率 (%)	28.44	26.15	27.86

毛利率同比变动 (%)	2.29	-1.71	0.35
平均价格 (元/公斤)	32.79	33.02	36.43
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	-0.50	-6.91	4.97
平均成本 (元/公斤)	23.47	24.38	26.28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2.79	5.20	-4.62
合计影响数 (%)	2.29	-1.71	0.35

2013 年较 2012 年 U-PACK 毛利率上升 0.35 个百分点, 其中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4.97 个百分点,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是-4.62 个百分点, 合计影响毛利率上升 0.35 个百分点。

2014 年较 2013 年 U-PACK 毛利率下降 1.71 个百分点, 其中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是-6.91 个百分点,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5.20 个百分点, 合计影响毛利率下降 1.71 个百分点。

2014 年 U-PACK 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正面影响显著, 但同时价格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更大, 致使 U-PACK 毛利率下降 1.71 个百分点。

2015 年较 2014 年 U-PACK 毛利率上升 2.29 个百分点, 其中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是-0.50 个百分点,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2.79 个百分点, 合计影响毛利率上升 2.29 个百分点。

(五) 外购产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外购产品对外销售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外购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金额 (万元)	10,259.04	15,127.62	10,330.58	7,096.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6.97%	25.02%	21.16%	17.61%
毛利	金额 (万元)	1,326.16	1,817.18	997.91	730.91
	毛利占比	12.73%	11.26%	8.31%	6.95%

公司有在报告期内存在外购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外购产品对外销售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2.69%, 外购产品产生的毛利平均占公司总毛利比重为 9.81%。

(六) 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主要为坏账减值准备, 未有其他资产减值情形发生,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万元)	265.42	79.31	159.59	108.41

合计（万元）	265.42	79.31	159.59	108.41

（七）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金额（万元）	240.69	377.95	293.09	229.74
	占净利润比例	4.92%	5.14%	6.51%	5.80%
营业外支出	金额（万元）	0.52	33.00	36.65	-
	占净利润比例	0.01%	0.45%	0.81%	-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万元）		0.72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利得（万元）		0.72	-	-	-
政府补助（万元）		239.97	377.95	293.09	229.74
其他（万元）		-	-	-	-
合计（万元）		240.69	377.95	293.09	229.7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二）公司享受的主要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情况”。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万元）	0.52	-	0.65	-
对外捐赠支出（万元）	-	33.00	36.00	-
合计（万元）	0.52	33.00	36.65	-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1.84 万元、179.56 万元、300.98 万元和 207.28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4%、3.98%、4.08 和 4.2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所得税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税种	报告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万元)	2016 年 1-6 月	-82.90	947.94	1,125.76	-260.73
	2015 年度	-28.49	1,306.55	1,360.96	-82.90
	2014 年度	54.42	740.20	823.11	-28.49
	2013 年度	160.42	750.47	856.47	54.42

2、增值税

公司缴纳增值税情况如下：

税种	报告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万元)	2016 年 1-6 月	67.87	388.35	422.80	33.42
	2015 年度	-201.25	654.65	385.53	67.87
	2014 年度	-386.36	224.52	39.40	-201.25
	2013 年度	-497.24	333.58	222.70	-386.36

(十)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

由于目前 A 股市场尚无以生产公司相同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不就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比较分析。

(十一) 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公司在收入规模增长背景下，成本费用合理控制，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资产收益能力较强，毛利水平保持稳定。

十一、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9.36	8,071.57	3,405.40	1,769.3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5,131.87	52,827.02	41,962.47	32,560.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66	0.87	0.86	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1.56	-1,018.12	-2,258.98	-3,05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5.64	-2,037.57	-2,780.43	2,464.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114.82	241.56	-62.41	-25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78.26	5,257.44	-1,696.43	927.69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8.58	7,357.17	4,502.39	3,962.7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265.42	79.31	159.59	10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8.32	2,397.19	1,888.23	1,844.62
无形资产摊销	6.39	12.77	13.06	13.0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0	-	0.65	-
财务费用	298.44	680.72	631.53	64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43	30.36	139.70	-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7	50.87	-29.54	-3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34.36	-787.78	-1,119.39	-4,45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41.52	-562.52	-2,334.31	-2,73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78.94	-1,186.53	-446.52	2,42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6	8,071.57	3,405.40	1,769.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63.71	9,085.45	3,828.01	5,524.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85.45	3,828.01	5,524.43	4,596.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8.26	5,257.44	-1,696.43	927.6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9.34 万元、3,405.40 万元、8,071.57 万元和 1,019.3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指标平均为 0.80，说明公司收现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经营现金流量健康正常。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4 年增长 25.89%，2014 年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3 年增长 28.87%。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销售商品的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4 年增长了 12.39%；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3 年增长了 32.48%。公司原材料采购等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755.24 万元、3,282.78 万元、4,446.30 万元和 3,524.51 万元。此部分现金流量的支出稳定增长，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2.58 万元、-2,258.98 万元、-1,018.12 万元和-2,231.5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公司持续的固定资产建设是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4.24 万元、-2,780.43 万元、-2,037.57 万元和 3,275.64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债权融资，公司的债权筹资渠道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1、短期借款”相关内容。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81.13 万元、3,075.98 万元、1,018.12 万元和 2,231.56 万元。公司报告期为配合公司不断成长的业务预期和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并提高环保和安全生产水平，不断进行固定资产投入，主要包括天津汉沽工厂和宁夏中卫子公司工厂的投入。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可积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技术装备水平及研究开发实力，提高生产能力及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无其他期后重要事项。

十三、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随着公司和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以下风险因素的发生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尽管本公司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但与巴斯夫等国际同行业巨头在人才、资金、技术上还存在较大差距，这些行业巨头对公司构成较大竞争压力，从而对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水平产生压力，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2、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丙烯酸甲酯、2，6-二叔丁基苯酚等化工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9%、78.15%、81.22%和 80.09%，平均为 80.49%。而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产品，原油、无机盐等基础化工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若未来石油、无机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则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环保和安全生产、安全物流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丙烯酸甲酯、邻甲酚、甲苯等危险化工原料，若公司经营保管不当，安全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单价较高的特点，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出现交通事故或者运输途中保管不当等情形导致货物灭失或者被污染，则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中，出口业务所占比例较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或速度超过预期，则会给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未来业绩成长预期基于一个平稳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经济增长长期停滞、国际间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加剧、国家产业或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先行者之一，在长期产品研发和高分子材料应用的经验积累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培养、集聚了一批行业技术专业人才。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上述事项已在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 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是企业进一步优化经营体制，谋求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则将促使企业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潜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

本公司发行股票，可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促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可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更好地发挥企业现有

的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资金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本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随着经济水平对于高分子材料要求的提高，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对高分子化学助剂厂商的技术能力、资本规模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成为上市公司后，本公司将增加证券市场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必需的资金，并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发展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公司凝聚力的需要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社会知名度将通过资本市场的扩散效应得到很大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提高和产品市场的开拓，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且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空间。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将增加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用途明确。“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53,150.45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6,059.88 万元（15%所得税率）。该等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显著增加公司股东回报，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把握国内外市场发展变化的机遇；优化产品序列，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实现技术进步；本土化服务客户需求、深耕当地市场和拓展国际客户；密切跟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建设良好的研发环境。

（3）本次发行规模适当合理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数

量较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7,160.74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不大。本次发行规模的确定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已确定的发展规划是匹配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高分子材料行业和化学助剂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新产品研发计划和产销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

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严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更新、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序列完善、营销网络和服务本土化的现实需要，而公司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长期的高分子材料行业应用经验积累，将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客户粘性得到加强，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并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技术领先、规模扩张、市场拓展和巩固核心客户等目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员工 707 人，其中本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95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28%，建立了包括 1 名博士、20 名硕士在内的高层次研发团队。此外，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产业化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竞争优势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1、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介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方面，均逐步积累了本行业各个层次的相关专业及制造员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将逐步从公司原有员工中抽调部分业务骨干和熟练员工，同时，将向社会招聘部分新员工。

2、技术储备情况

本公司已通过研发掌握了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生产和研发的相关核心技术，同类产品品质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4、产品 and 专业化服务优势”。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储备了多项新技术和产品，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一并实现产业化应用，为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储备的新技术和产品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2、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研发的新产品和新结构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三）3、项目技术研发方案”。

3、市场建设情况

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均用于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领域，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高分子材料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而国内外高分子材料未来庞大的产量规模可带来对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大规模需求。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市场前景分析”。随着高分子材料产业的不断发展、新型高分子材料不断出现、高分子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必备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化学助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优质的客户网络和渠道，优质的全球大型客户资源是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重要市场基础之一，公司的核心客户包括巴斯夫、朗盛、LG 化学、PPG、英威达、DSM 等全球化工 50 强、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域包括德国、意大利、荷兰等欧盟国家，以及美国、日韩、台湾、俄罗斯等全球高分子材料的产业密集区，除了不断增长的国际市场之外，国内市场也在不断拓展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3、客户和市场营销优势”，募投项目产品已具有良好的市场开发基础。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二）公司及其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发展趋势”。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环保和安全生产、安全物流的风险、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技术

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相关风险因素内容详见本节“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针对主要风险因素的改进措施如下：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的改进措施

1)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大对产品、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公司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两大类产品的系列化工作。一方面，积极发展新的型号产品，完善产品系列的配套，向产品配套最齐全的企业发展目标迈进；另一方面，不断提高现有型号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含量，扩大单型号产品在特定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 重点发展 U-PACK 产品系列，为国内外高分子材料制造商提供量身定做的材料抗老化一站式个性化产品并提供持续完整的技术开发服务；不断加深与行业主流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研发新功能材料的过程中便前置技术合作，努力完成由被动适应客户需要到主动引导客户需求的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特殊材料个性化产品领域内的品牌建设和推广；

3) 通过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建设本土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国际行业领先企业的深度合作，强化客户粘性和忠诚度；

4) 计划通过本次 A 股融资，扩大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2）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的改进措施

除了通过改进配方和工艺、扩大产品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重等措施以外，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源管理体系（SMR）来管理和降低采购成本，如直接向阿科玛等大型国际化工原料企业批量采购，减少中间物流环节，并不断拓展新的供应商货源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还不断创新生产工艺技术，将自身的生产管控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使公司产品不断实现“低成本”的运营目标，强化应对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的能力。

（3）环保和安全生产、安全物流的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所有项目均按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所有已建设完成项目均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高度重视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各环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采取一系列环保技术改造措施，改进技术和改进管理不断减少生产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实现清洁生产。2015 年公司环保设施投资为

1,514.27 万元，公司 2015 年环保费用投入接近 8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环保费用投入已超过 900 万元。

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各项活动进行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通过体系建设、宣传、投入、实施，完善了安全方面的管理，并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增加了全员职业健康安全意识，使公司在质量、安全等方面得到全面管理，公司依据本期企业的生产特点，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公司在境内运输的产品、原料等均投保财产险，境外采购和销售中约定需要公司承担运输风险责任的相关物资，公司也投保财产险。

（4）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的改进措施

首先，公司将继续不断强化自身的技术、销售等经营实力，不断拓展不同国家、不同材料领域的大型跨国企业客户，强化大型客户的客户粘性，分散国内外不同国家间贸易摩擦、经济发展停滞等风险因素；其次，公司将不断加强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尤其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中已形成技术成果，仅有少数同行业国际巨头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型号在未来不断形成批量生产销售，强化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对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的抗冲击能力；再次，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产品销售国家、行业、大型客户对产业、环保、产品性能政策的具体实施及调整情况，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环保、低毒产品比例，不断提升产品的政策适应能力；同时，公司在对外出口中将考虑采取调整结算币种、运用银行的远期外汇买卖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5）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自成立就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向技术人员倾斜的收入分配制度，确保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不断合理培养人才梯队，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建立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设立专利奖、杰出贡献奖、单项创新奖励制度、研发进度奖和合理化建议采纳奖等奖励制度。公司还实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持股，做到管理层目标与公司利益的和谐统一。上述措施的推行，有效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长期稳定，最终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

公司制定了《企业档案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对含产品与技术在内的公司秘密事项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个等级，根据不同密级和不同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人员授予相关解密权限并适时调整，保障公司技术与商业秘密的安全性。公司与所有内部涉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此外，公司

通过在研发、实验区域设立门禁隔离等硬件设施，控制无关人员出入防止技术失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网络对外联系与交流权限制度，对网络数据流进行加密，并对网络流量进行控制，防止技术资料的网路失密。

3、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统筹安排好人员、设备、市场的引进和衔接工作，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加快建设运行，快实现项目收益，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由于已经具备了较好的技术储备、生产条件和市场开发的基础，预期募集资金会很快产生比较良好的收益。

4、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通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市场开发，公司在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已形成业内较为完整的产品序列，U-PACK 产品已逐渐成长为公司重要产品类别，并打开了朗盛等大型跨国企业的市场。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将迈出更大的步伐，以实现“低成本”和“安全环保”的目标。公司的技术开发重点之一就在于标准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产品性能优化，以实现“低成本”和“安全环保”的目标；并加快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全系列配套的经营目标；开展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新结构物的研发工作，为引领行业新的消费方向做好技术基础。为顺利推进上述研发计划的实施，公司将重点吸收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员，目标是建成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最优秀的专业团队之一。

5、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就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已制定明确的发展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发展规划”。尤其是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和工艺竞争力，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中已形成技术成果，仅有少数同行业国际巨头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型号尽快形成批量销售；将现已研究成型的工艺技术成果在募投项目等新增生产线中应用，改进生产能力和提高产品性能，使公司在抗老化化学助剂领域如溶清性等特殊品质领域具有其他公司所不具备的生产工艺技术，从而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6、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高运营效率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突出其在同行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公司组织运营效率，保持公司一贯坚持的良好成本管控能力，建立更加良好的成本管控体系，完善 ERP 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世界范围的市场竞争，实现“低

成本”和“系列化”的运营目标。

7、继续保持对全球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等优质跨国企业的客户开发力度，保持原有优质客户的客户粘度，强化公司的销售能力和持续稳定的营收来源。

8、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声明：

公司制定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作出承诺，承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关于业绩摊薄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五、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改前，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董事会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缴纳各项税费及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决定是否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应当按各方股东的实缴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以往年度亏损未弥补之前，股东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股改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分配股利。公司经营所实现的盈利均用于公司的滚动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以及包括《分红管理制度》在内的《关于通过九个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分红相关政策的要求，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分

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因控股股东利安隆投资名称变更为利安隆集团，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2、《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3）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5）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15%。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达到如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行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等安排，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决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

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决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单一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3、《分红管理制度》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7)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

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达到如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行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的决议，发行人对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 1) 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企业发展所处阶段；
- 2) 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 3) 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 4) 现金流量情况；
- 5) 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本次发行融资情况。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 现金分红比例安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确保年度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利润分配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持续、稳定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上市后，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并同时拓展销售渠道，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能实现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5、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在保证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述

2013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 个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 27,160.7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7,160.7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和文号	总投资 (万元)	达产年新增销 售收入(万元)	达产年新增净 利润(万元)(所 得税率 15%)	达产年新增净 利润(万元)(所 得税率 25%)
1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津开发行政许可[2013]102 号】	13,927.82	32,753.70	3,963.61	3,497.31
2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工信发[2013]107 号】	6,390.82	20,396.75	2,096.27	1,849.65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津开发行政许可[2013]103 号】	3,160.00	-	-	-
4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商境外投资证第 1200201400018 号】	3,682.10	-	-	-
5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合计			27,160.74	53,150.45	6,059.88	5,346.96

【注】：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公司已建成一期项目 3,000 吨，本次募投为二期 3,000 吨项目。2016 年 1 月，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出具【津开发行政许可[2016]3 号】和【津开发行政许可[2016]4 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将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和达产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注】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1,379.03	9,670.38	2,878.41	13,927.82
2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920.00	3,920.00	1,550.82	6,390.82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160.00	-	-	3,160.00
4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794.12	1,208.12	1,679.86	3,682.10

5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投资初始实施月份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第三年以此类推。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等 2 个产业化项目实施后的次年开始实施。

项目名称	建设期(年)	运营期达产实际产能(吨)			
		产品种类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注】	2	抗氧化剂	6,300	9,000	9,000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注】	2	紫外线吸收剂	1,680	2,400	2,400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	-	-	-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	-	-	-	-

【注】：2 个产业化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和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二期，二期设计产能为 3,000 吨)。考虑到多产品换线生产等因素影响，实际产能为年产 9,000 吨抗氧化剂和年产 2,400 吨紫外线吸收剂。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上述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两项产业化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两项产业化项目实施后的产能增加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二期设计产能为 3,000 吨)，分别实现实际新增 9,000 吨抗氧化剂和 2,4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的产能，较公司现有实际产能新增情况如下：

分类	现有产能①	达产年变更用途产能②	达产年自有产能③=①-②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④	合计产能⑤=④+③

抗氧化剂（吨）	6,560	2,560【注 1】	4,640【注 4】	9,000【注 2】	13,640
紫外线吸收剂（吨）	2,400【注 3】	—	2,400	2,400【注 2】	4,800
合计（吨）	8,960	—	6,400	11,400	17,800

【注 1】：U-PACK 产品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随着 U-PACK 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公司研发新产品不断增长的试制需要，公司将会在未来 3 年内逐步将现有的部分自有产能改造用于 U-PACK 产品生产和新产品研发试制。

【注 2】：2 个产业化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和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二期，二期设计产能为 3,000 吨）。考虑到多产品换线生产等因素影响，实际产能为年产 9,000 吨抗氧化剂和年产 2,400 吨紫外线吸收剂。

【注 3】：紫外线吸收剂需经历粗品生产后通过精制加工形成产成品。2013 年 12 月，公司在汉沽工厂形成新增实际产能为 2,400 吨的精制产能，原实际产能为 1,600 吨的生产线在 2014 年因技术升级改造而停用，现有紫外线吸收剂实际产能为 2,400 吨。

【注 4】：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内新建成实际产量为 640 吨的抗氧化剂生产线。

2、两项产业化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国内外高分子材料科学的不断进步，全球范围内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高分子材料的需求量和需求水准也在不断上升。以塑料为例，我国 2010 年人均塑料消费量达到 46 公斤，较 5 年前增长 1 倍多。至 2015 年，亚洲的人均塑料年消费量将是 2005 年人均 20 公斤的两倍，北美自由贸易区、西欧和日本地区的塑料人均年消费量也将上升至 139 公斤、136 公斤和 108 公斤。

2 个产业化募投项目均生产公司现有已研发成型的产品系列，均用于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领域，高分子材料需求的不断上升必然带来对抗氧化剂，以及作为光稳定剂主要类别的紫外线吸收剂的需求上涨，相关市场前景的描述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市场前景分析”。

3、公司已对产能消化作出合理的措施安排

由于国际高分子材料主要产能集中于巴斯夫、朗盛、DSM 等全球化工 50 强等大型跨国企业，这些企业具有需求规模庞大且需求稳定的特点，公司已针对位列全球化工 50 强、世界 500 强或其他大型跨国企业采取措施以保障客户未来需求，包括：

（1）建立大客户绿色通道。将全球高分子材料的前 100 名制造企业纳入公司重点营销名单，予以充分接触，对已成为公司客户的大型客户在技术、人员、服务上予以重点倾斜，确保客户需求稳定并不断增长；

（2）现有客户资源销售拓展。通过公司抗老化助剂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U-PACK 产品设计生产能力的不断加强，产能和产品匹配度的不断增加，对大型客户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等方式深耕现有大型客户需求，使公司对此类客户的销售和占客户的同类产品采购比重不断提升；

(3) 建设全球营销网络。坚持“直销+经销”的模式，利用全球营销网络建设的契机补充完善全球目标市场的经销商渠道，提高供应链敏捷度，力争尽快实现 48 小时的客户配送体系，加强客户的产品和服务体验，使新拓展客户或已通过公司产品认证的客户充分认可利安隆品牌，从而将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不断扩大销售规模；

(4) 加大品牌推介力度。通过各类国际国内展会、打响区域市场美誉度等方式提高公司在国际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知名度，使更多的大型国际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了解并接触到公司产品，确立合作意向。

公司已制订未来 5 年明确的大型客户目标群，并拟通过上述措施，将已小批量供货客户、通过产品认证客户转变为稳定规模客户，将正在开发客户至少转变为小批量供货客户，将极大地促进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公司的部分 5 年大型客户目标群为（以全球化工 50 强为例）：

目标类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全球化工 50 强 (2015 年)	2014 年化工产品销 售规模 (亿美元)
现有批量供 货的稳定规 模客户群	1		巴斯夫	1	786.98
	2		中石化	3	579.53
	3		LG 化学	13	214.56
	4		苏威	25	141.34
	5		PPG	24	142.50
	6		旭化成	36	106.28
	7		DSM	28	123.44
	8		朗盛	35	106.46
	9		壳牌	12	246.07
	10		杜邦	8	299.45
	11		拜耳	10	281.20
已建立合作 关系实现小	1		台塑	6	370.59

批量供应的客户群体	2		三菱化学	11	263.42
	3		阿克苏诺贝尔	16	190.11
	4		三井化学	19	172.01
	5		北欧化工	34	110.76
	6		阿科玛	43	79.15
	7		住友化学	18	178.33
	8		利安德巴塞尔	7	348.39
	9		亨斯曼	32	115.78
已建立合作意向并已通过客户产品认证的客户群体	1		SABIC	4	433.41
在开发的客户群体	1		陶氏化学	2	581.67
	2		埃克森美孚	5	381.78
	3		英力士	9	296.52
	4		赢创	20	171.77
	5		伊士曼化工	39	95.27

具体的营销计划安排如下：

（1）扩大营销队伍，增强营销实力。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扩大营销队伍，提高营销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秉承“客户的需求是我们的目标，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的经营理念，打造一支专业水准高、销售经验丰富、团队凝聚力强的营销队伍，并采取有效的绩效考核措施，增强公司的营销实力。

（2）做好品牌推广，塑造品牌形象。将完美的客户体验、高性价比产品和优质的技术服务包含于品牌的基本内容，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让品牌在市场上更具影响力，将利安隆的品牌影响力体现在客户服务的全部过程，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让客户愿意替公司做宣传，进而发展更多客户。

(3) 实施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加强国际营销布局，实施营销本土化措施。公司将借助与大型跨国公司的良好合作，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将重点产品推广至跨国公司全球范围内使用；借助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公司现有欧洲、美国孙公司以及香港子公司的基础上，将新设日本、新加坡孙公司，大力建立各类销售渠道，加大在下游行业集中地区（欧洲、美国、日韩等）布局和建设直销网点的力度，加大对新兴市场（俄罗斯、南美、中东等）；招聘销售网络所在地本土人员，实现营销本土化，在依靠公司完善的产品线、领先的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力以及丰富应用经验的基础之上，不断开发下游行业的知名客户并实现本土化贴身服务；积极参加国际橡塑展览，国际涂料、油墨、胶黏剂展览会等展会，通过专业展会和专业论坛，与客户及专家进行面对面交流，展示公司形象和实力。

(4) 建立科学有效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CRM）。进行客户购买行为分析，充分了解客户需求，随时保持与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完全一致，确定企业当期改进方向，提出积极应对对策，努力使客户与企业行为融为一体，进而拓展和占据未来市场份额。

3、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具有良好的相通性

(1) 生产工艺的相通性。两项产业化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工序和流程基本一致，通过对新建生产基地进行更加优化合理的规划设计，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品质，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现有生产工艺和流程带来实质性变化。

(2) 产品市场相同，管理经验通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作为主营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销售、管理经验。本项目旨在扩大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并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创新、技术经验积累以及人员储备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 所涉核心技术的相通性。两项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生产工艺设计等均是公司多年来形成的核心技术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的体现，是公司核心技术的现实载体。两项产业化项目完全投产后，不仅仅带来规模经济效益，还将加快公司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的步伐，推动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完善和提高。

（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人才积累程度能够支持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公司建有省部级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为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科技小巨人”，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荣誉。公司已深入掌握了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符合行业特征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人才梯队，实现了针对下游行业需求和应用的不断发展、丰富、前瞻、高效、成熟的技术储备，并不断发展壮大人才储备体系。这为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不断发展

首先，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可以大幅提升对技术的研发能力。公司作为一家发展中的科技型企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继续保持对技术和市场的高投入，才能满足特定发展阶段的客观需要。尽管公司每年都增加研发投入，但是面对高分子材料的快速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和细分，应用环境的日趋复杂，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服务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复杂化，公司急需提高产品系列化、复配化、应用服务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效率、保持研发设备工艺水平与技术的先进性。

其次，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可以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提供核心技术发展和人才引进的软硬件基础。技术创新是公司立司之本，是公司进步的源动力，公司有必要为技术人员改善研发环境、增加实验场所、提高软硬条件，以适应研发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和高技术化的要求。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可以大幅改善研发环境和条件，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了更高层次的研发软硬件平台，为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和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提供更可靠的基础保障，有助于公司人才储备的实施、人才结构的优化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

再次，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可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定位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未来发展趋势，包括：高效化、多样化、系列化、复合化、环保化，其建设将加快公司“低成本，差异化”的产品发展战略布局，使公司能够优化竞争优势，领先竞争对手满足各个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真正实现公司业绩和客户使用价值之间的双赢，从而不断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

因此，本项目建设研发中心是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升级，是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和市场需求趋势保持一致的需要，建成后将大大加强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研发软硬件环境和人才储备，使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组织更为合理和优化，核心技术的开发能力更加完备，从而在技术上驱动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快速发展。

（三）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

技术之间的关系

1、公司不断扩大的全球客户群体是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现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金额不断增长，公司产品的出口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7%、56.99%、53.61%和 49.98%。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客户群体尤其是大型跨国公司客户不断增加，2011 年，国际橡胶业领先企业朗盛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2 年，国际化纤业领先企业英威达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4 年，全球 500 强企业壳牌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5 年，国际领先的高性能涂料企业 Axalta（原为杜邦高性能涂料业务部门，2013 年被凯雷集团收购）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6 年上半年，国际领先的改性塑料企业普立万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随着公司不断通过全球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等跨国企业的认证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的全球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这使公司建设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成为可能。

2、公司对项目的实施准备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安排

针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具体运营过程中的风险，本公司对项目运营过程各节点上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预测和评估，按照“相互牵制、协调配合、岗位匹配、成本效益、整体结构”的原则科学设置内部控制体系和措施，公司在加强管理控制方面做出了周密安排，主要包括：

（1）管理组织结构

将采用公司垂直组织管理结构，其销售、服务、物流过程受公司总部垂直管理，保证整个业务流程的全程监督；

（2）人员管理

严格项目管理层的审批权限，防止管理人员越权管理事项的发生；起始阶段管理人员、核心营销人员由国内外派并定期轮换，境外雇佣人员只从事服务和营销支持工作，不涉及管理和技术层面，减少了管理层实际控制、客户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3）财务管理

通过公司总部的 ERP 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统收统支，收支双线，海外资金账户由公司统一开设，并通过网上银行由国内总部进行管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4）信息管理

管理过程全部通过公司现行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海外项目的所有管理过

程信息、业务信息均录入该系统，防止出现信息不对称；

（5）业务进程管理

所有工作计划均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监督、考核并激励，海外项目人员只负责实施，保证工作进程的安全和效率；网络数据传输全部加密，保证管理过程的安全性。

3、是公司主营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发展的现实需要

（1）是公司成长为国际性企业的战略要求

公司是国内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优秀企业，在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领域中销售规模和综合实力逐年上升，并在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领域已经初步具备和国际性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的實力。公司近年来对外出口不断上升，2013 年出口额为 23,495.58 万元，2015 年已经快速增长到 32,419.22 万元。过去依靠单纯营销人员国际差旅的形式，在了解国际市场需求变化、准确把握产品发展方向等方面上存在时间差，不利于公司在第一时间作出战略反应、提升综合实力和快速拓展国际市场。

（2）加强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的需要

目前公司影响力主要集中在国内，尚未形成强大的国际竞争力。与国际性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企业相比，公司一项明显劣势便在于国际营销能力的不足。公司通过多年来国际营销经验和渠道的积累，在德国、美国、新加坡、日本设立子公司建设销售、服务、物流中心实现国际营销的本土化，充分融入区域市场，利用美国、德国、日本、新加坡市场的领导效应辐射整个地区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各个高分子材料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在当地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与品牌知名度，是公司未来在国际市场实现销售快速增长的有力保障，不断加强公司国际化的程度。美国、德国、日本、新加坡市场的辐射范围如下表所示：

各个国际营销中心所在地	辐射区域范围	区域内营销目标公司
美国纽约	南北美洲	杜邦、英威达、埃克森美孚、PPG 等
德国杜塞尔多夫	欧盟、俄罗斯、土耳其	巴斯夫、苏威、DSM、朗盛、阿科玛、拜耳、壳牌、汉高、阿克苏诺贝尔、北欧化工等
日本东京	日本、韩国、台湾	LG 化学、旭化成、台塑、三菱化学、三井化学、韩华集团、ADK 等
新加坡	中东地区、澳洲、南亚	SABIC、Nilit 等

（3）减少销售风险和满足快速响应的需要

通过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在当地建立仓储中心，可以大幅减少本公司的海

外销售风险和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国际营销网络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当地形成存储和配送能力，通过合理计划提前存储客户所需产品，一旦客户临时下订单或临时变更订单，公司均可在当地直接供货或换货，无需从国内生产装运，从而减少销售风险和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确保对客户的供应稳定，实现和客户生产车间的“零距离”，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 维系海外长期客户关系的需要

随着国际销售数量的增加，海外的售后服务也随之递增。通过国内进行跨国客户持续服务，则时间长，响应慢，手续繁杂。通过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在欧洲、美国等地区直接配备服务人员解决国际客户的持续服务问题，可以大幅减少费用开支，提高客户的满意度，维系大型国际客户关系，进一步拓展当地市场。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1、项目内容

本公司拟计划新建设备及配套设备生产线，实现 9,000 吨的抗氧化剂系列产品的产能规模，通过提高公司产能，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扩展产品的系列化，并为 U-PACK 业务的拓展扩大物质基础。

2、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2,002.19	14.38%
2	设备购置、配套及安装费用	8,291.35	59.5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0.00	3.95%
4	预备费	205.87	1.48%
5	铺底流动资金	2,878.41	20.67%
6	合计	13,927.82	100.00%

3、主要产品及技术情况

(1)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已研发成型的抗氧化剂系列产品。

(2) 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本公司已掌握了生产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在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及技术

开发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总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4、工艺流程、设备和人员情况

(1) 工艺流程

本募投项目生产抗氧化剂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状相同，相关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1、抗氧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2)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新增主体生产设备为 4,181.35 万元，主体生产设备中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台(套)数	合计(万元)	产地
1	搅拌釜	不锈钢、搪玻璃，带夹套和搅拌	20	613	国产
2	搅拌反应釜		26	868	国产
3	刮板蒸发器	S=15M2，不锈钢，P=15KW	1	30	国产
4	列管式换热器	S=15M2 等，不锈钢	45	143	国产
5	列管式冷凝器	S=25M2 等，不锈钢	38	212	国产
6	列管式蒸发器	S=30M2 等，不锈钢	4	59	国产
7	尾气冷凝器	S=40M2，碳钢，螺旋板式	1	2	国产
8	气动隔膜泵	Q=2.4M3/Hr，H=50M，不锈钢	2	1	国产
9	物料输送泵	各类磁力离心泵	53	65	国产
10	溶剂泵	各类磁力离心泵	5	4	国产
11	结晶溶剂泵	各类磁力离心泵	2	4	国产
12	真空泵机组	罗茨往复真空机组	31	231	国产
13	精馏塔	Φ2000×H6000 等，不锈钢	4	155	国产
14	料仓、中间罐等罐体	-	126	430	国产
15	过滤器	S=10M2 等，不锈钢	9	48	国产
16	除尘器	不锈钢	9	11	国产
17	离心机	不锈钢，P=45KW	8	320	国产
18	输料绞龙	不锈钢，P=3.0KW	14	44	国产
19	旋振筛	不锈钢，P=2.2KW	3	9	国产
20	成品包装机组	组合件，10KW	3	105	国产
21	干燥器	V=10M3，不锈钢，P=55KW	7	581	国产
22	合计	-	-	3,934	

（3）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5 人。

5、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料包括 2,6-二叔丁基苯酚、丙烯酸甲酯、季戊四醇、多聚甲醛、庚烷等均属国内常规化工产品，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已供应多年，均可满足装置建设的需求，供应充足、质量可靠。

本项目的动力来源为天然气、电力、蒸汽、水。项目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的供电、供水、供气（汽）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企业长期稳定生产需要。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与公司现状相同，公司已在项目规划中设计了合理的环保设施，拟投资 255 万元进行环保设施改进和扩建，并在项目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出具的【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2]70 号】《关于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扩建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影响登记表》，认为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本项目建设。

7、项目的建设内容、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面积为 8,869 平方米，占地面积 9,936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本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2 年。

9、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完全达产后本公司新增年销售收入 32,753.70 万元，15%所得税率下新增年净利润 3,963.61 万元。

（二）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1、项目内容

本公司拟计划新建设备及配套设备生产线，实现实际年产 2,4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的产能规模，通过提高公司产能，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扩展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系列化，并为 U-PACK 业务的拓展扩大物质基础。

2、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500.00	23.47%
2	设备购置、配套及安装费用	3,000.00	46.9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00	3.91%
4	预备费	90.00	1.41%
5	铺底流动资金	1,550.82	24.27%
6	合计	6,390.82	100.00%

3、主要产品及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已研发成型的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

（2）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本公司已掌握了生产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在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及技术开发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总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4、工艺流程、设备和人员情况

（1）工艺流程

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状相同，相关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2、光稳定剂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新增主体生产设备为 1,540.00 万元。主体生产设备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台(套)数	合计（万元）	产地
1	搅拌釜	V=1.5M3 等，碳钢，搪玻璃	30	208	国产
2	搅拌反应釜	V=12.5M3 等，碳钢，搪玻璃	14	187	国产
3	重氮化釜	V=15M3，玻璃钢	4	24	国产
4	偶合反应釜	V=40M3 等，玻璃钢，带内蛇管和搅拌	6	142	国产
5	卧式螺带混合机	V=12M3，碳钢，P=75KW	2	40	国产
6	各类罐体、槽	-	96	173	国产
7	冷凝器	S=10M2 等，石墨，圆块孔式	46	135	国产
8	换热器	S=22M2 等，碳钢，不锈钢	26	43	国产
9	板框压滤机	S=20M2 等，改性聚丙烯	6	113	国产

10	离心机	Φ1600, 不锈钢, P=45KW	4	160	国产
11	输料绞龙	Φ300, 碳钢, P=4KW	2	3	国产
12	精密过滤器包	Φ800, 不锈钢	2	3	国产
13	离心风机	玻璃钢, Q=3700M ³ /Hr, 风压 501Pa	2	1	国产
14	电动葫芦	电动葫芦, BX 防爆型, 1T*24M	2	6	国产
15	制冰机	制冰能力 30 吨/天, P=95KW	4	171	国产
16	合计	-	-	1,410	-

(3)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劳动人员为 70 人。

5、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料包括邻硝基苯胺、2-硝基-4-氯苯胺、2,4-二枯基苯酚/邻叔丁基对甲酚、丙酸甲酯、锌粉等均属国内常规化工产品,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已供应多年, 均可满足装置建设的需求, 供应充足、质量可靠。

本项目的动力来源为煤、电力、水。项目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美利工业区, 现有的供电、供水、供煤能力完全能够满足长期稳定的生产需要。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与公司现状相同, 公司已在项目规划中设计了合理的环保设施, 拟投资 110.42 万元进行环保设施扩建和改进, 并在项目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 严格控制污染, 保护环境。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获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卫环函[2011]170 号】《关于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环保批复》, 同意本项目建设。

7、项目的建设内容、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夏省中卫市利安隆中卫现有厂区内, 建筑面积为 9,216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0,175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利安隆中卫为主体组织实施, 目前正处于前期建设阶段。项目建设期 2 年, 达产期 2 年。

9、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完全达产后本公司新增年销售收入 20,397 万元, 15%所得税率下新增年净利润 2,096 万元。

（三）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成为国家级功能助剂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包括建设合成与工艺研究室、工程技术研究室、应用技术研究室、分析检测实验室等技术团队，并通过该平台引进国际、国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方面的高端人才，开展国际、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交流，开发化学助剂新结构物、新产品、新工艺，开展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应用技术研究，提高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检测试验能力，提升公司乃至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的生产水平和化学助剂的应用技术水平。

2、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020.00	32.28%
2	设备购置、配套与安装费	1,600.00	50.63%
3	基本预备费	100.00	3.16%
4	流动资金——研发费用	440.00	13.92%
5	合计	3,160.00	100.00%

3、项目技术研发方案

（1）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新产品、新结构物的研究开发

1）在开发的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达成目标	所处阶段
1	不对称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THANOX 1790	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2	苯并三唑类光稳定剂 THASORB UV-360	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3	液体苯并三唑类光稳定剂 THASORB UV 384-2	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4	苯并三唑类光稳定剂 THASORB UV-2908	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5	三嗪类光稳定剂 THASORB 400	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6	三嗪类光稳定剂 THASORB 1164	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7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THASORB 944	国内领先	中试阶段
8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THASORB 119	国内领先	小试阶段
9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THASORB 123	国内领先	小试阶段
10	尼龙专用抗氧剂 THANOX 811	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11	氰基丙烯酸酯类光稳定剂 THASORB UV-3030	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12	丙烯酸酯类抗冲改性剂（ACR）	国内领先	小试阶段

13	合成橡胶（IR、IIR、NBR）U-PACK 产品	国内领先	中试阶段
14	PUR/TPU 用 U-PACK 产品	国内领先	中试评价
15	SBS/SIS 用 U-PACK 产品	国内领先	完成工业化评价
16	BOPP 用 U-PACK 产品	国内领先	工业化评价中
17	聚醚多元醇抗氧化 U-PACK 产品	国内领先	工业化评价中
18	电缆油膏用 U-PACK 产品	国内领先	中试评价
19	润滑油抗氧化 THANOX L-67	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20	苯并三唑类紫外线吸收剂产品水合肼还原工艺	国内领先	工业试生产
21	C5 树脂抗氧化剂体系	国内领先	工业化试验
22	润滑油基础油用耐候稳定剂	国内领先	完成工业化评价
23	用于汽车料的耐候稳定剂	国内领先	中试评价

在上述产品基础上，公司还将开发特种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二苯甲酮类及苯甲酸酯类特种光稳定剂，以满足特种高分子材料的要求，丰富公司产品的系列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展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新结构物的研发和工业技术转化，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国际地位，满足国内外高端高分子材料行业对助剂品种的新要求，拟开发的新结构物为：

名称	性能简介
兼有苯并三唑结构和受阻酚结构的化合物	在分子内同时引入苯并三唑和受阻酚结构官能团，可充分发挥紫外线吸收剂官能团与受阻酚官能团的协同效应；由于改变结构，与高分子材料具有更好相容性，应用范围更广；由于分子量增大比传统的紫外线吸收剂具有更高的耐热稳定性。
兼有苯并三唑结构和受阻胺结构的新化合物	同时含有苯并三唑与受阻胺结构官能团，兼具紫外线吸收和光稳定活性，体现了化学助剂复配功能化的趋势；分子量较传统苯并三唑类结构大，耐迁移，耐挥发性能要优于传统助剂。
兼有受阻胺结构和受阻酚结构的新化合物	同时含有受阻酚与受阻胺结构官能团，兼具抗氧化和光稳定活性；含有不对称受阻酚结构，显示出更优异的抗热稳定性和耐变色性；含有多个受阻胺和受阻酚结构，具有不同作用的官能团协同效应，其光稳定及抗氧化活性更高。
兼有苯并三唑结构，受阻酚结构和硫醚结构的新化合物	同时含有苯并三唑结构，受阻酚结构和硫醚结构官能团，兼具紫外线吸收活性和游离基终止剂和过氧化物分解剂的抗氧化功能；含有不对称受阻酚结构，显示出更优异的抗热稳定性和耐变色性；分子内同时含有受阻酚结构和硫醚结构，具备分子间的协同抗氧化作用，活性会更高。

（2）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新生产工艺的研发

研发工艺名称	主要内容
苯并三唑类紫外线吸收剂还原新工艺	目前在苯并三唑类光稳定剂生产中，普遍存在原料成本高，重金属污染，废酸、废水排放量大等问题。公司开发催化加氢还原、催化氢转移还原等低污染、低成本绿色环保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来实现替代。

无锡催化酯交换反应的反应工艺	公司已实现无锡催化剂的产品生产过程，但性能更优异的无锡催化剂及相关反应工艺仍存在巨大的改进空间。本研究目的即开发出性能更优异，工艺更优化的无锡催化催化剂及其生产工艺。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还将针对现有产品生产情况，开发新的，绿色环保、清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工艺条件，提高产品收率，降低原材料单耗，提高生产效率，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应用技术的研发

重点研发方向	主要内容
通用塑料的改性方向	重点研究对于 PP、BOPP、PE、PVC、PS、ABS 等材料的应用，通过功能助剂的协效组合（复配技术）和制剂化，优化并筛选出高性价比、符合客户特殊要求的个性化功能助剂包，以“U-PACK”产品形式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助剂包，实现通用塑料的改性和高应用性能。
工程塑料方向	将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研究开发 PA、POM、PUR、PC、TPU 等工程塑料的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包，重点在工程塑料的功能化、结晶化等进行针对性研究，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服务整个行业，并有效带动公司功能助剂的销售，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该行业的领先地位。
合成橡胶及弹性体的化学助剂应用研究	研究适用于 BR、SBR、IR 等合成橡胶以及热塑性弹性体 SBS 等的稳定化助剂包与改性助剂包，推动国内合成橡胶和弹性体高端制品行业的发展。研发在合成橡胶及弹性体中应用方便的复合乳液产品，满足乳液聚合型弹性体的热氧稳定要求，打破国外对该领域的垄断。

上述技术研发目标定位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设备和人员情况

（1）主要开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产地
1	微通道反应器	1	50	进口
2	全自动合成反应器	2	120	进口
3	电动搅拌反应器组合	30	24	国产
4	旋转薄膜蒸发器	6	18	进口
5	气相色谱仪	2	34	进口
6	液相色谱仪	2	56	进口
7	凝胶色谱	1	35	进口
8	HPLC-MS 液质联机	1	270	进口
9	GC-MS 气质联机	1	68	进口
10	等离子体发射仪	1	60	进口
11	可见-红外光谱仪	1	35	进口
12	差热分析仪（DCS）	1	30	进口

13	热失重分析仪（TGA）	1	26	进口
14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30	国产
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25	进口
16	元素分析仪	1	20	进口
17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1	54	国产
18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1	30	国产
19	注塑机	1	18	国产
20	氙灯老化箱	1	117	Atlas
21	试验台与通风橱	300	144	国产
22	通风与尾气吸收系统	1	50	国产
23	合计	-	1,314	-

（2）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配备研发人员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30 人。

5、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应用的滚动开发方式，在场地建设完成后，设备分批购买、安装和调试，整个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与公司现状相同，公司已在项目规划中设计了合理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对本项目出具【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2]69 号】《关于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7、项目的建设内容、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公司现有场所内，建筑面积为 5,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1,273 平方米。

8、效益分析及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研发中心虽然没有直接创造利润，但将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的前瞻性，新结构物开发、新工艺创新、应用技术能力的提升，都将增加公司技术先进度，增加公司未来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加快“低成本、差异化”产品运营战略的实施，是公司扩大经营提升业绩的核心源动力。

（四）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与公司目前状况相比，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完全实施后新增销售费用与新增销售收入的比较如下：

项目	销售费用（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销售费用
截至 2015 年年底	3,514	60,473	17.21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 2 个产业化项目合计	2,743	53,150	19.38

根据上表数据，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的使用效率与公司现状接近，但若进一步考虑到公司原有营销人员均为境内人员，薪资成本较低，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应的国际营销人员人力资源价格较高的因素，以及加强公司对国际大客户长期维系能力等积极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销售费用使用效率优于公司现状，其设计较为合理。

2、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人工费用	3,069.70	83.37%
2	仓储物流	144.88	3.93%
3	办公租赁	282.12	7.66%
4	其他	185.40	5.04%
5	合计	3,682.10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时间、进度和人员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 2 个产业化项目实施后的次年开始实施，项目实施进度为 3 年。假设 2 个产业化项目在 2015 年开始建设，则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 2016 年开始建设，2019 年实施完成。

本项目将新增国际销售人员 19 人。

（2）实施内容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建设 4 个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对境外客户的产品营销、物流管理和客户服务，分别由各个境外子公司负责实施，包括：由利安隆德国负责实施欧洲营销中心，利安隆美国负责实施美洲营销中心，利安隆日本（拟设立）负责实施东亚营销中心，利安隆新加坡（拟设立）负责实施中东和南亚营销中心。其中利安隆日本、利安隆新加坡均为公司未来由利安隆科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并由利安隆科技分别增资利安隆德国、利安隆美国、利安隆日本（拟设立）、利安隆新加坡（拟设

立)的方式实施。增资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的议案已经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在各个境外实施主体的分配和使用计划如下:

实施主体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第三年(万元)	合计(万元)
利安隆德国	245.18	351.78	489.54	1,086.50
利安隆美国	295.24	411.14	550.22	1,256.60
利安隆日本	147.00	267.00	375.00	789.00
利安隆新加坡	106.70	178.20	265.10	550.00
合计(万元)	794.12	1,208.12	1,679.86	3,682.10

4、效益分析及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国际营销网络虽然没有直接创造利润,但将全面提升公司国际营销能力,新客户开发能力、客户维系能力、渠道控制能力的提升,都将加深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拓展公司未来产品的客户亲和力和市场知名度,树立品牌形象,抢占市场先机,是公司扩大经营提升业绩的重要助力。

(五)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内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有限的银行融资,一定程度上牵制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提供条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产品研发、扩大销售业务规模和引进高端人才,加大对重点项目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营运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3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人员流动性及营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后,在大大提高公司产能的同时,也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创新和 product 创新能力,是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继续强化公司在产品设计及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以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必要性分析

(一)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与本公司目前状况相比,募集资金项目产能与固定资产规模的比较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 2015 年年底	32,543	60,473	1.86
2 个产业化项目合计	15,889	53,150	3.35

根据上表数据,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效率优于公司现状,但若进一步考虑到公司原有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历史成本较低,募投项目相应的建材品质、价格较高的因素,以及公司原有设备类固定资产历史成本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产业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效率优于公司现状,其设计较为合理。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1、满足业务持续增长

随着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市场销售规模逐渐提高,不断增长的良好市场需求要求公司逐步扩大产能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系列和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产能利用率快速上升,预计未来 2 年公司现有产能将开始出现产能利用率满负荷的状况,一方面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扩张,另一方面迫使公司现有产能的超负荷运营,不利于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平稳运营。因此公司业务的增长要求进一步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以增加产能。

2、生产设备投资的必要性

（1）扩充产能和发挥装置规模化效率的需要

公司利用募投项目，将市场需求比较大的产品集中于募投项目，在大规模生产产品的同时减少产品转换频次，并依据产品工艺的特点对于同类工艺的产品进行集合设计，充分发挥装置的规模效益。这样的规划，公司利用募投项目既满足公司日益快速发展的产能扩张需求，又集合各种技术要素，将公司产能更加优化，扩大投入产出比，实现公司整体运营绩效的提高。

（2）稳定产品质量的需要

公司在技术密集的高分子化学助剂市场占有率并实现销售量的较快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计划利用已经积累的大工业化生产的经验，通过募集资金设计建设更加现代化的生产装置，实现生产过程精密控制、连续作业、自动监测及自动工艺调整，确保公司产品达到更高稳定质量水准，同时对公司现有产能进行大规模升级改造。

（3）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公司已经计划将现有装置在未来 2 年内进行新一代 DCS 控制系统的技术升级改造，新建设的募投项目将按照高标准设计建设，实现从原材料进入到产品包装完毕全流程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提高工艺的适宜性，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减少排放并改善作业环境，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商在生产装备上的差距，并为产品未来进入更多高分子材料国际巨头的采购体系做好设备准备。

3、房屋及建筑物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存在的部分厂房建筑只能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公司随着产能的继续扩大，除满足新增产能本身建筑物需求外，其公用工程配套、产品质量控制配套、研发硬件改善需求都需要与之相适宜的建筑物配套建设。

4、研发设备投资的必要性

随着高分子材料产业和技术的不断进步，不同类型的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系列化、多样化、高效化和环保性等要求日趋提高，对于“一站式”的高技术附加值产品需求不断上升，相关抗老化助剂产品面临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在现有研发设备的基础上，对传统的实验设施、检测分析设施、应用评价设施以及高分子材料应用设施进行配备和提升，并配备和改善必要的研发环境。同时一支技术水平高、研发力量强的团队也同样需要良好的硬件环境，才能保持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开发目标的实现。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研发设备的投入才能不断提升技术竞争能力，并且保持同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可持续。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依然沿用原有的经营模式。本公司增加生产设备和厂房，一方面是通过生产规模快速扩张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实现盈利规模的快速成长；另一方面为适应定制化 U-PACK 产品生产的快速响应需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在公司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应用程度，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由于净资产、总股本的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并摊薄每股收益。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了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产业化项目在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优化的基础上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助于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水平；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优势；而提升产品品质，加强研发能力是一个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核心所在。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产品档次、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都将得以提升，进一步确立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加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投入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将导致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研发中心项目将带来研发费用的增加，国际营销网络项目将带来销售费用的增加。各个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计提折旧，由于 2 个产业化项目的净利润

已考虑各自项目每年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因此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投入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源于研发中心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生的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对新增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按照 15%所得税情形列示如下：

项目	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万元）	新增净利润	2,564.67	3,963.61	3,963.61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万元）	新增净利润	1,398.30	2,096.27	2,096.27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万元）	折旧摊销	198.90	198.90	198.90
	研发费用	440.00	440.00	440.00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万元）	销售费用	1,208.12	1,679.86	1,679.86
扣除研发中心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影响和全球营销网络项目销售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5.95	3,741.12	3,741.12

从上表所示，在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的各个年份过程中，业绩状况良好，4 个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收入即可冲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3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就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2014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新增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详见本节“一、（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述”，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依据如下：

1、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实现产业化升级

(1)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两大业务的较快发展

公司借助自身良好的竞争优势在报告期内快速成长，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两大业务快速发展：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近 3 年复合增长率
抗氧化剂	销量（吨）	8,762	7,737	6,082	20.03%
	销售额（万元）	34,979.16	32,782.65	27,413.76	12.96%
光稳定剂	销量（吨）	2,617	1,923	1,425	35.55%
	销售额（万元）	20,449.62	14,302.76	10,520.13	39.42%

公司的快速成长使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销量在 2013-2015 年期间分别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对生产装置进行优化改造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但是仍然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 2013 年新增抗氧化剂实际产能 2,400 吨，2016 年上半年抗氧化剂生产线已经全部满负荷运营，公司计划在 2016 年下半年新建成实际产能为 640 吨的抗氧化剂生产线；公司 2014 年形成光稳定剂 800 吨实际产能并实现量产，销售量稳步增长。

(2) U-PACK 产品的快速成长

公司依托其对于高分子材料长期专注形成的应用经验、技术研发优势和系列化的产品生产能力，发展了为全球范围的高分子材料制造商提供个性化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目前公司 U-PACK 产品已经供应中石油、中石化、朗盛等国际高分子材料巨头，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公司的 U-PACK 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近 3 年复合增长率
销量（吨）	1,391	501	587	54.01%
销售额（万元）	4,562.67	1,654.57	2,137.07	46.12%

U-PACK 产品的物质表现形式为包含各种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在内的助剂包，因此公司 U-PACK 业务在未来的快速增长不仅直接消化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的新增产能，还将产生联动效应带动相关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在 U-PACK 客户群体中的销售，从而进一步要求产能增长。

此外，公司在未来还需要不断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投入，以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价比的增长要求，相关分析详见本节“四、（二）2、生产设备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优质、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公司的客户优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3、客户和市场营销优势”，公司还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安排了充分的营销保障措施，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二、（一）3、公司已对产能消化作出合理的措施安排”。一般来说，由于对产品性能和服务的要求较高，国内外大型高分子材料知名企业对进入其采购体系的合格供应商均会进行严格的认证，进入门槛较高，认证时间长，但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则业务量通常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已通过多家下游高端客户认证，并进入客户采购体系，其市场拓展相对容易，在产能得到保障、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的前提下，公司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销售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因此，公司以现有优质、稳定的客户为基础，持续不断的进行新客户开发、市场开拓，公司经营规模将保持较快的成长速度，公司各项业务的成长需要募集资金来实产业化升级。

2、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改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并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目前高度依赖银行债权融资，报告期内与公司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万元）	17,692.80	11,940.96	13,869.49	13,849.96
利息支出（万元）	298.44	680.72	631.53	642.62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所需资金合计为 27,160.74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 年给予公司的贷款利率为 6.72%，以此计算公司以银行贷款实施募投项目将新增 1,825.20 万元的财务费用，带来公司成本费用的增加。因此，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增长，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还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改善公司的财务盈利规模。

募投项目按照发行股数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所得税率	实施后的净利润（万元）	发行后股数（万股）	募投项目每股收益（元/股）
15%	6,059.88	3,000.00	2.02
25%	5,346.96	3,000.00	1.78

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83 元/股，因此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还将改善公司的每股收益。

3、公司已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

募投项目的产业化内容和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具有相通性，详见本节之“二、（一）3、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具有良好的相通性”，公司也已经具备了实施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技术基础，详见本节之“二、（二）1、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人才积累程度能够支持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此外，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储备了多项新技术和产品，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一并实现产业化应用，为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储备的新技术和产品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2、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研发的新产品和新结构物详见节之“三、（三）3、项目技术研发方案”。

4、公司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快速、有效的实施募投项目并实现募投项目的各项效益，公司管理团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1、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的技术改造持续保持投入，公司已在工程项目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将成为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保障。

七、 募集资金项目的已投资情况

公司根据光稳定剂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配合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的市场开拓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来将研发成果和高品质产品更快地推向客户，尽快占据大客户市场份额，并提高生产装备水平，最终以提高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效率。因此，2016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利用自有资金在宁夏中卫厂区开始实施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前期，已进行部分厂房建设和购置一定数量的设备。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建设募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资额（万元）	投资进度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6,390.82	1,903.72	29.7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执行的重要商务合同的情况列示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采购方式，目前在履行的金额在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有：

1、公司与江苏富比亚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1 份《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由公司向江苏富比亚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50 吨金额为 324.00 万元的紫外线吸收剂，合同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2、公司与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1 份《销售合同》，由公司向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50 吨金额为 370.00 万元的紫外线吸收剂，合同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公司与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订合同，由公司向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120.00 吨金额为 132.00 万元的 2, 6-二叔丁基苯酚，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合同，由公司向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90.00 吨金额为 99.90 万元的 2, 6-二叔丁基苯酚，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二）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采用订单式方式向公司采购，目前在履行的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有：

1、2016 年 1 月，公司与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抗氧化剂买卖合同》，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公司采购 1,610 万元（含税）共计 350 吨的抗氧化剂，合同执行期限至 2017 年 1 月，具体发货时间由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提前 10 天通知，公司需在通知时间内发出货物；

2、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Maroon Group 向利安隆科技下达一系列订单，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订单编号	下单日期	货物类型	重量(吨)	金额(万美元)	货运日期	支付期限
91629	2016 年 10	光稳定剂 326、329 等	39.68	23.08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月 25 日				13 日	13 日
91725	2016 年 11 月 4 日	光稳定剂 234C、328、抗氧化剂 3114 等	38.33	22.30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91729		光稳定剂 328	39.68	22.14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91730			39.68	22.14	2017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91731		光稳定剂 328G、抗氧化剂 1060	39.58	17.23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3、2016 年 10 月 31 日，朗盛向利安隆德国下达编号为【311239306】的订单，由朗盛向利安隆德国采购 20 吨的抗氧化剂 1098 产品，金额为 14.20 万欧元，交货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支付期限为开票后 60 日内。

（三）融资合同

1、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

（1）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BE2016012100000264-1”。公司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98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BE2016012100000264-2”。公司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72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BE2016012100000264-3”。公司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4）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77012016280708”。公司开立的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受益人为利安隆中卫，开证用途为购买原料。

（5）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159”。公司开具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为 590.69266 万元，手续费为万分之五，汇票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225”。公司开具银行承兑业务, 汇票金额为 258.92 万元, 手续费为万分之五, 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

(7) 2016 年 9 月 6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244”。公司开具银行承兑业务, 汇票金额为 1,100 万元, 手续费为万分之五, 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8)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280”。公司开具银行承兑业务, 汇票金额为 326.73 万元, 手续费为万分之五, 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9)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281”。公司开具银行承兑业务, 汇票金额为 222.000649 万元, 手续费为万分之五, 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1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309”。公司开具银行承兑业务, 汇票金额为 2,000 万元, 手续费为万分之五, 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 日。

(11)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329”。公司开具银行承兑业务, 汇票金额为 270 万元, 手续费为万分之五, 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12)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77012016280265”。公司作为借款人, 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次贷款利率按央行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33.50 计算。

(13) 2016 年 4 月 8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77012016280286”。公司作为借款人, 借款人民币 28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本次贷款利率按央行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33.50 计算。

(14) 2016 年 4 月 8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77012016280285”。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款人民币 2,7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本次贷款利率按央行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33.50 计算。

2、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1）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为“FA736553120906-2”。公司作为融资方贷款，最高融资额为 100 万美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李海平、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对本协议出具承担连带的保证函。

因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前述融资协议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合同编号为“FA736553120906-2a”，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90 万美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前述融资协议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合同编号为“FA736553120906-2b”，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40 万美元，并将担保人变更为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前述融资协议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合同编号为“FA736553120906-2C”，最高融资额变更为 50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前述融资协议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合同编号为“FA736553120906-2d”，确认结算前风险额度为 50 万美元。

（2）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为“FA736553140731”。公司作为融资方，以贸易信用证、贷款、应付账款或进口融资方式融资，最高融资额为 3,700 万元，各种融资方式的融资期限为 5 个月。其中贸易信用证的佣金费率按每三个月 0.15% 执行，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20% 执行。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对本协议出具承担连带的保证函。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保证金最高额质押作为担保物担保。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前述融资协议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合同编号为“FA736553140731-a”，最高融资额变更为等值人民币 4,100 万元；各种融资方式的融资期限变更为：贷款为 12 个月、贸易信用证为 5 个月、进口融资 5 个月；并将担保人变更为李海平、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公司以自有房产

抵押。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前述融资协议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合同编号为“FA736553140731-b”，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变更为 12 个月。

3、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融资协议

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2016 年协字第 BG1002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业务。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该协议项下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2016 年信字第 BG1001 号”，授信额度为 7,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4、利安隆科技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签订的融资协议

（1）2016 年 4 月，利安隆科技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参考号为“189929/AR351089/vw16”的融资协议，由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利安隆科技提供非承诺性循环使用短期融资，总额不超过 20 万港币和 280 万美元，各种融资方式的期限不超过 90 天。其中结算账户透支不超过港币 20 万元，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或融资成本孰高者加 2.25%；出口信用证下单据议付不超过 50 万美元，手续费为 5 万美元以内 0.25%，超出 5 万美元部分 1/24%；制定销售合同下的发票融资不超过 210 万美元，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或融资成本孰高者加 0.75%，20 万美元用于非承诺性额度用于即期及远期外汇交易或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资金产品。2016 年 11 月，利安隆科技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就前述融资协议签订参考号为“189929/CM351089/vw16(N)”的补充协议，总额不超过 280 万美元的非承诺性循环使用短期融资变更为总额不超过 260 万美元。

（四）抵押、质押合同

1、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融资签订的抵押、质押合同

（1）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77232016000000003”。公司以房地产权证号“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7634 号（原为：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2935 号）”所登记的房地产作抵押，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4,980 万。

（2）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77232016000000005”。公司以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所登记的房地产作抵押，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020 万。

(3)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77232016000000004”。公司以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4 号”所登记的房地产作抵押，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700 万。

(4)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77232016000000011”。公司以汉沽工厂评估值为 6,002.15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并办理【津滨动抵登字（2016）第 0086 号】《动产抵押登记证》，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800 万。

(5)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7723201688015901”。为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159”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590.69266 万元。

(6)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7701201688022501”。为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225”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258.92 万元。

(7)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7701201628070801”。为合同编号为“77012016280708”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

(8)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7701201688024401”。为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24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1,100 万元。

(9)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7701201688028001”。为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28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

为 326.73 万元。

(10)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7701201688028101”。为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281”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222.000649 万元。

(11)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7701201688030901”。为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309”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1,000 万元。

(12)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7701201688032901”。为合同编号为“CD77012016880329”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270 万元。

2、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融资签订的抵押、质押合同

(1)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协议》,合同编号为“PA736553140715”。为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FA736553120906-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2)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MR736553140731”。公司以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3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4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5 号”所登记的房地产作抵押,为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FA73655314073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度 3,700 万元)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止。

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融资签订的质押合同

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 年信字第 BG1001 号”。为合同编号为“2016 年信字第 BG1001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五) 技术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浙江大学就“聚合物功能助剂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合同约定：

1、双方合作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小试研发，每年完成 2-3 个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小试技术开发，每年完成 1-2 项与聚合物功能助剂有关的发明专利申请，浙江大学指导公司完成小试技术的验证试验；

2、浙江大学开发的工艺技术应当以简单易得的工业品为原料制得产品，应具有工业实用性、工艺先进性、并积极开发绿色环保和清洁生产工艺；

3、公司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60 万元，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损失，如双方主管均无过错的，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得向对方主张赔偿，如一方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已支付的金额；

4、双方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为项目完成后 10 年；

5、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形成的技术秘密使用权由公司独享，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双方共有，需经双方同意才能向第三方转让，技术转让的利益双方共享；

6、浙江大学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研究开发成果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技术成果归浙江大学所有；公司利用浙江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六）关联交易合同

1、利安隆科技向利安隆有限租赁房屋

2016 年 1 月 20 日，利安隆科技与公司股东高锦璇控制的利安隆有限签署《租赁协议》，由利安隆科技向利安隆有限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金为每年 9 万港元，房屋地址位于香港地区的 Flat B 15/F., Long Building, 654-656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4 年 7 月 15 日，利安隆中卫和利安隆科技分别向花旗银行（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就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2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FA736553120906-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变更的“FA736553120906-2b”补充协议（最高融资额为 40 万美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发行人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FA736553120906-2C”《<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的相关内容,利安隆中卫和利安隆科技继续就该修改协议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4年7月31日,利安隆中卫和利安隆科技分别向花旗银行(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就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14年7月31日签订的“FA73655314073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为3,7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发行人在2015年8月31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FA736553140731-a”《<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的相关内容,利安隆中卫和利安隆科技继续就该修改协议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5年8月31日,李海平向花旗银行(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就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14年7月31日签订的“FA73655314073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最高融资额为4,1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3、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公司为利安隆科技提供的担保

(1)2014年12月,李海平向香港花旗银行出具《担保书》,就利安隆科技与香港花旗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6年4月,公司向香港花旗银行出具《担保书》,就利安隆科技与香港花旗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公司与金发科技签订的《供货协议》

(1)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由公司向金发科技供应Thanox 1010、Thanox 168、Thasorb UV-234等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并就长期供货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前双方如无书面异议,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结算方式为货到票到月结一个月付六个月承兑;具体采购订单与该协议不一致的,优先适用采购订单;产品经金发科技清点、签收、入库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转移之前的产品灭失与损坏风险由公司承担。

(七) 工程、设备相关合同

1、利安隆中卫实施的年产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1)2016年3月21日,利安隆中卫与天津万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天津万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艺设备、管线、电气、仪表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300万元,工程决算完毕后45天内支

付工程款项，其中合同总价 10%为质保金，质保金期限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 年。

(2) 2016 年 5 月 26 日，利安隆中卫与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向利安隆中卫提供一批离心机设备。合同总价为 126.50 万元，预付款为 30%，发货前支付 30%，货到一个月后支付 30%，其中合同总价 10%为质保金，质保金期限为货到 1 年内。

(3)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利安隆中卫与无锡雷特石化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由无锡雷特石化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利安隆中卫提供一批化工设备。合同总价为 177.00 万元，预付款为 30%，发货前支付 30%，货到 10 天内支付 30%，其中合同总价 10%为质保金，质保金期限为设备使用满 6 个月后，最晚不超过 12 个月。

(八) 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与华西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于 2014 年 3 月与华西证券签订了修改后的《承销协议》，并在 2016 年 8 月与华西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诉讼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8 月下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6) 粤 03 民初 1744 号】《应诉通知书》和律师函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为广州铂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铂钨”）起诉公司生产的 THASORB UV-326、THASORB UV-328、THASORB UV-234、THASORB UV-327 等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以下简称“涉诉产品”）侵犯其“一种用于聚合物的添加剂”（专利号 ZL201410538095.2）的专利权（以下简称“涉诉专利”）。广州铂钨的诉讼请求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相关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销毁制作侵权产品的工具、模具等设备；支付侵权赔偿金及广州铂钨为停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承担诉讼费用。2016 年 9 月 19 日，深圳中院出具【(2016) 粤 03 民初 1744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管辖权移送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变更为【(2016) 津 02 民

初 886 号】。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广州铂钨当庭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津 02 民初 886 号】《民事调解书》。

2016 年 8 月 30 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出具《合规证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专利法》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本局行政处罚或接受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在专利保护上将积极开展措施，包括：就行业内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情况建立专利数据库，做到知己知彼，即便遭受“专利蟑螂”恶意攻击时也能够迅速应对、有效反击；根据产品情况建立由核心专利、外围专利和防御专利组成的专利保护网，增强主动防御能力，有效保护公司产品。

2016 年 8 月，广州铂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0810053501.0”的“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无效，案件编号为“117167970”。2016 年 12 月，广州铂钨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撤回对发行人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公司曾将专利号为“ZL200810053501.0”的“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用于质押融资，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友好协商解除相关的专利质押合同。公司并未因该专利质押合同解除而出现银行融资额度下调或被要求提前偿还相关融资的情形。

广州铂钨还在 2016 年 8 月底和 9 月中旬向深圳中院提出涉讼，立案案号分别为【(2016)粤 03 民初 2042 号】和【(2016)粤 03 民初 2210 号】，前者因广州铂钨没有按照法院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缴纳诉讼费，依法已视同撤诉，后者随公司与广州铂钨达成和解，由广州铂钨向深圳中院申请撤回起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尚待深圳中院就广州铂钨撤回【(2016)粤 03 民初 2210 号】诉讼的申请作出裁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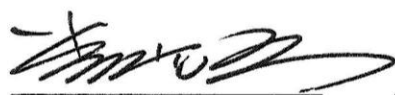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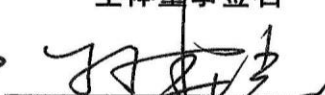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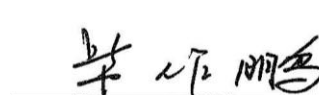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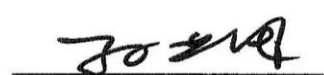
李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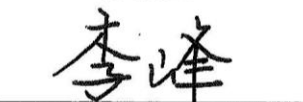
孙春光



毕作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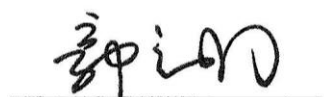
孙艾田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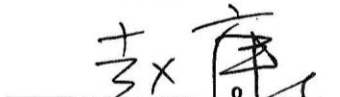
崔晨



郭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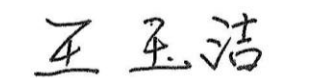


刘治梅



赵康

全体监事签名



王玉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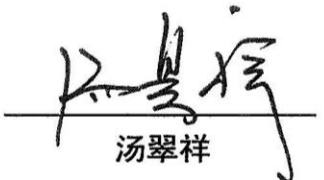


丁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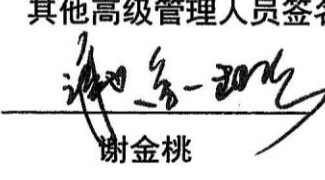


杨学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翠祥



谢金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马继光
马继光

保荐代表人： 马加曦
马加曦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费春成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敏

刘勇

2016年12月28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意向书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经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016800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01680027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01800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连自若

陈富强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奕

北京华德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我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本公司原名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变更为北京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我公司名称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再次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30
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意向书引用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28号）和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01680014号、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200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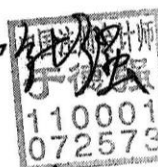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节 附件

发行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文件将陈放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附件的查阅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意向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7-A-7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联系人：谢金桃
电话：022-83718817
传真：022-83718815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马加墩、费春成、戴祺、王运杰、马继光、王倩春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566656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招股意向书等电子文件。